

# 瑞昌

第五屆

# 文學獎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  
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  
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  
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美和科技大學董事李健文醫師  
衷心熱愛文學，  
為了感念本校前董事長李瑞昌醫師  
對美和的付出，  
也為了提昇美和人的生活意境，  
特捐款成立「瑞昌寫作基金會」。  
第四屆文學獎由圖書館、  
通識教育中心與文化事業發展系  
共同籌辦「瑞昌文學獎」比賽，  
鼓勵學生以創作方式，  
相互分享文學的性靈，  
從而提昇文學欣賞的能力。

## 得獎作品集

主辦單位：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  
文化創意系

出版單位：瑞昌寫作基金會

# 2013



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  
LIBRARY, MEIHO UNIVERSITY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  
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  
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  
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美和科技大學董事李健文醫師  
衷心熱愛文學，  
為了感念本校前董事長李瑞昌醫師  
對美和的付出，  
也為了提昇美和人的生活意境，  
特捐款成立「瑞昌寫作基金會」。  
第四屆文學獎由圖書館、  
通識教育中心與文化事業發展系  
共同籌辦「瑞昌文學獎」比賽，  
鼓勵學生以創作方式，  
相互分享文學的性靈，  
從而提昇文學欣賞的能力。

# § 目次 §

## 小說

第一名	【她方】	林玠芷	1
第二名	【麥田圈】	李采芸	17
第三名	【失落的日子】	林惠民	39
第三名	【紅雨】	許哲睿	58
佳作	【尋】	董怡麟	85
佳作	【謎愛】	吳貞誼	97

## 散文

第一名	【想一鍋沙茶醬】	陳愛玲	116
第二名	【孩子】	林玠芷	119
第三名	【回憶，在海邊】	雷秀玲	122
第三名	【話我家鄉】	楊法容	124
佳作	【與大自然的邂逅】	林世鑫	128
佳作	【句號】	林欣儀	131

## 現代詩

第一名	【雪抵達】	林玠芷	133
第二名	【愛情九局下】	蘇芳儀	136
第三名	【炒】	方冠媛	138
第三名	【秋水伊人】	徐盛彬	139
佳作	【消失的吉他手】	郭雅喬	141

## 【她方】 林玠芷

—

她對故鄉的記憶薄如一片薄膜。裡面藏著一些曖昧模糊又形跡可疑的圖像。她總要懷疑是不是真有那些風景，是不是有過那樣的經驗，是不是一切都是虛無的，妄想的，其實她根本不是來自那個地方？

但至少還有光，還有溫暖。至。少。她感覺得到。

那是種滿甘蔗的地方。小時候像野孩子的她總跑去跟泥土玩，把自己搞得髒兮兮。旁邊還有後來形同陌路的哥哥。他們會在高高抽長的甘蔗叢裡隱匿與奔跑。巨大無邊的迷宮。只要不出聲，小心移動，注意除了風和甘蔗擺動以外的聲音，就沒有人找得到她。她喜歡玩捉迷藏。她可以把自己藏起來很久，很安靜。直到附近的小孩都回家了以後，直到哥哥大聲地嚷著，「小晴、小晴回家了……」，她才得意、心滿意足地從暗處撲上大她三歲的哥哥的背，一副她發動了偉大進軍、獲得最終勝利的模樣。哥哥拿她一點辦法都沒有，一路背著她野丫頭、野丫頭的喊回家。她則把哥哥當作馬騎一直嚷著快點、快點。

什麼時候開始，最疼她的哥哥，就變成了敵人，甚至乎陌生人呢？

她一點都想不起來了。一點都不。現在她只是頭痛。兩邊太陽穴像要裂開一樣的痛著。記憶不再說話。它只是一團混亂的編織，一大堆螢幕保護程式般的條紋在那兒漩渦般的轉著、轉著。沒完沒了的轉著。愈來愈使人暈眩。

她理不出來頭緒。她只覺得口乾舌燥。焚燒著。焚。燒。她需要喝水。她掙扎著要爬起來。但整個人軟弱無力。昨日酒喝太多了。身體很渴。渴到接近了煉獄。她連張開眼睛都欠缺力氣。她試著召喚身體。

她要把她的意識構成填塞到身體裡。整個過程很詭異。好像她個附身者。她是異形，得套弄、擠壓到這一具她已經應用了三十幾年的軀殼。從頭到腳，她都得再適應一遍。陌生的裝置，她必須重新驅動。Reset。酒喝太多了啊，昨夜。實在不應該喝那麼多的。但為了慶祝花神要結婚了，大家忍不住開懷暢飲。整個motel房間裡充滿著歡狂的氣氛。瘋了，每個人都瘋了。

花神要出嫁了！

她們這群姊妹掬裡最迷魅動人的尤物，就要變成某個男人的太太了。有花神在，春天就會來了啊。誰都會這麼說。現在花神離開單身行列，從此她們就少了一個超強的武器，好招惹那些蜂蝶。她們都這麼說著。而更早離開的她只能喝苦酒，什麼話都說不出來。她記得自己一直在傻笑，一杯接著一杯。別人敬酒，她就乾。別人在忙，她就跟自己乾。結果就是現在這個局面了，頭痛得要命。

她渴，她需要喝水。她試著發出一點呻吟，好確定自己清醒。跟著她用力地推動像金屬一樣的眼皮，勉強撐開。昏昏黑黑的視野。但到底是看得見了。她嚥著口水，猶如刀片在喉頭處刮著。她移動手腳，手肘支著自己，翻過身子，斜斜地撐起自己。但有個觸覺促使她停止動作。身邊有一個細軟甜膩的身體。唔嗯？她設法凝定不由自主旋轉中的焦距。

床上東倒西歪躺著三、四個人。看來她們這一幫女人都醉翻了。而花神赤裸上半身，就在她近側處，那碩大的乳房挺在那兒，黑色的乳頭鮮明如一種墨漬，潑在鮮白的乳上，美得像是一幅靈秀俊逸的山水畫。有個劇烈的衝突性的什麼在她體內張牙舞爪。她覺得自己更渴。渴得無可救藥。暈眩和頭痛也更加劇了。她甚至開始冒起冷汗。冷。汗。淋。漓。

一頭她以為穩穩當當被埋葬的動物，正要從她體內的深處竄起，竄起！

花神當然不叫花神。這是她的代號。第一個這麼叫的人就是她。花神的本名是陳水仙，所以她親暱地喚她花神。花神大她一歲。她們是同班同學。她從小就覺得這個同學有著一種超齡的美。跟一般的女孩不一樣。優美而且帶著神秘感。皮膚超白，有時她都會覺得她在發光哩。她們一路同校了十二年，從國小五年級開始，到大學畢業，從來沒有分散過。真是漫長的革命情感啊。

最初的相熟是她十一歲那年舉家從台南搬到台北，開學的第一天，忽然的，她的月經來了。她乳房隆起得並不明顯。她只覺得胸口偶爾像有小動物偷偷張大嘴巴呼吸。母親由於工作忙碌，輕忽掉她的變化，而什麼都沒有教她。當第一堂課作為轉學生被老師介紹完、回到座位時，她體內的潮汐第一次抵達。她覺得肚子像鼓皮，很脹，裡面有東西懸著、卡著。她還以為自己是尿急。好不容易熬到下課，她這才衝去廁所，一褪下內褲，還沒使上什麼力，腿邊就都是血了，她險些沒嚇死。

她躲在廁所小聲、小聲地哭。應該是快死掉了吧。一定是得了急病。

那個時代的孩子都處在身體陌生化的處境。經常不明白是什麼狀況。包括到了大學時期還是，她跟初戀男友兩個人約會時磨蹭彼此長達幾十次以後，才赫然驚覺他們已經性交了。真是離奇，但就是那樣的年代啊。

上課鐘響，她看著股間血不停流著，心中充滿絕望與孤絕。那是她第一次知道被遺棄的滋味。而花神成為她的救星。花神敲了門，但她沒有反應。花神遂從隔壁間踩著馬桶、攀住牆緣、身手俐落地降到她的這間。

花神費了很大工夫安撫她，教她使用衛生棉。她記得，花神挨著她，擦去她的眼淚，跟她保證流血是正常的，「你看，」她記得花神一邊微笑一邊伸手到她的上衣裡握住她的乳房說，「跟胸部變大一樣，是一定會到來的哦。」

花神的手冰冰涼涼地貼在她乳房上的觸感，還有她身上的味道從此縈繞在她的夢寐。很久很久以後，那一天的畫面都還在她的腦海底。像是深淵。一種召喚似的、不停墜落的、始終延續著的深淵。但甜蜜。

她知曉，她少女的果實係從那一天開始的——開。始。盛。放。

## 二

她小時候喜歡看的節目是《雲州大儒俠》和《楚留香》。前者是黃俊雄布袋戲，收視率高得嚇人，據說有一陣子時間一到，街上都沒人，誰都要跑回家看。那些木偶比現在的偶像還要偶像，哪個不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後者則引發了摸鼻子跟仰天大笑熱潮。風流第一把交椅的楚留香用不著說了，就是其他配角也都相當受歡迎。

這段奇蹟時期，她有份參與其中。她還有印象，由於《楚留香》播放是假日晚間週段，是她的就寢時間，她乃偷偷溜進黑暗的客廳轉開電視，在靜音狀態，看著那些人物的愛憎生死。說它是奇蹟，是因為在那貧瘠年代，人們只能單一而專注地被限制在特定娛樂，以致於迷戀是全面性，不是如今短暫的、以五年為一週期汰換的偶像風潮可比擬的。那是真正的黃金時光。真。正。的。

她最喜歡的角色是藏鏡人和無花。這件事讓她吃足苦頭。當其他人都搶著要扮演楚留香或史豔文，而女生大部分都想成為又聰明又優美的女子蘇蓉蓉時，只有她對藏鏡人、無花投以高度的興趣。她覺得他們很寂寞。本領高超，卻一點也不討人喜歡。沒有人喜歡他們的這件事，不知道為什麼，非常地讓她心痛。她甚至感同身受。

但實際上，她在學校是個嫻靜高雅的好學生，人緣相當好。其周邊總圍繞著一定數量的女生、男生。她雖然不像花神那樣的萬人迷，但怎麼樣都持續地被人喜愛。而她對沉痛的、站在世界的反面的人物，擁有那時連她都還不明白的心思。但她隱瞞自己喜歡藏鏡人和無花和尚的事實。她無意識地做了這件事。她混跡在女孩子的花聲斑斕，偽裝爭取要當蘇蓉蓉，成為最配得起楚留香的女人。

從那個時候她就在埋葬自己，以一種隱密輕微無聲的姿勢。埋。葬。

在她小五搬來台北以後，布袋戲和連續劇也跟著遺失在南方，像是沒有跟上她的步伐，被拋在後頭，什麼樣的角色都無所謂，正反派又如何，無非都要被遺忘。她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領域，走在她後來的道路上：寫作。

但對兒子喜歡萬磁王、喜歡小丑這些反派人物，她的態度便寬鬆許多。

今天吃晚餐時，兒子忽然說了一句：「壞蛋比好人有趣。」她聽了，笑一笑。反倒是她的丈夫在旁邊聽不下去，一句「嬰仔人有耳無嘴」堵了過來。兒子嘴一扁，眼眶紅紅的。只在乎程式與硬體、在竹科任職工程師的丈夫其實哪裡在意這些，他不過隨口說說，旋即又投身在政論節目。她對兒子眨眼、微笑，表示支持。她拉著兒子到房裡去，和他滾在床上，嘻鬧了一陣子，好不容易才讓兒子睡著。

她移動到客廳。丈夫看似依依不捨的關掉電視，起身要去睡覺。那台機器更像他的老婆，需要時就被打開，不需要時就能關掉，又乖巧又配合。她坐在客廳一側、堆滿詩集的木桌前，扳開她五年前的生日禮物，一台老筆電。丈夫說：「今天還要寫嗎？」她點頭，沒有回應。丈夫「嗯」一聲，又補了一句，「別太晚睡了。」她第二次點頭。丈夫自顧自回臥室去。這就是她的家居生活。她的婚姻。丈夫完全沒有注意到她的變化。她已經不再跟他說話了。但他卻什麼也沒感覺。好像這一切都很正常、合理。

也許是因為丈夫想要性交時，她從來沒有拒絕吧，且總由她採取攻勢。是以，他便以為一切都沒事，認定她只是單純的寡言。而正如他戲言她寫詩是「神靈附體」，丈夫其實並不懂得她。男人，男人。她喜歡在性事保持主動。這個喜歡的意思是至少她不會覺得自己只是一塊肉或一條死魚，任人翻弄。而男人出乎她意料的，熱愛這一套。從以前男友到丈夫都是。但她一點都不享受過程。她只是把

自己降低成一台機器，盡可能有效率而快速地榨乾丈夫的精力。她做得極好，也偽裝得很準確。丈夫從來不知道她沒有抵達高潮。一次都沒有。沒。有。

她坐在桌前發呆。她一個人，對著晃亮亮的螢幕，直盯著閃爍的浮標瞧。心念渙散。她禁止自己去想那一天。現在，她孤絕地跟自己的孤獨相處。面對面。而發現自己像是一頭曠野中的動物。觸目所及，都是荒涼。而天地如此、如此之大啊。走向哪裡都無有區別。無生命的，無性別的，無溫度的。她覺得自己只是一片鋼鐵。沒有冷熱的感受力。就只是反應著外部的動靜。她本身則連產生一點體熱的可能都沒有。

她搖了搖頭，伸手撈起最上面那本詩集。是《日子》。她翻讀〈這裡〉——

真的有孫維民說的這裡嗎？如果有，到底在哪裡？那個地方要怎麼去呢？

她捧著詩集，頭低低的，低得要墜落在地。她覺得這裡很遠，遠得是永恆的那裡。這。裡。或者。那。裡。她都無法抵達啊，那麼的遠。她分心而單獨了嗎？她出發了嗎？她有嗎？不，別再胡思亂想了。那一天，那一天。啊，與其說自己像動物，還不如說是獨角獸吧。更具體的。獨角獸。擁有神聖雄偉美麗的角，卻無人知悉、辨識，只能孤伶伶在黑夜裡發光發亮。這不是與她的情況更接近嗎？

她慢慢懂得這人間的一切，莫非都是獨角戲？她再怎麼難受，再怎麼看來居家和雋，都無從免除自身的孤獨。她只能擁抱她的孤獨。人人都在演繹一齣獨角獸的戲碼。導演是自己，演員是自己，連觀眾也是自己吧。多麼寂寞啊。

據說要捕捉獨角獸的方法係讓一處女到樹下敞開自己，而獨角獸會嗅著其氣味，來到少女身邊，癡迷地將頭埋進處女的兩腿之間。她想，獨角獸一定很想、很想要醉倒在處女股間的芬芳裡吧。那麼她的那個神聖處女在哪裡呢？

然後，她的思維集中起來。她不得不注意到，在花神單身派對以後，她不自覺地躲著花神。這種躲是很全面性的，不登錄msn，不上Plurk，不開啟FB。完全的隱匿。也不接花神的電話。總是簡短地回應簡訊說自己在忙。

最重要的是，她不願意想到花神。她禁止自己想她。還有。那。一。天。

她的第一個感覺是溺斃。她就要不能呼吸。呼。吸。

她覺得孤單，覺得自己就要在下一秒窒息而死。空氣將完全被抽乾，或者化作鋼鐵，以尖銳的形態，撐破、割破她的氣管、肺部。她又疲倦又虛弱。一種憂傷的巨大，迅速地衝刺、襲擊和淹沒她。她坐在椅子上，卻只覺得底下是漫漫黑海，她在一艘船上，漂漂浮浮，沒有依歸，沒有抵岸的可能。焦慮深深地銼著她的內部。好黑，好暗。世界為什麼可以這麼冷，這麼荒涼，什麼都不剩呢？

而螢幕是唯一的光，而筆電是她唯一的島。

但她沒有槳，潮浪般的黑色將她擁向另一邊。她甚至連伸出手來倚靠鍵盤都不可得。太遠。而她太乏了。她也沒有翅膀，根本哪裡都去不了。島就在近處。她卻只能眼睜睜地任憑它在那兒，怎麼樣也無法靠岸。

她距離詩好遠。她拒絕凝視內部的眼睛，她拒絕那個慾望的事實。她拒絕。

但一個回憶像浪一樣的打上來，濕了她一身。

在高中。她們讀的是士林地區當時排名在第六、第七志願上下的學校。男女同校但分班。那是個連牽手都會像是要死掉了的年代。當時，談戀愛是禁忌，教官的權威比老師、甚至校長都還大，像是土皇帝一樣。而自然有一些人已經知道性是怎麼進行的。女生們大多一邊想聽，一邊又覺得噁心。性在她們來說，很像天方夜譚的英雄與怪物，聽聽就好，但近身、觸摸不得。男生則是躍躍欲試，但又沒那個真膽去實踐，其中幾個稍微有點本事的，都會在老爸或親戚的私藏貨裡看過色情錄影帶，大塊大塊馬賽克的那種，然後就在那兒胡亂吹噓，誇大經驗，強調自己已經是大人。有些更大膽的則會直接殺到錄影帶店，在一個烏七抹黑的小隔間自行挑選滿意的片名。是的，無圖。只有各種讓高中男生噴血激情但一點想像力都沒有的，諸如《風流小護士》、《老公我要》之類的片名，可供選擇。

彼時，花神業已花名在外。她同時跟很多男生約會往來。有關身體的事，她都是打花神那兒得知的。花神說的時候，沒有鄙夷，也沒有炫耀感，只是淡淡的說出男生私下的模樣。她一直很喜歡花神淡定的樣子。她說話時，連世界和時間都會是靜止的。靜。止。而她一直沒有問過花神：妳到底做過了沒有。她認為這是隱私，不應該過問。但恐怕也是她壓根兒不想知道答案的緣故吧。

所以這是什麼意思呢？她為什麼不想知道答案？知道了，難道會怎麼樣？難道她還有處女情結不成？難道她會瞧不起花神嗎？因為花神跟男生性交，她就要

鄙視嗎？還是她有肉體恐懼症？抑或是在那將道德視為存在基本要件而遺忘更多身為人的必要年代裡的通病呢？花神是不是玫瑰的刺、自由的火焰呢？因此被規限既定位置裡的她才害怕知曉更多？……

她不能阻止自己的思維一再地前進，前進到更黑暗、更深的地方去。而更糟糕的是，這個黑暗的前進，她自己明白，她正在彎曲它。她無法不想，但她以意志驅動思想到扭曲的路徑上。真正重要的事，並沒有被思想觸碰到。她在自我的問答裡還煞費苦心的迂迴閃繞。關於花神，關於她自己是什麼，她其實一直心裡有數。然而她實在是太擅長於閃躲了。

停止。停止吧。她只是想寫詩而已。只是想要溫暖。只是想要光芒。

有句詩從她的腦中竄過：「愛情是道德最原始以前的聲音」。那是一個男詩人寫和他差距十七歲戀人時用過的句子。變態、招搖但很誠實。而詩不就是最終作為一個人必得面向自己的誠實嗎？

一個人，有可能始終姿勢巧妙地閃躲自我嗎？有可能嗎？

自從花神在她初潮來時像救主般的援助她以後，她們總是保持著一種隱微的共犯感。她們私下相處不免有一些親密的動作。比如花神會把頭枕在她的大腿，頭撇向她的肚腹、腿根處緊緊貼，且用力摟著她，悶聲說：「好累、好累……」

每回花神在眾多競爭者的包圍下逃出生天——她真的是用這個詞——老是要嚷著「男人真是麻煩極了」時，總會做這個動作。一旦花神這麼做，她就覺得自己下體濕濕熱熱。好沒來由的。而且她的身體內部有一種氣味正在分泌、飄散。她聞得到。她無從知曉那代表什麼。她只覺得燥熱。她認為自己是害羞、不怎麼習慣和人這麼切膚相近。尤其花神這麼做的時候，身上的衣物幾乎是沒有。花神不喜歡穿胸罩、小褲，在家的時候，通常套件寬鬆的T-shirt。她可以感覺花神乳房的重量，就抵在腿上。她甚至能感應到它的形狀和肌膚的嫩滑。還有香氣。甜的，有著一種音樂性的香氣。

在她的記憶，少女時期的花神就像是一陣纏繞十幾年不去的花香。

有好長的一段時間，她只要一想到花神抱著她的感覺，還有那紮紮實實、碩大的34E乳房，都不由自主夾緊了大腿。但她沒有動手自慰。她不會，也拒絕。她如何可能接受自己一想到那場景生理就會有反應。她必須否定。

但現在，她就很想。在她應該寫詩的時刻，卻被一陣熱切的慾望猛力擊倒。她跌進深淵。五彩繽紛、顏色狂亂的深淵。她很想要。很想。她的手緩緩地往下滑，沿著逐漸不再緊實的肌膚。肚子處也有些妊娠紋啊。

手冰涼著，而皮膚那麼、那麼的滾燙。

她想著花神，花神，她的——水仙花。她的？不。不是。不。是。愛情是道德最原始以前的聲音。愛情是嗎？那個聲音也在她的體內嗎？道德又是什麼呢？一種集體的精神牢獄？一種無法自我檢視的整體？

女人是水作的骨肉。但她體內的水愈來愈匱乏、稀少，也愈來愈虛弱了。有句話是弱水三千。她現在恐怕只剩下幾十都不到吧。很快就會進入完全乾枯期吧。然後便也有瓢難飲了，還取什麼取、選什麼選啊。

而筆電的螢幕在黑暗之中，靜靜而慢慢地閃爍。閃。爍。

像淚光。

#### 四

丈夫今天需要應酬，說過不回來吃飯。她早早讓孩子去睡，自己一個人又坐到桌前，對著空白的螢幕繼續她意味複雜的空白。而她的心思一路馳騁，一路狂奔往昨日，一路不能受控制。

喜歡女生的女生。她不能說自己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她從小就討厭男生的野蠻、粗魯和幼稚。她幾乎感覺不到其中有任何魅力。只是暴力的糾結。那不斷強調著的陽剛性，還有非得要因為義氣就打死拼活的群性，既愚蠢又無聊，讓她很感冒。小時候的他們對女孩扯辮子、掀裙子，長到了以後就改以獵人般的姿態玩弄與拋棄女孩，看誰的本領高些、手段更狠些。她不懂得那些柔美的獵物何以要這麼死心塌地。這類的厭惡感始終縈繞、埋伏在她的知覺系統。

而女生一個個優美如花，柔軟且一如神諭般的深邃、難解。當然也有些女孩難以叫人喜愛，平庸、俗媚，不識得、不尊重、不挖掘自己的女性之豐饒，一心一意只想附屬於男性，試圖得到更好的物質。生活被她們矮化成為數字。她們一

個個活在灰姑娘或白雪公主的典型愛情幻覺裡。深信即使中毒死去，仍有白馬王子會送來一個吻。即使如此，不過也真的有很多女孩，撇除掉那些被愛情文本教養的典型想像以外，都為她演練了人作為一種美學所能存在的模樣。

喜歡女生這件事並不困擾她。這裡的喜歡是一種品味，一種猶如視聽藝術品般的欣賞。河一般的長髮、歌唱的眉、流動的眼睛、水在燃燒一樣的唇、珍珠貝殼般的耳朵、靜止如植物的鼻子、……每一種都是賞心悅目的。而女孩們的內部，把對男生多餘而無謂的關心剔掉後，俱是一片細細的溫柔。縱然是那些教人厭嫌的女生，只要不牽扯到爭奪各種男人——從父兄到師長還有男同學——的寵愛，都是十分可愛的。

直到大四那年遇到夢衣以前，她並不認為自己的目光流連在女孩子身上，跟她們同進同出，有什麼問題，或會是什麼麻煩需要掙扎。一心浸淫在詩的世界裡的她，要到很後來才知道原來這世界上存在著同性戀、女女戀，她有可能是T。不過她已經結婚了，而且已有一個十歲大的小孩，都無所謂了。只是，有一個秘密、有一種恐懼持續地糾葛著她：關於牽涉到愛欲結構的花神……

夢衣在大四出現，而大三的她經驗著一件對她而言究極恐怖的事：性交。

她的初戀男友是個大她一屆陰柔秀氣的學長，在校內是個星星。星星的意思就是風雲人物。因為他在大一便囊括了校內文學獎各類首獎，而且還在地方縣市文學獎屢有斬獲，大二時，並非自費，而是由出版社發行了詩集，是備受期待的文壇新秀，也是校內學弟妹的偶像。她是他的直屬學妹。他們在同一個家族。她本對寫詩有極大的興趣。而男友則是第一眼就對眼神裡藏著一頭老虎的她有著好感。這個學長是她的初戀。她的第一人。在各方面的意義都是。第一。人。

她從來沒遇過像男友那樣認真思索和寫詩的人。他可以好幾天都不說話，像是只要閱讀和寫詩就能過日子一樣。他們會在一起，其實是個意外。男友當時另行在外頭租屋，一人獨宿。而他的應援團，那群狂熱支持男友的學弟妹呢，則經常會去其住處和他討論文學、請教如何寫詩，還有人說這是私人寫作班。她也在其中。漸漸的，大家都感覺得出來學長對她有些另眼看待，總會特別關注她的看法和進展，最後他甚至另打了一支備份鑰匙給她說是方便大家進出。不過她當時對此沒有特別想法。

有一日，她寫完一首詩，興高采烈地去找學長給她一點意見。卻不知他因籌備第二本詩集，正遭受創作的焦慮的襲擊而整個人陰陽怪氣，對她不理不睬，只顧埋在桌前發漫長的呆或振筆疾書。她不甘遭此冷落。她想方設法地製造些噪音或舉動，企圖惹起學長的注意，連她把臉靠在桌邊瞪著，他也沒有反應。她就那樣瞅住學長的臉好長一段時間。那張無比認真的臉像是會發光的魚，在她的眼中

有一種特別的魔力。她也不知道哪裡來的一股瘋勁，突然把臉湊過去，對準學長的嘴唇，深深地吻著……

他們之間因一吻定情。著實有點莫名其妙。從此她就成為學長的女友，也是那間屋子的正式女主人。但為此，她亦付出不少代價。她自小開始，女生緣就好。但從她與男友公開交往以後，事情急轉直下。有些單戀學長男友的女孩在背後不停地說她壞話，刻意地抵制她。甚而在大二時，她以詩拿下全國學生文學獎的詩首獎時，還到處流放謠言，說根本是男友代筆云云。她首次體驗女生這種生物為了男人與爭寵的某種很詭異、藏在深處、恐怖一如唐捐的第三本詩集名一樣、不見血但可謂屍橫遍野的究極慘況啊。這一來搞得脾氣鮮少起伏、向來追求公義性的男友難得的火冒三丈，嚴肅而鄭重地公開表示女友的詩才還在他之上。這事鬧得風風火火。這麼一來，她作為傑出女詩人的星星地位也被確立了。

她的大學生涯確實是驚心動魄。接下來就是在大三的崩潰事件。與男友相戀了近兩年之久，她不免與他有肉體廝磨的情事發生。但她早對他表示婚前決計不性交、但除此外任由男友索取無妨的決心。男友再無奈，也只得接受。因之她從未在男友宿舍過夜。男友慾望沸騰時，她樂於以手以口命他解放。此外，他們亦赤裸相見。她隨男友親吻、愛撫各處，也許他以陰莖摩擦陰蒂、陰部，但就是拒絕他插入陰道。她說到做到。況且在親熱之際，她並無有什麼興奮的感受。她只不過是配合男友罷了。她甚至會覺得情慾滿載的男友變得醜陋而可笑，一點也沒有他身為一個詩人的覺性。只像頭野狗。她一直保持清醒，沒有意亂情迷的跡象。然而她卻懷孕了。懷。孕。了。

原來是他們午睡時，男友總會摟著她睡，她背部緊貼他。兩人裸身以眠。男友總會好玩的將陰莖置在她的兩股間，甚有快感地磨蹭。她並不特別覺得如何。對他們來說，性交的意義在於陰莖直接插入陰道。而這個行動必然伴隨著絕對性，比如破處的疼痛、血流漫漶或巨大的快感。他們對性的理解大概如此。但男友在熱天午後那麼做時，她並不會不舒服，有時稍微粗魯大力些，才阻止他，否則也任由他去了。但行之日久，男友已無意間一點一滴鑽探她的身體，使她變成女人，再也不是女孩。等到月經兩個月未來，她這才猛然察覺他們已經性交。她與初戀男友大吵一架，她無法接受自己在婚前已失身一事，而且還懷孕，且最後不得不在花神的協助去找密醫墮胎。躺在手術台上的那個回憶，她想都不願意思。

她這才驚覺到身體居然是這麼陌生的東西，陌生到即使她性交了、懷孕了，都還懵懵懂懂的。而她崇拜的男友居然那麼軟弱，一知她懷孕後，除了驚慌失措以外，一點用處都沒有。這就是男人的真面目，這就是身體的結果。她十分震驚於自己的無知與盲從。而關於性，她那一代真是被嚇大的。從她發育開始，母親便一再告誡她，女生要矜持自重，要保護自己，不要花癡三八，不要隨便跟男生好，否則一旦變成破麻，一生的幸福就毀了，更不用說拿掉小孩會有嬰靈來纏身

報復等諸多鬼怪恐嚇。母親那一套導致她的恐懼，並進行了內部封鎖，從來不肯去認識自己的身體。

她被教導成相信身體是沒有自由的，幸福是必須讓身體只屬於一個男人才能得到。身體不是自己的，在童年、少年時是父母的髮膚，在婚姻裡是老公的禁臠，在家庭裡是往後孩子存在的裝置與提供乳液器具，但就不會是自己的。

她一直對男性抱有戒心，除了母親以外，還跟她的哥哥有關。她哥哥國中便開始身高急遽增長，長得又帥氣又威猛，是學校籃球隊，且因而保送高中、大學，是小有名氣的籃球國手。她哥哥在高中時便已數度讓她撞見他在房裡與女友幽會，甚至有那隱忍的叫喊聲在門後流蕩。有些女孩們離開時兩臉潮紅，淚痕像刀鋒劃在臉上，走路姿勢有點奇怪。而她哥哥卻志得意滿，滿身春風似的。對此，父親只說了一句記得戴，母親什麼都沒說，但她從母親的眼中讀得到鄙棄，像是在說又一個破麻。她覺得忿怒。為什麼母親不指責運用自己天生的魅力讓女生甘願獻身的哥哥，而是去賤視同樣身為女性的其他女孩子呢？

至於哥哥，即使他是關懷她的，但那種我是男人，妳是女人，我說了算的態度，讓她倒足胃口，在十幾歲以後，就和他保持著距離。不斷傷害、玩了一個又是一個女孩的哥哥，在她眼中，就等同於禽獸。和本來感情很好的哥哥漸行漸遠，其中一點就是這樣吧。哥哥的存在正面地證實了母親的話，男人都是這種可恨、可恥的模樣。然初戀男友的形象和哥哥恰恰倒反，也因此她失去了戒心，以為他們是不一樣的，以為他不是那種跟你相處不到十分鐘就忍不住要毛手毛腳一番，只想把自己的精液清空射乾，拍拍屁股走人。但其實又有什麼不同呢。並。沒。有。

她乾脆而冷漠地與男友切割開來。他們分手。好長一段時間，她像幽靈一樣飄來盪去，整個人是透明的。而淡出她生活圈的花神重新填滿她。花神帶她去夜店，參加各種聯誼活動。狂歡吧，跳舞吧，把那些悲慘的、重量的什麼都扔掉。不要想。停止想。她在這個時期對花神愈發迷戀，也逐漸有著辨識同類人的本事。她愈來愈能一眼就辨認出誰跟她一樣是喜歡女生的女生，從樣貌、眼神、口吻到氣味，她都能認出來。但也因此她更加恐慌。她相信是分手男友對她造成的心理創傷使她的精神轉向，產生了怪誕的性別偏離幻覺。怪。誕。

於是乎她進入濫交時期。只要看對眼，她就會跟男人上床。她隨時在包包裡帶著一打保險套。她更加賣力地與各種男人性交。只是性交。不是做愛。她自己心底明白，她從來都沒有做過真正的愛。因為她已經剪除了自己愛的能力。她搞得男人欲仙欲死，既主動又敢玩，期間學得各種技巧，並掌握得精準而絕對有效。和她性交過的男生有不少還戀棧地要求第二次或更多。但她對每個男人都一樣，只有一次，絕無二回。

她化身魔女，使那些蜂蝶撲舞在身邊，而她冷酷地拔掉他們的翅膀和刺。

那時節的瘋狂，除了逃離某種事實的彰顯外，更是對父母的出賣和復仇，尤其是母親。她恨母親。她恨著。她恨母親在她身上施下的魔咒。她恨透恨極了。而等到夢衣的事情告一段落後，她發現自己再度懷上孩子。這一次的父親，她甚至不知道是誰。偏巧有個與她性交過一次的電子系畢業生，對她念念不忘，深信能照顧她，給她最安穩的生活。不願再墮胎的她沒有多想，就嫁給他了……

她正回顧之際，丈夫回來了。他一身酒氣，顛顛倒倒在昏暗室內東碰西撞，好一會兒才發現她在桌前，「妳，妳，妳還沒，睡啊？我不，不，不是說，不用等了嗎？」那對眼睛簡直是死掉了一樣，沒有光彩，沒有深度。她瞅著就覺得噁心。她沒有反應地坐在原位上。丈夫一喝酒，就會結巴，「老，老婆，我我，我要，喝水，拿一，杯杯，給我。」她猶如木像，動也不動。丈夫見她沒動作，變得大聲，口氣也兇惡了點，「我我，我叫妳，妳去倒杯，水來，坐在，每天坐坐在那，寫寫，寫一些，沒有用，也也也，沒人讀的詩，沒有有有有，用啊，我，要喝，水。」他臉上野蠻、愚蠢的表情讓她想嘔吐。這就是她的生活嗎？

她的眼神很遙遠，她睨著這個跟她生活了十年的男人，覺得黑暗、絕望。

丈夫走向她，「我說說的，話，妳妳，聽到沒，聾聾，子嗎？」她冷淡的回了一句：「要發酒瘋，到一邊去。」丈夫伸手扯住她的手臂，「妳，妳月經，來啊，脾脾氣，這麼，大？」她揮開他的手，「滾開。」丈夫的臉更加暴紅了，「妳，妳說什，麼？」問號，問號，這麼笨，不會自己動腦，就只能要從別人那兒索取答案，除了問號，能不能有點別的什麼。一股灰色的情緒來到她心中，她懶懶厭厭地，不再搭理丈夫。

她的丈夫沒有得到回應，兩手乃猛力一揪，把她抱起，用力不穩地兩人滾倒在地上。丈夫滿嘴酒臭，一邊嚷著「給老公公，親親，一個個，」，一邊就要親吻、索歡，「來，親親。」她撇過頭去，閃躲又閃躲。丈夫怎麼也親不到，改以兩手在她身上掬摸。但她又靈活地撥開他的手。丈夫不再說話了。他開始使力，剝下她的內褲，手就要摸進去。她劇烈掙扎。丈夫沒有料到始終在性事上百依百順的她會這麼激烈的反抗，而且眼神充滿嫌惡。一種惱火的情緒上升。他搥了她兩巴掌，順勢還扯住她的頭髮，拿她的後腦勺敲地面。她只覺得天暈地眩。丈夫吼著，「賤人，給我像個娃娃躺著，別動！」

他解開皮帶和褲子，在地面上，用力地、理直氣壯地強暴著她。

## 五

翌日，她替丈夫向公司告假，並請迴避許久的花神幫忙帶兒子上學，自己出了一趟門。再回來時，她把醫院開立驗傷單的影印本和離婚協議書放在倒在沙發上、迷濛不清但漸甦醒的丈夫面前說：「我們離婚。」後者還在狀況外。他不懂。但她什麼都沒說，只是朝自己烏青淤痕的臉指了指。丈夫很快地想起來。他試著解釋。她說：「我已經蓋章了。小孩子歸我。」丈夫搖頭，又搖頭，好像要弄明白這是不是個玩笑。她又說：「你若有異議，我會亮出驗傷單。一旦法院見，你的工作也就毀了。」丈夫張大嘴，一臉迷霧，「我，我，我又沒有，我只是——」她微笑，但裡面沒有絲毫笑意，「沒有？只是？」

她今天穿的是條彩色飄逸的長裙。她默默地拉起裙襬。在大腿處，有著已乾的血痕，和不少熟紫發黑的瘀青。她說：「你做的，這叫什麼？強暴自己的老婆，就不是強暴？我是你的？我不能是我自己的？」她的聲音冷靜，但詞語銳利如刀。丈夫囁嚅的回應：「我，不是那個意思。」她放下裙子，眼睛像是刀鋒一樣的亮著，「在證據面前，你的行為只有一個意思。我可以不追究，只要你現在簽名。你放心，協議書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孩子歸我，你無須付贍養費。你不會被挖空。我們離婚。」

十年婚姻，丈夫頭一次察覺她是這樣堅決、凶猛的女子。在她的凝視下，丈夫像催眠一般的簽下名字。她伸手取走文件，拉著已經整理好的行李箱，轉身便走。她的丈夫，不，那昨夜痛毆她的男人，癱軟如爛泥。她看都不看一眼。

她離開了十年，十年的假面，十年的偽裝，十年的錯誤，十年的徒勞無力。她一步步走出住處。公寓的門，公寓的樓梯。而回憶漸漸，漸漸的愈來愈近，愈來愈清晰。她看見她站在樓梯的轉角處——

十年前的自己，狂亂而傷心欲絕。十。年。

第一次碰見夢衣，她就讀大四。那時節，她的濫交已持續了大半年。她的身上散發著一種淫靡的魔性。那就像太陽和月亮並存於她，剛猛和陰柔的輝煌都來自於她。她既熱烈如火，又深深和黑暗一起行走著。

哥哥帶夢衣回家和爸媽吃飯。她也被要求出席。彼時她的精神正處於一可怕的暴亂狀態，但家人卻無人關懷，任由她被深淵吞沒。一家人和樂的用餐，假裝她是正常的一樣，全然不理會她的陰陽怪氣，老半天一個字都不吐。反倒是夢衣對她十分體貼，屢屢問些什麼，但都只得到她冷冷淡淡的回應。她心下有些憐惜

等會兒必又是一個破麻女孩要誕生。不過這個不一樣。飯後，哥哥邀夢衣去房間獨處。但夢衣卻委婉地拒絕了，只在客廳處和她的父母互動。

她不耐坐，說要回房休息，孰料夢衣眨巴著晶亮的眼，說想參觀她的房間。她覺得哥哥皺著臉的樣子挺新鮮，她樂於領著夢衣進房。她並沒有開燈。她點了鎮定心神用的芳香蠟燭。在搖蕩的光影裡，夢衣看著她書櫃上的許多絕版詩集，包括零雨的《城的連作》和《消失在地圖上的名字》、顏艾琳《骨皮肉》、羅智成《寶寶之書》、孫維民《拜波之塔》、鴻鴻《黑暗中的音樂》、《在旅行中回憶上一次旅行》、痲弦《深淵》、楊澤《薔薇學派的誕生》、林耀德《都市終端機》、駱以軍《棄的故事》，連連驚呼不斷，最後的高潮是：「妳居然，」夢衣驚奇地望著她，「居然有《備忘錄》！」

這些可都是她跑遍各地書店才得到手的戰利品。當她在三重一條小巷子裡的一家二手書店翻到《消失在地圖上的名字》時，心裡暗自竊喜，想著哪個不識貨的這般輕忽，哈，便宜到她。而《備忘錄》是她從那個詩人男友那兒得來的。她在他的面前直接拿走。看著他一句話也不能說的那張漂白般的臉，她就覺得痛快。夢衣的識貨，讓她覺得她有點意思，這才細細觀察起她來。畢竟除非對詩有興趣，否則大多數人都不知道她的藏書可是寶藏之地。

她很快知道夢衣也是同類人。同。類。人。但她沒有任何動作，只用言語暗示、挑逗，攪得夢衣臉紅心跳。她知曉如果她要，這女人就是她的了。但她只是想氣氣一向要風有風要雨有雨的哥哥而已。她還在性別的鬼門關前徘徊，是了，一半是人，一半是鬼。後來，她才知曉，原來夢衣與哥哥有所往來，有一大部分係因為她。而她與哥哥的決裂亦因此正式地如火如荼地展開。兩人互看不順眼，動輒大吵大鬧，最後演變成冷漠以對。

而夢衣，是在花神以外，她另一個難以遺忘的女人。或者說真正地開啟她的性別之門但又重重關上它的，最具備影響力的人。但她的難以遺忘卻是慘痛、無可挽回的。那是真正的傷害。是的，對事件中的人來說都是。傷。害。啊。

三個月後，夢衣死了。同時，她的放蕩日子也結束了。

這之間，她一邊和夢衣保持曖昧的似有若無的交往，一邊又繼續和各種男人進行單一次性交。那是驚心動魄的三個月。她在夢衣處得到夢寐以求的感覺，但她不敢深入，只是迂迴在外側，持續地在夢衣著魔的心靈裡累積她存在的質量。而在夢衣留下〈絕晴之書〉跳樓自殺後，她才察覺自己懷孕近三個月。原來她是以母親的身份和夢衣進行了一場偽造的愛情。但夢衣是當真的。她不惜當著她自己家人、還有她哥哥的面，公開的、堅決的說：「我愛小晴，我愛她，徹徹底底的。」

直到跟蹤她的夢衣闖進她騎著男人性交的賓館房間，她才明白事情不能這麼下去。她浪叫著，起伏在男人身上，她放蕩著，讓夢衣看清楚自己是什麼貨色。她血淋淋地擊碎了夢衣。她沒有給夢衣別的選擇。夢衣只能終結自己。

她奪走了他哥哥的摯愛。雖然她不免要懷疑，是否因為她奪走，夢衣才成為哥哥的終極，成為哥哥以為的最愛、最後之愛。但總之，從此哥哥斷絕了與她的往來，連帶的父母也保持距離，連她因懷孕跟丈夫結婚時，他們亦沒有出席。這讓她在公婆和眾多親友面前一直抬不起頭來。因為她甚至糟糕到連父母兄長都不願意祝福啊。這就是她十年以來深埋在記憶中的痛楚，她漠視自己的身體與性別的日子，都源自於此。

夢衣是她更深更深的懊悔。花神則是她的美麗神話。她作為新世代女詩人代表，她一直沒有坦承的是自己的本質。這無關於是否要對他人坦白自己的性向。這是隱私，說與不說，都無人有權過問。重要的始終在於，是否清楚認識到自己是什麼。那個是什麼，才是最重要的。而歧視是不會終止的，有人就有歧視。但也許可以從誠實與停止開始。誠實地看見自己是什麼，停止再用規格化的標準去歧視、否定自己。誠實是最後人之所以為人的途徑。誠。實。

而花神終於結婚了、丈夫的動粗，這裡面也許沒有一個必然的因果，但它們終究是一個大連續性裡的某個環節，或者牽扯到雙重的幻滅：第一，愛情的幻滅；第二，女人的幻滅。煙霧一般的十年，終於還是要水落石出。她不能再遮掩自己的所思所欲，不能再隱藏她的真面目。她不會是標準女人。她一直都不是。她是另一種女人。她再也不懷疑。她作為一個喜歡女生的女生的純淨本質。

愛情。是。道德。最原始。以前的。聲音。錯誤不是丈夫一個人的問題。還有她自己的，她閃避著自己的本質幾十年，應該是時候正視自己究竟是什麼的時候了。這些都讓她再也不願意裝戴著居家和樂的女詩人假面而活。她想要以喜歡女人的女人的身份而活。她想要寫詩給喜歡女人的女人，告訴她們絕望、孤獨與黑暗都是必然的，而它們終究也會移動的。只要它們一移動，就有光，就有溫暖。而一切都要從自身開始。這是她從現在起主要得做的事。

她想著：也許我們可以一起創造一個新女書時代。

她離開公寓。十年的棲居之所。十年的句點。十年的末日。十年的異境。她沒有回頭。也許有那麼一點懷念。畢竟這裡給了她十年的冬眠。愛與本質的冬眠。冬。眠。而她終究該醒了。她沒有不捨。她決定帶兒子回到台南，回到她記憶模糊的故鄉，回到那片甘蔗田，歡笑而一切自在的甘蔗田。她要帶兒子去見外公外婆還有舅舅。無論他們想不想，承認與否，她都必須這麼做。至少要無所畏懼地

正視自己的根源。而意識到自己已走出了末日與異境般的十年，也就代表她能夠經驗重生了吧。

她相信一定有屬於她的地方存在。那裡也會有一個愛戀的女子等待她們的新生活。也許是另一個花神，另一個夢衣，或者截然不同的她者。她。有她和她的地方。她。們。的。地。方。

她一直沒有讀夢衣留下來的詩。它跟著她十年。但未拆封。站在正午的烈日下，在公寓的大門前，背對著牆和建物的陰影，毫無遮蔽的，在使人眼花的陽光裡，她打開了夢衣寫著「絕晴之書」四個字的遺書，上頭只有一首詩。

然後她想起了另一首詩。她將會回到這裡。一個連花香和枯枝都可以醫治的地方。撤。退。路。線。她將從世界分心，單獨地回到這裡。然後，她哭了。不可扼抑的，在光的全面性裡，她像一個新生的嬰兒那樣的痛哭著——

她。將。回。到。這。裡。一個歸屬於她的地方。

她方。

## §評語§

### 楊錦富師：

寫的情欲小說的掙扎，用的是心理的分析手法。換句話說，是將心理分析的手法融進男女情欲中，所以那可能是單純的「情」，或是單純的欲，甚至是情欲的交雜，在作者筆下顯現波瀾。比如作品中用了幾次男女性愛的原型作為情欲的露骨表示，可以說作者在精神意態及肉體的連接上，是經因觀察而得理解；亦可說作者在對人間世的概念，皆因個人心緒的伏動而找到創作的思維空間。

### 孫中鋒師：

內涵深刻，結構亦佳，但若干關於「性」的細節過於強調，描寫太露骨，是否必要有待商榷。

### 陳麗娜師：

文筆洗鍊，以同性議題為主軸。

### 林文華師：

大膽的且突破傳統禁忌，探討女性情欲以及同志的議題，深刻剖析主角的情感性向轉變及心路歷程。

### 孫吉志師：

文字運用成熟，但內容應審慎評估，本校有未滿十八歲學生。

## 【麥田圈】 李采芸

### 序章、

在看來早該把所有不可理喻的事全都不可理喻過一遍的第十八個年頭，我站在眼前一望無際的金黃色麥浪前，搔搔頭又認栽了。

「小葵，被麥田圈嚇傻了嗎？」雖然不過是依照往例得一整個暑假都待在丟斯阿姨家那一大片廣到不可思議的大麥田渡過，但是這回，沒理由出現在眼前的麥田圈奇景卻第一次硬生生勾起了我翻閱世界奧秘時那點百般感慨。

「丟斯阿姨，妳見到外星人了？」睜圓著雙眼，我對於丟斯阿姨居然沒有要求登上飛碟到外星一日遊這點實在感到可惜。

「哈哈，傻蛋。」她摸了摸我一頭亂糟糟的棕色短髮大笑著。

「這雄偉奇絕的麥田圈才不是什麼狗屁外星人的傑作，是本大小姐日日夜夜造出來的，如何？夠逼真吧？這年頭不搞點噱頭還真是生存不下去。」拋下一大串頭頭是道，那年，丟斯阿姨扼殺了我腦中十八年來的外星人好朋友，更滅絕了我童年僅存的一絲單純與天真。

原來謊言這麼膚淺，原來信任是這麼薄弱。

我決定再也不要當丟斯阿姨口中的傻蛋了，什麼小精靈小天使，還是愛神邱比特…

等等，愛神邱比特？！

「Hey You！」在稻麥田烙下沉重腳印，我的右腳重得跟鉛塊沒有兩樣，看來是傷心欲絕導致的症候群，不但連隻腳都沒餘力舉起，還產生幻聽症狀。

「小鬼，我在跟你打招呼，好歹有點反應啊！」一雙跟阿凡達一樣藍，又或許更藍的小手捉住我方才踏下的右腳。

「哇靠！」我聞聲低頭確認，那突來的藍色小手、藍色臉孔、藍色雙腿，總而言之，勉強能夠算是藍色小嬰兒的鬼東西把我嚇得跌個四腳朝天。

「這什麼反應，我說小鬼你還真是禮貌欠佳。」那東西爬起身，抖抖肩胛骨，一對花白的羽狀翅膀迸然而出。

「你是什麼東西？怎麼會知道我的名字？」拍拍屁股沾上的麥屑，我顫抖著雙腿緩緩起身，打量這個疑似被遺棄的小屁孩。

「這年頭居然還有人沒見過丘比特？真是天打雷劈。還有，如果知道你叫什

麼名字，老子我就不會稱呼你小鬼了，畢竟老子我跟你不一樣，是個有禮貌有素養有常識的人。你書讀不夠多、沒有禮貌，外加重聽嚴重，看來實在無藥可救了。」小嬰孩一連串批哩啪啦機關槍掃射似地將我品個一文不值，除了滿腦子莫名其妙，連無名火都燒上眉了。

「喂，你一個小嬰兒在胡說八道些什麼？我是陸乙癸，這是丟斯阿姨的麥田，你打哪來的？大哥哥送你回去。」這個人小鬼大還開口閉口老子的小孩肯定不是侏儒便是基因突變，方才才發誓過不再信任世界怪奇事件的我，怎麼能因為看見自稱邱比特的東西便自亂陣腳呢？

「所以我才說現在的小孩腦子都不曉得裝了什麼核廢料。」藍色小嬰兒振起翅漂浮在空中，全身湛藍到幾乎和天空合為一體。

「這樣你信了沒？」

雪白的羽毛隨著清風飄散，我的臉頰被輕輕拂過，像置身天堂般柔和而純淨。或許這世界上真的沒有什麼外星居民，但是丘比特，可以容許我多少相信一次吧？

## 第一章、外星人們

「話說回來，你幹麻把全身塗成藍色。」我看著他脖子微微露出的皮膚色部份搔搔頭問道。

「無禮！老子這可是貨真價實的藍皮膚DNA。」丘比特先生怒氣沖沖向我大吼，老實說，即便是邱比特，被這樣一個小自己將近一半體積的娃娃咒罵還真令人火氣難耐。

「你是不是覺得阿凡達很帥？」我試探性問道。

「拜託，是根本帥爆了。」丘比特一臉驕傲糾正著。

肯定是塗上去的。

夏天炙熱的艷陽燒著背脊，和丘比特道別之後我一個人坐在屋簷下嗑著涼爽的西瓜。放長假時能夠像這樣暫時遠離都市塵囂其實頗有一番風味，看著快速奔走的雲彩，和麥浪大幅度洶湧波動，金黃色的夏天宛如正哼著田園協奏曲。

「阿丘告訴我麥田圈這邊有個怪人。」一縷縷黑髮從眼前掃過，那人腳步輕盈如蜻蜓，無聲無息出現在身後，兩人之間的距離僅僅毫米可測。

「阿…丘？」該不會是…

「就是那個長著翅膀，而且還動不動就老子來老子去的小嬰兒。」女孩的鼻息離開臉頰，取而代之的是我脹紅的兩腮。

「你是說，那個自稱邱比特的小朋友嗎？你是他親人？」真是丟臉，都還沒

搞清楚這人的來頭，我自顧自在慌個什麼勁。

「不對，我們沒有親人那麼親。」女孩索性坐在我身旁，一頭烏髮在颯颯風聲的陪襯下黑得閃閃發亮。

「那是，陌生人？」她側臉近似完美的線條簡直和瓷器娃娃沒兩樣。

「也沒那麼陌生。」笑了。

「怪哉。」我移開目光，心裡暗想著丘比特愛神稱號的神力如此之強大。

「我是坑坑。阿丘是朋友，點頭之交？泛泛之交？不，應該勉強算是君子之交。」她嗓音輕柔語帶懵懂，傻裡傻氣的模樣簡直催生了我心房那塊正萌發愛苗的田地。

「是嗎？我倒覺得忘年之交比較貼切。」我掛起靦腆的微笑，對自己突來的文學素養感到萬分驕傲。

「你叫什麼名字？」她草草略過我百年難得的靈光乍現，話鋒一轉。

「陸乙癸，叫我小癸就行了。」自討沒趣的莫名苦楚淹上喉頭，難道我這人就這麼沒有樂趣可言嗎？

「哦，衣櫃。這名字我喜歡。」語畢，她銀鈴般的笑聲縈繞在我耳根，這讓方才才自暴自棄過的我彷彿找回了自信。怪了，名字被拿來開玩笑，內心竟然小鹿亂撞了起來，我肯定病了。

病倒在女孩的石柳裙下，一個擁有怪誕名字的女孩，坑坑。

「誘拐良家婦女嗎？」耳熟口音鑽進一團亂的腦中，將我糾結的思緒抽得一乾二淨。

「丘…」

「阿丘！」看到一身藍的丘比特，坑坑二話不說便將他一把抱起，丘比特收起他雪白的羽翼，活脫脫和一般嬰兒沒有兩樣，當然，除了藍色的皮膚之外。

「坑坑，你怎麼老愛跟怪人扯上邊。」丘比特在坑坑懷中說教的模樣有夠滑稽。

「怪人？不對，阿丘，這個人叫做衣櫃。」坑坑替我反駁道，卻沒一個字是對的。

「我是陸乙癸，小癸。」小小聲補了一句，我默默站起身想暫時遠離這兩個與現實脫節的新朋友。

「小鬼！要走怎麼不和老子說一聲。」發覺我試圖轉身離去，丘比特沒好氣吼著。

「抱歉，我已經十八歲了，家家酒這種事還是少碰微妙。」丘比特也就罷了，丟斯阿姨搞什麼麥田圈還找來兩個莫名奇妙的傢伙，工讀生似的融入情境，拜託，我可不是觀光客，沒道理和他們繼續胡鬧下去。

「就說了老子我是貨真價實的丘比特！」羽毛，降落在我睫毛前端，又來了，週遭的空氣又像是被空氣清淨器過濾過一樣，純潔徹底。

「好好好，我輸了。你到底要我做什麼？老死纏著不放。」停下腳步，坑坑

迎面而上，她的鼻尖險些湊上，我一時受驚往後倒退，好死不死偏偏撞上身後的老樹，沙沙沙，樹幹劇烈搖晃讓綠葉散落一地，接著，突然碰地一聲。

「唉唷喂呀！」這次，一個大男人，沒有翅膀沒有藍色皮膚，更沒有迷人黑髮。落地時震得才剛穩住腳的我又是一晃。

少了更吃驚更具張力的驚嚇效果，這時我才真正明白連續劇裡頭的嚇到昏倒多麼胡扯，現在的我除了瞠目結舌之外，活像是生根的蕃薯。

## 第二章、皮膚色

真是夠了。

或許有人會好奇好個麥田圈為什麼突然乍現一堆怪人，但是再好奇也絕對比不過我腦袋裡的十萬個為什麼。『搞不好是一場夢』這種結局太灑狗血了，再說，除了那隻飛行生物，剛剛落地屁股開花的大男人，還有燒得我全身火燙的坑坑可全都是五臟俱全的正常人，這當中的因果關係到底何在？

「同夥？」懶得解釋，也懶得聽解釋，我乾脆一口問清現況。

「同胞。」他說。

「來者何人？」

「鄭方行。」

「？」

這種只可能出現在小學的我腦中的幻想世界居然上演了。

一點也無創意可言的人名，美麗動人的公主，還有原本應該長在我身上的翅膀，怎麼想都不是個十八歲男孩的嚮往，我敢說少年維特的煩惱肯定沒有比現在的少年我還糟糕。

「歡迎來到麥田圈。」他說。

「慢著。」這下我倒反主為客了，原本應該從我口中拋出的台詞被搶個正著。

「他是面試官鄭方行。你來到麥田圈應該要先認識的人。」坑坑忙著解釋，好似早就安排好這命運的相會，而我只是直勾勾看著眼前那名字有夠白爛的男人發楞。

「我想想，首先先來個自我介紹吧！」他坐下，對了，那身西裝筆挺的裝扮讓我想到幾公里之外漢賓老頭子的葬儀社，常常會有這種穿著的人進進出出，該不會哪兒又扮辦起喪事了吧？

「別鬧了，這裡是丟斯阿姨家的麥田，我現在要先去睡一覺釐清我的腦袋，你們快走吧！」逐客令一拋，我轉身走向木屋，身後既沒有攔阻的聲音，更沒有任何議論紛紛，我不敢回過頭，不曉得是害怕他們的離去，還是害怕我早已殘破

的夢想更加碎裂。

在床上，我幾度想要從窗口望外，屋裡沒有颯颯涼風也沒有麥浪的婆娑，記得還小的時候我也是躺在這張搖搖晃晃的老床，那時候有人告訴我外頭夜晚是小精靈的世界，那年，我看著螢火蟲屁股上的火光開心了好久，直到動物大百科將我一頭敲醒。

「小癸，丟斯阿姨要出門一趟，晚餐在桌上你自己下樓微波，別餓著了。」爽朗的聲音傳入房裡，揉揉惺忪雙眼，轉眼都已經掛起夜幕了。

簡單用過晚餐，我決意踏出家門。夏夜的星空跟蟲鳴是文學作品的最佳題材，然而，我現在正站在斑駁月影之下咀嚼這一切，古人秉燭夜遊的心境，是不是也如此單純而已。

踩踏著麥田圈的輪廓，走著走著，暗夜的麥田中出現了一個小窟窿，短淺的地道盡頭，一個半身藍色，半身皮膚色，雪白翅膀的生物映入眼簾。

「丘比特！」我喊道，驚覺內心竟閃過一絲喜悅，能夠再次驗證它們存在的喜悅。

「喂！失禮的傢伙，到老子家拜訪是不會敲門嗎？」他怒斥。我看著不知道門在哪的小窟窿，撿起一旁碎石敲擊土壁，雖然仍舊什麼聲音也沒發出。

地上藍色顏料桶波光蕩漾，漣漪的痕跡彷彿剛剛生成而已。

「你…怎麼看皮膚色？」沉默幾秒，我按捺不住好奇，開口問道。

「不過就是個赤裸而沒隱私的顏色嗎？像是全身上下被剝光一樣，受到傷害只是脆弱得刻下疤痕。」他嘴上回道，頭卻回也不回。

「是這樣嗎？」無語，我仰頭望向洞口外的天空，雖然窄小，距離卻像是伸手便能觸及。

「那你怎麼看皮膚色？」

那晚，我被希臘神話裡頭的丘比特問了這個問題。

那晚，我沒有做夢，睡得沉，沉到感覺睜開眼便什麼都不是，什麼也沒發生過。母親半強迫要我每年暑假住進丟斯阿姨的麥田農莊，她不讓我窩在家裡頭整天跟電腦為伴，也不要我跟著豬狗朋友到處廝混玩樂。雖然每年的藉口總是：『再不去，到時都市化以後，你的童年可只剩下冰冷的水泥跟柏油了』，但是我知道，母親在意的並不是這些，她真正在乎的，不是我的童年，而是我熱騰騰的心和滿腦子熱血會被灌進水泥丟入太平洋；會被柏油壓在馬路下連滲透都沒辦法。

### 第三章、鄭方行的老婆

「早安，衣櫃。」

一大早，陽光刺進我眼皮的下一秒，窗戶玻璃中了老招，被石子惡狠狠攻擊，我的耳朵動了動，再來，醒了。

「我是乙癸，不是衣櫃。」然後是早晨第一句話。

沒有起身走下樓，我信手將窗戶打開以後，便赤著腳踏上屋簷，任由引力滑落草堆裡，坑坑也從不曉得怎麼爬上的屋簷輕盈跳落，像隻蜻蜓。

「我昨天半夜看見你掉進阿丘的家裡。」她領在前頭，雖然不曉得目的地是哪裡，但我還是默默尾隨在後。

「正確來說，是不經意發現，然後進去拜訪了一下。」理理滿頭亂髮，其實當下我還真想一頭撞牆看看現在是夢還是現實。

「然後？」像是知悉昨晚對話似的，坑坑放慢速度，邊走邊轉身笑著問。

「你怎麼看皮膚色？」話到一半，丘比特展翅飛近，硬是擋在我和坑坑中間。

依舊深藍皮膚的丘比特停留在半空中，讓我想起了那個住在都市叢林的自己，除了放下書包說聲『我回來了！』，每天超過一半的人生都在外頭，學校、街上，扮演著陸同學，還有毫不起眼的路人。母親教會我真實，但是環境只給了我現實，我活著，卻活得像個陌生人，連自己都不認識。

「在我看來，皮膚色…」我從回憶中回神「就是陸乙癸，就是丘比特。」

「什麼？」坑坑的笑容依然掛在清秀的臉龐上，丘比特則是一臉不解。

「赤裸裸，但是毫無保留。」我說。

寧靜沒有被任何取笑聲劃破，彼此的呼吸起伏頓時清晰可見，我們面面相覷，坑坑笑著，我知道這個片刻，這個瞬間，陽光蒸發了什麼。

「走吧，早餐時間都過了。」女孩腳下的青草窸窣作響，丘比特一語不發又飛起，停在坑坑肩上。錯覺，總覺得丘比特身上藍得發光的皮膚，淡了一層。

麥田圈中心擺了一張小木桌，即便心裡積存著百般莫名奇妙，我還是乾脆的坐在原木椅上，像個正常人吃著熱騰騰的麵包和嚥下滿是牛奶香氣的濃湯。

「算是歡迎會。」坑坑開口。

「我是鄭方行的太太。」一個未曾見過的婦女自我介紹，紅潤臉頰洋溢和藹氣息，跟丟斯阿姨活潑奔放的形象形成反比。

「晨間猜謎時間！你來猜猜看她的名字。」鄭方行接著問。

「千萬別告訴我是圓形。」婦女自嘲，語畢還咯咯笑了起來。

「姓常。」見我一直沒有反應，鄭方行又勉為其難給了新的提示。

「不是吧…」我乾笑。如果長方形這種鬧劇再出現，我想我真的要去撞牆壁看會不會醒了。

「常方行？」雖然如此，我還是下了這步錯棋。

「哈哈，小癸你真幽默！哈哈！」鄭方行聞言笑個不停，是真的不停。明明自己的名字也沒有正常到哪裡，這種五十步笑百步的功力實在不是普通深厚。

「她叫常態態。」坑坑抵著嘴，我知道她也在忍耐不讓笑聲竄出口。

「？」這次倒輪到我疑了。

才知道，丟斯阿姨的麥田十八年來叢生著，叢生了不少秘密，而這些秘密似乎在麥田圈被創造出來以後，不斷迸發、萌芽。我總是像個被母親遺棄的孤兒獨自在麥田裡數雲朵、數星星、數被稻草人嚇跑的麻雀，一個人笑，也一個人生悶氣。

只是這次，麥田圈的中心，詭異的鄰居，還有一張木桌，笑聲終於蓋過鳥鳴了。

#### 第四章、藍色邱比特

邱彼特，那是我移居廢墟前的名字。

那晚夜黑風高，更別說外頭飄著細細雪花，窗外大地，堆積了多少厚得要人命的皚皚白雪，我不知道，原本應該不知道。

早就殘破的窗戶死命硬撐著，玻璃彷彿就要碎得魂飛魄散。桌上沒有晚餐，母親還是一樣獨自窩在房屋最角落，一條毛毯，家中唯一的毛毯披掛在我身上。

然後，一段我如何抹滅都無法散去的記憶燃燒起來，母親那佈滿厚繭的雙手緊緊摟著我，冰冷無生氣，現在想想，或許母親當時的心腸，才是真的冰冷無情。我被帶往外頭刮著強風的路上，母親蹣跚的步履跟深陷雪地的腳印，硬生生蓋過了她滿是淚痕的雙頰，我忘了她的樣貌，徹底忘了。

廢墟裡的垃圾堆，和蠅蟲為伍，還是個嬰兒的我，突然連嚎啕大哭都不會了，只是望著母親轉身離去的身影，納悶著。夜空中沒有星星，母親的眼中也再也沒有我。

而我，被厭惡，被遺棄，被背叛。看著自己赤裸裸的心，跟家裡頭的破窗戶一樣，殘破不堪，留下好幾道不可掩蓋的傷痕。

「憤恨嗎？」是破曉了嗎？為什麼漆黑的夜空中，有如此刺眼的光芒？還有道宛如天使加百利的嗓音傳來。

「我不恨。」沒有冒出口，內心迴盪了自己的答覆，像是心有靈犀似地。

「願上帝看顧保守你那純潔而良善的心，祝福將與你同在。」

良善，我從來不認為。

母親生我養我淌的淚，幾十年也償還不起，方才那雙手，雖然無情冷酷，但我曉得，被背棄的我，生在這裡，如此愛一個與自己有血脈相連的婦人，袒露著自己的全部，全都只是我活該，傻得可以。

又該恨誰呢？

加百利的光芒消逝，眼前重返黯淡，來不及適應黑暗的我，又闔上雙眼深沉入眠，怎麼也沒發現肩胛骨的異狀，還有蓄勢待發的另一個全然生命。

我是邱彼特，不是維納斯的孩子，牽不起紅線，忘了愛是什麼。

## 第五章、秘密

河堤邊，日劇裡老是出現的熱血片段，我一個人大字型仰躺著。

來到丟斯阿姨麥田之後第一次乘著鄉郊小農車到城裡遊蕩打發時間。這裡沒有其他喧嘩聲音，身後的繁華像是浮夢一場。我思索著這幾天來不斷發生的荒誕事蹟，笑了。

「不曉得坑坑會不會喜歡這個河堤，改天大家來野個餐好了。」喃喃道。

「好主意！」突然冒出的聲音嚇得我簡直要跳起身，這熟悉的嗓子我大概一輩子都不會忘記。

「坑坑！你怎麼會在這裡。」驚呼著，這裡可不是丟斯阿姨麥田圈外農地那短短幾公尺的距離，這裡是城內，必須賣命跳上肯德叔叔農車才到得了的河堤邊，難不成她剛才也一直跟著我？

「這麼說也太傷人了。」她嘟著嘴，一屁股坐在我身邊。

「對不起，我只是有點嚇到。」突然脫口而出的話好像惹得坑坑不是很開心。女孩子通常都相當在意自己的心意是否確實被心領，由此可見，現在的我除了道歉，好像沒什麼話有資格繼續說。

「沒事。」她對河川扔著石子「其實是我請肯德叔叔載我來的。」然後掛起一如往常的笑容。

「原來你認識肯德叔叔！」這讓一直以來把他們當成外星人看待的我有點愧疚。

「別說這個了。」她打斷我自責的思緒，接著說：「丘比特也來了！」

「慢著…」這嬰兒可是貨真價實長著翅膀的傢伙，就算坑坑是農莊女孩好了，丘比特怎麼看都不像是人類，到底是怎麼混上副駕駛座的？

「Hey You！」

還沒有整理好腦中錯亂的問號，雪白羽翼映入眼簾，不再是一片藍色光影，眼前漂浮在空中的詭異小嬰孩，有著電視廣告必備的淨透肌膚，是這世界上最純淨的皮膚色。

「我以為是我跟坑坑的私密 Talk。」丘比特坐在我肩膀上，一臉欠扁的失落表情。

「因為丘比特說有秘密要告訴我，所以我想人多一點比較熱鬧。」坑坑一臉理所當然，這女孩完全天然得沒有半點雜質，像是與眾不同，又像是與世隔絕。

「我是來說故事的，藍色水玲瓏那種。」丘比特抓抓癢若無其事說道。

「藍你個…」我吞回差點鑽出嘴邊的吐嘈。

「其實我曾經是西境的難民。」他說。

「不是吧…」我也只能乾笑回應著。

「被我母親拋棄在路邊，沒辦法，生活就是這麼苦，我也曉得。」他振振原本收起的翅膀，打了大大的呵欠。

「這對翅膀，是在我飢寒交迫的睡夢中，一個夢見的天使給我的。從此之後，像是留在那天似地，我再也沒有長高過半寸，器官沒有發育過半點，雖然腦好像有變更聰明。」不經意接了最後一句話，丘比特扯高氣昂的模樣實在不是普通自戀，我看應該不是腦袋變聰明，是嘴巴進化過剩吧。

「就是這樣，我實在睏了。」想逃避滿臉通紅，自感慚愧丟臉的丘比特立馬利用裝睡矇混過關。

「不會吧…坑坑你都沒有要震驚一下的意思嗎？」我看著身旁的女孩，聽完故事非但沒有嚇到，甚至連一絲感嘆都沒有。

「噓，其實我早就知道了。」她轉頭看看熟睡的丘比特，一臉頑皮的說。

「知道他其實根本不是什麼外星人之類的嗎？」我錯愕。

「知道，知道他從來就不是愛神丘比特。」

「原來這幾天來我一直都把這小朋友誤認為愛神了。」我舉頭撞向草地。

「在我第一次遇到邱彼特時，就知道他根本不是什麼愛神了。」她笑著，邊阻止我邊接著說。「因為愛神連結的是情人之間那條愛情亮麗的線，他連接的卻是人與人之間最純粹卻最容易被忽略的橋樑，像是你跟我。」

河堤邊，一個原本應該失望的小男孩，肩上坐著丘比特，不，不是愛神那個丘比特。是貨真價實的邱彼特。

即便不是愛神又如何，他依舊是他，而我依舊是我。女孩在身邊，那顆從未受到染色的心，跟灑在河面上的陽光一樣動人。

## 第六章、灑狗血的愛情故事

不知道第幾日了，日曆一頁頁灑脫玩起自由落體，我還是每天過著與坑坑一點都不像浪漫約會的日子，當然，依然少不了丘比特的飛利浦超亮光電燈泡照明，也多虧他的福，半夜在屋頂上數星星時光害又多了一盞。

那之後再跟鄭方行夫妻見面又是一回事了。

「年輕真好。」常態態今天準備了不知道哪裡生來的錫蘭紅茶，雖然說是錫蘭來的，不過那也只是號稱而已。

「想當年，我們也是這樣攜手走過無數個歲月。」鄭方行夫婦一搭一唱著。

「拜託，你們別再逕自感傷了好嗎？」丘比特嗤之以鼻，想必是常常聽見這樣的感慨聲，麻痺就罷了，或許還可以倒背如流。

「真是不懂情趣，所以說小屁孩就是小屁孩。」老實說，跟這些人共處的日子裡，這是我第一次聽見能如此感到認同的話，比起鄭方行的愛情故事，或許這句話更能讓我感動。

「我倒覺得常態態小姐跟鄭方行先生的故事不是普通浪漫。」坑坑轉頭看向意興闌珊的我，眨眨眼。

「保證比暮光之城值回票價。」話說他們夫妻倆的愛情故事哪來了票價可比？

據說是跟今天一樣晴朗又吹送微風的午後。

等等，別鬧了，這種浪漫故事該有的開頭這裡可沒有。我們重頭再一次開場白。

據說是個颯了無敵颶風的日子。鄭方行和常態態也曾經是對擁有麥田小木屋的幸福農家，只是，這些在那一晚全部都拍拍屁股離他們而去，所有擁有的一切皆隨著該死的狂風摧毀殆盡，連木屑、麥苗都被刮到世界神祕角落去了。

常態態的一場大病不僅在家當全失之下更顯沉重，明明曉得無法救治卻始終不願意放棄希望的鄭方行，在麥田圈上緊緊握住老婆戴著廉價結婚戒指的左手，任由眼淚跟雨水胡亂潑灑在臉龐。

外頭，常態態沉寂許久之後，緩緩開口：「老鄭，你就放我一人仰望著倉穹離去吧，看著你，我怕在通往天梯的路上不小心沒注意腳下跌倒了。」

男人沒有理會妻子，只是掛起笑容回道：「這枚戒指都失去光澤了，等你好起來，再和我到城裡頭選一枚新的當作慶祝。」

「不要，我只要這一枚。」憶起種種回憶，像是刻痕徒留在上頭。常態態不禁更加惋惜眼前為自己落下淚水的丈夫。

「那妳答應我，讓我牽著妳這雙手，不論到何處，行嗎？」男人擁著懷中早已奄奄一息的愛人，像是擁著多年來無盡的歲月，說什麼也不肯放手。

「說什麼傻話，再走，就不是你該去的地方了。」常態態勉強掛上虛弱的微笑，試圖將手抽離男人手中。

「還記得嗎？那年我們在鄉村小路間相遇，兩個人打打鬧鬧到了青少年，又

哭哭笑笑到了老夫老妻。你父親說要帶妳搬家搬到隔壁村，那時，妳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喊著：『小行，我不想離開你！』而我卻只是緊緊捉著妳小巧玲瓏的手，說了：『那就讓我一直牽著妳』。」鄭方行使勁將常態態欲離的手握緊，不再稚嫩細膩，女孩的手逐漸滄桑粗糙，但手裡傳送的，卻是不變的溫暖。

青梅竹馬，縱然是老套又沒創意的劇情，常態態和鄭方行彼此卻如此貨真價實。從老是弄亂男孩頭髮惹來咒罵的胡鬧，到老是扯著女孩辮子惹來號啕大哭的惡作劇，原以為像這樣備受上天眷顧的幸福結局會持續重播，誰也沒想過，幾年後的這天，常態態抱病在床，好死不死還碰上無敵颶風，所有的一切彷彿在作等價交換似地，惡狠狠扼殺了童話般的字字句句。

「不要，我求你不要跟我走。」常態態終於拋下堅強，眼角滑下不爭氣的眼淚。

「不要，我求妳不要走。」鄭方行擁著妻子的雙臂不斷顫抖，他止不住不斷因哭泣而抽動的臂膀，更止不住如此殘酷的分分秒秒。「我會拋下對人生的留戀，我們到上帝的膝前再結一次婚，再做一世的夫妻，好不好？」

「小行，我真的不想再離開你了。」哽咽了一次又一次的嗓音失去所有力道，常態態終於將內心所有的畏懼脫口而出。

「那，就讓我一直牽著妳。」

那年，那天，那時，那分，那刻。

男人的笑顏有男孩的影子。

原以為闔上眼之後便再也無法看見金黃一片的麥田圈，沒想到他們非但沒有抵達天國成功，最後還在狂雷配樂的命運交響曲之下，來到了新世界。

也就是睜開雙眼一覺醒來之後，廣大無邊的，看似外星人惡作劇的麥田圈。

慢著，我忘了再次提起這麥田圈是丟斯阿姨的名下不動產。

## 第七章、坑坑的失蹤

聽說，夫婦倆一醒來就發現自己年輕上好幾歲，不只如此，還跟丘比特一樣有了停止生長的超扯特異功能。

老實說，我一點也不覺得這種浪漫故事應該出現在現實世界，當然，這些人也是。不管是丘比特還是鄭方行、常態態，每個人都有專屬於自己的童話故事，而我，也不過是當中那乏味的讀者，只能默默參與然後默默闔上書，說走就走。

快要開學了，這夏日和煦的午後將要被拋諸千里之外，再來要邁進的生活是大學新鮮人類別，鍵入什麼內容全看我自己。

遇見如此大大小小的大事，我除了免疫力培養成功之外，更脫離了傻傻相信外星人的年齡層，雖然我實在不怎麼願意脫離。

你知道，有時候對著看不見或者無法想像的未知生物窮驚喜，就總會覺得生命中似乎存在許許多多奇蹟等著發生，如此一來，活著好像也沒這麼乏味了。畢竟，凡事都是因信則靈的，既然願意相信算命，為什麼就不願意相信外星人呢？

「坑坑呢？」

「我已經兩三天沒有看到她，還以為你又誘拐她了。」丘比特。

「我們已經兩三天沒出家門，還以為她又去找你了。」夫妻。

在浪漫愛情故事之後，急轉直下的是失蹤兩三天的坑坑，沒有人在窗邊擲石子吵我起床，也沒有人陪我在半夜裡數數光害太強的星星。除了偶爾出門跟丘比特鬥嘴之外，好久，沒有聽到那玲瓏般的嗓音。

「我想她有可能去遠行了。」丘比特看到仰躺在屋頂上的我，悄悄飛近身旁。「之前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情，你就別太失落了。坑坑可能又到哪個人家的麥田遊蕩睡著，過幾天自己會回來的。」

「過幾天嗎？」再過幾天，就是開學日了，見不到她，更無法和她道別，但是屏除這些不看，最重要的是，我都還沒有聽過她的故事。

還是一樣的景色，一樣的夜空。只是身邊的人，有翅膀。

雖然不願意面對，不過明天一早我就得動身回家去準備開學了，當然，還是沒有見到坑坑的蹤影，大概是真的睡過頭了，跟睡美人一樣。

我絕對不會笨到去每個麥田看看坑坑是不是和哪個都市來的男孩聊天數星星，雖然心裡滿載著惶恐，慢著，我幹麻要惶恐。

「喂，小癸。」這幾天我都和丟斯阿姨一起用早餐，因為少了坑坑的麥田圈，就像是少了心臟一樣，聽講了好幾遍的愛情故事時沒有人告訴我有多羅曼蒂克，再多文字也只是咻地鑽過耳朵而已。

「什麼事？」

「剛剛有人丟了東西在門口，上面署名給你。」可能是媽媽吧，我想。

「我看看。」丟斯阿姨起身到櫃子上拿起一封信，封面不是署名陸乙癸。

我笑了。

除了歪七扭八的「小鬼」兩字之外，旁邊還多了塗得亂七八糟的「衣櫃」二字。

是坑坑。

三步併做兩步，我狂奔到樓上，急急忙忙也不管粗魯的將信件拆封。

歪七扭八的字體鑽進眼簾，我暗想著那肯定是坑坑的字跡不會錯，只是，一大張點綴著碎花的華麗信紙，僅僅被刻上了一排難讀的文字，我仔細將一字一字細細看懂。

接著，恍然大悟那瞬間，睜圓著眼的我，一頭栽進棉枕裡，久久不發一語。

我能讓你一直牽著我嗎？

## 第八章、真實

「肯定是入戲太深了！」丘比特迅速讀完信件之後，想也沒想便丟了個明顯是在敷衍的答案給我。

「所以我才說年輕真好。」鄭方行只是邊好笑邊啜飲常態態泡的那壺，號稱來自錫蘭的紅茶。

「拜託，這可是你們的故事。」我嗤之以鼻。這些傢伙居然把我人生第一封情書當作笑話看，真是夠了。

「這該不會是你的第一封情書吧？」丘比特。

「要你管。」

雖然信已經皺皺躺在我手中一個早上了，坑坑的身影仍然沒有出現，她就像是幽靈一樣從我生命中消失，突然到教人無法相信。

鄭方行告訴我，愛情這種東西不是小屁孩的娛樂，不是躺在屋頂看看星空，偶爾一起在麥田上奔跑打鬧而已。他說，他不懂什麼是愛情。

他只知道『心可以一傷再傷，但是錯不能夠一錯再錯。』

坑坑突然不見，我連個原因都摸不著頭緒，想說既然即將開學離開，這種事遲早都得習慣。只是我一點也不想就這樣釋懷，不為什麼，只因為她是坑坑，一個始料未及的女孩，一個像是閃鑽般點亮過我的女孩。

夜幕來臨的時候，我還傻愣愣以為是烏雲蔽日。

回想起常態態跟鄭方行那個自以為浪漫的愛情故事，我開始懷疑，坑坑的存在到底有著什麼樣的意義。雖然意義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感覺。

在都市裡頭，每個人環抱著，親吻著，但是有多少人真正擁有著。我害怕愛情，因為愛情是這世界上最無藥可醫的東西，而我，沒種試。

「去你媽的愛情。」我仰天長嘯。

「找我媽做什麼？」

「！」

瞠目對視，然後一起默契眨了眨。水汪汪的瞳孔，玲瓏般的嗓音，蜻蜓似地靈巧腳步，隨夜風放肆飄揚的髮絲。

沒搞錯吧？

「衣櫃，你現在是在拍八點檔嗎？」吐吐舌頭，她，那個她。

「坑坑？」

你可能無法明白。

鄭方行跟常態態的死別賺人熱淚，誰也不肯放開的那雙手，曾經走過多少光年，皺紋都成了回憶地圖。我沒有死別，只是生離，但是那種無聲無息的失去，連緊緊握住雙手走到盡頭都沒有機會。

那不是妳已不在，而我能永遠將妳擁在懷中的動人心弦，而是妳還在，我卻觸及不到妳的悲慟萬分。

「好久不見。」一臉事不關己，坑坑沒有變，至少我知道她還是依然故我。

「好你個頭…」沒有哭，也沒有預留離別前的道別給她，我只想帶著被惹惱的情緒躲得遠遠的。

「有收到信嗎？」坑坑絲毫不在意我起身準備離去的動作。

「你說那個抄襲鄭方行夫妻的贗品嗎？」沒好氣回道。

「不對，那可不是贗品。」

「？」

那封躺在我口袋裡的信，被我一而再再而三丟掉又撿回來，邱比特說得對，這不過看完愛情電影後通常都會有的併發症，不小心自作多情的併發症。

「事實勝於雄辯。」我根本連解釋或者反駁的心情都沒有，對於明早就要動身離開麥田圈的我，連點被在乎的感覺都是奢求。

「那你認為什麼是事實？」坑坑。

「妳真的想知道？」她點點頭。

「事實就是我從來不了解這些突然闖進我生活的怪事，不了解這個麥田圈，不了解妳。妳逕自離開或許有妳的理由，或許只是去遠行，但是一直找藉口給自己也會疲憊，也會再也不想著想。告訴你這些完全只是因為明天起我就再也不會出現在麥田圈了，這樣莫名奇妙出現又莫名奇妙離開的回憶，我實在承擔不起。」幾乎是大吼大叫，在夜色襯托下，原本應該唯美浪漫的畫面，現在突然走樣，然

後一去不回頭。

「對了，就是這個。」聽完我豁出去的歇斯底里，眼前這個始終沒有變換過坐姿的女孩，一臉發現新大陸的表情，好像眼前大聲嚷嚷的我只不過是小孩子在無理取鬧。

「什麼？」不可理喻，難怪人類無法跟超自然現象共存。

「這才是正品。」

不管是提倡反盜版的政府公司，還是一心崇尚正版名牌貨的人群，在這個世界上多得不可思議。我老是不明白，讓女孩著迷的是男孩的LV包包，還是男孩包包裡頭可笑的菸頭？腳上被標著愛迪達，對我而言跟豬肉認證標章沒有兩樣，我是個對任何事都抱持不合理看法的鄉巴佬，這種評價進了耳裡上百次，卻總是無法將我滿腹疑問擠出腦袋。

比起到處遊覽名家畫展，我更喜歡丟斯阿姨的麥田圈，因為欣賞拾穗跟欣賞油彩田沒有兩樣，既然如此，這樣的名作被說是大自然的贗品也不為過吧。

勵志讀物上老是教導學生，有話就說不要有所隱瞞，這無非是叫小偷在光天化日之下行搶。擔心著得到的答案與結果，就像宵小畏懼被追捕或犯罪未遂，這種難如登天的事，卻總是有人能說得易如反掌。

我的身邊圍繞著太多蒙面俠，將自己包裝在多數人想法的洪流裡頭，既然如此，全身上下都是正版名牌又如何，不過就是贗品罷了。

## 第九章、坑坑

「對不起。」為自己的魯莽道歉，我又回頭坐下，就像那天，女孩的髮絲拂過雙頰。

「其實衣櫃你最了解了。」坑坑沒有彆扭，只是依然微笑答道。

「？」

「邱比特不願意彰顯的自我，鄭方行夫婦愛情的貨真價實，其實衣櫃你都最了解了。」

麥田圈陪我度過的夏天，數一數，無理取鬧佔了六年，生悶氣佔了六年，無趣佔了五年，這是第一次，我試圖用飛沙飄進眼裡當做藉口大哭特哭，不為什麼，只是偶爾也想因為分離難受，因為能遇見奇蹟而感動。

「那你呢？是誰幫你取名字為坑坑的。」我將埋藏在心裡頭許久的問題拋出口。

「不知道，自然而然就是了。」她頑皮的笑了笑，接著說：「只不過，其實應該是肯肯。」

「為什麼？」難不成這些外星人全都重聽不成，連肯肯都能喊成坑坑。

「肯德叔叔是我乾爹。」

「別鬧了！」

那個老是開著農車進城裡，又老是被我搭便車到河堤邊的肯德叔叔，居然是坑坑的乾爹。難道…

「這幾天我跟他進城裡去了，先說，我沒有買伴手禮。」果然如此。

倒數這件事其實一點也不快樂。老實說邊欣賞煙火邊跨年這件事對我來說實在沒什麼吸引力，因為這只是意味著我又得重新熬過一年，特別是犯太歲的時候。現在，我倒數著即將離開麥田園的時間，倒數能聽見坑坑聲音的機會，倒數能保有最後一點天真歲月的分分秒秒。

「那為什麼演變到最後會變成坑坑？」為了推翻重聽這種理論，我不惜追根究底。

「或許是因為，我的心坑坑疤疤吧。」我從來也沒有發現，原來女孩的笑容掛久了，僵了，更麻痺了，那才是真正的坑洞，埋葬了她笑容背後的淚水。

我沒有多說些什麼，甚至連想告別的心情都收了起來，只是和她一起望著同一片天空。這樣不爭氣的我實在很不像樣，可是再不像樣也來不及了。如果是鄭方行先生，肯定會告訴我：「有些事不做，一輩子都不會做；有些話不說，一輩子都沒機會說了。」，但是現在，我只想安安靜靜，聽女孩心裡藏著的聲音，那個整整一夏天我都沒有認真聆聽過的聲音。

旭日東昇時，我發現自己不小心睡死在草地上，身邊當然沒有其他人的蹤跡，不過，倒是有長翅膀的生物死盯著我不放，讓我懷疑自己是被活生生盯醒的。

「早…」揉揉眼睛，今天就是啟程離開的日子了，難以想像，但是非來臨不可。

「早什麼早。」邱比特繃著臉漂浮在半空中，我記得我見過這表情，明顯就是標準傲嬌的表情。

「特地跟來找我道別？」我笑。

「老子才沒這麼閒。」死不承認。

「是嗎？」這古靈精怪的頑固小孩還是老樣子。為了緬懷這種相處模式，這次我選擇不要反駁。

「再…見…小鬼。」不甘願只好丟出聲音小到不行的一句再見。我覺得感覺倒比較像是在宣告沒什麼機會再見似地，有夠不吉利。

對了，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

「在那之前先回答我一個問題」

「？」

「為什麼要叫她坑坑？」我伸伸懶腰，然後又打了個豪邁的大呵欠。

「因為她的心裡有數以千計個坑洞。」邱比特若無其事接著說，一點也沒有在說秘密的感覺。

「是因為受了傷嗎？」

「不對。」

「是因為我們每個人都知道，在坑坑心裡，總是為別人留下空位，很深很深的空位，即便是自己受傷了，她也不曾將任何人從那裡趕走，那些坑是她留給我們的位置，你也在那裡頭安安穩穩住著。」她就是這樣的人。

因為相遇總是難能可貴，不管彼此對彼此留下了多深刻的痛，甚至痛到不想放下都不行，坑坑從來沒有將這些記憶趕出內心深處。諷刺的是，最絢爛的回憶慢慢失去色彩時往往最沉重，坑坑所保留的，是比地心引力還要重上好幾千萬倍的難受。

但她卻從未想過遺忘。

「我要走了。」

「你還在，你知道你一直都會在。」一直在坑坑心裡頭扎根。

## 第十章、麥田圈

我是丟斯。

這片麥田是我從小到大的秘密基地。不管是刺眼的金黃色光芒，還是四處幹旋的麻雀，這片麥田從未有所改變。從在麥叢中徘徊摸索出路的小屁孩，到能夠讓兩眼平視稻麥頂端，這一連串茁壯經過就像是懵懵懂懂的我找到了未來的道路一樣。

我待過大城市，那裡漫天的工業廢氣雖然叫人窒息，但那種窒息感卻遠遠比不上與城市人相處的難受。回到麥田圈工作已經是我中年之後的事了，妹妹家裡的毛頭小子每年都會被迫來踏青玩耍，他臉上的傲氣跟小時候的我完全不一樣，那是來自都市的一身現實；來自城市的一身不屑。

這個麥田有個秘密，父親曾經告訴我：「只要信。」為了實現小時候無法完成願望的缺憾，自己闢了個麥田圈，沒錯，像超自然書本上照的那種，不過這是真的。

小屁孩嚇到了。我知道妹妹用心良苦把兒子丟來我身邊的原因，因為乙癸是我遇過最特別文明兒童，他相信外星人，卻不相信人心。

說來也奇怪，在這片麥田圈裡頭，好像住了什麼人。我知道上了年紀不該再像個孩子一樣懷疑小精靈的存在，但是偶而，我會看見小屁孩身邊坐著不知道哪裡來的女孩，還有不知道為什麼居然會飛的嬰兒，甚至是連早餐都跟陌生夫妻一同用餐。

更奇怪的是，我從來沒有畏懼過。

直覺告訴我，這片麥田圈救贖了一些東西，一些人，不管他們來自哪裡，更不管他們是否真實，甚至可能還救贖了乙癸，救贖我。

「丟斯阿姨，妳為什麼老待在這種鳥不生蛋的鄉下？」小癸就是小鬼，問的問題也陽春到不行。

「鳥不生蛋有什麼關係，雞會生就好了。」我拍掉手上方才撐著地板時沾黏到的稻麥碎屑。這年頭這種陽春問題我常常聽到，說是聽到耳朵長繭了不為過，不管是新婚的老友，還是來觀光的另一群小屁孩。

「話也不是這麼說…」啃著冰棒，我記得那年的小癸才15歲而已，怎麼這三年就這麼快到了，他要從麥田圈畢業的日子也跟著到了。

「你喜歡都市嗎？」從麥田要到城裡是件麻煩的事，所以就連我也久久才離開家裡一次，應該能算是另類宅女的一種吧。

「喜歡得很。」不假思索。

「是嗎？」我凝視著湛藍的天空，認真的懷疑那高樓林立的地方雞真的有辦法生蛋嗎？

明天一早就是小癸要離開的日子了，這一走，搞不好一輩子都不會再回頭，我不意外，也不會感到意外。或許哪一天他會開始懷疑他童年遇到的所有事情都是場夢，會開始覺得外星人跟白雪公主一樣都只是屁，但是，或許哪一天他也會開始發現，不管年紀變得多大，不管世代如何交替，想改變這個世界最簡單的方法還是那三字真言「只要信。」

## 第十一章、最後的夏天

再見。

「臭小鬼，如果不會再出現，就不要輕易說再見。」丘比特背對著我亂叫一通，拜託，哭就哭裝什麼漫畫的瀟灑情節。

「小鬼，要帶些錫蘭紅茶路上喝嗎？」常態態笑著問，跟往常一點差別也沒

有。

「不必勞煩妳了。」再說，那其實根本不是錫蘭來的吧。

「真是的，這麼多禮一點也不像你。」鄭方行邊大笑邊死命拍著我的背，真的是卯足勁的那種。

「是說…我平常到底多隨便阿…」撫撫自己大概紅透半邊天的背，我咕噥道。

太快了。

這十八年過得有點太快了。

我以為枯燥的人生會跟普快車一樣慢行著，像雨天裡我最痛恨的蝸牛散著步。我最討厭到丟斯阿姨家裏的麥田了，那個還小的我哭鬧聲好像就在耳邊。

現在，我開始明白畢業典禮為什麼會逼得人掉眼淚了，雖然我每次都只是埋怨明明都畢業拍拍屁股走人了，幹麻還要早起參加無聊的集會。

「我曾經聽過天外之聲。」鄭方形突兀的接著說。

「什麼跟什麼？」抬頭讓眼淚不往下掉原來是這麼蠢的舉動。

「『只要信。』。」常態態默契道。

「這是我們第一次出現在麥田時聽見的天外之聲，該怎麼說呢，就像上帝降臨那種感覺，上帝的聲音。」鄭方行兀自感動著。

「放屁，明明就是天使的聲音。」邱比特張開翅膀自豪得反駁。

「這句話，我聽丟斯阿姨說過，據說是爺爺的真傳，跟上帝還有天使一點關係也沒有。」抓抓癢，我好笑的回道。天外之聲，八成是聽到我爺爺在天堂吶喊了吧，幸好他不是下地獄。

「算了算了，那不重要。重要的是小鬼你要記得這句話，搞不好哪天我們相認會用到。」鄭方行索性放棄爭辯，豪邁兼耍帥的說。

「那我這就走了。」揮揮手道別，我不敢將視線離開眼前這群老朋友，因為我還是會害怕，害怕這一回頭，所有東西又跟泡影一樣消失在眼前。

儘管眼淚已經不爭氣摔出眼眶，我還是像個日本人一樣揮手直到他們變成遙遠的小黑點。

你說什麼？坑坑嗎？別擔心了，她總是只在緊要關頭出現。

「衣櫃，記住！那是正品。」

我猛然回首，卻什麼人也沒有看見。即便是什麼人也沒有看見，那個聲音即使化成灰我也不可能忘記。

「那封信，是正品。」她說。

我能讓你一直牽著我嗎？

那年夏天，那封信，那個玲瓏般的聲音。

對了，還有那個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我。

搞錯了，全都搞錯了，我才不要當這麼丟人的男主角，我不要在這麼浪漫的氣氛下離開。如果這是則愛情故事，拜託，讓我留下。

可惜，這只是一則少年在麥田圈意外遇見外星人的故事罷了。

### 終章、再回故地

走了，我那個已經不再是小屁孩的姪兒。

小癸，

恭喜你從麥田畢業了。

我知道你可能不願意相信，但是這個麥田圈一直是我的夢想。你走了，好多東西好像也突然消失了，很可笑對不對，阿姨都一把年紀了還跟你做這種童年夢。

回到都市以後，要記得做你自己，誠實的做你自己。如果可以，交個女朋友吧！愛情是很美妙的。阿姨沒什麼資格教你，但是我想，你應該比我還明白這點。

最後，還是每年一直告訴你的：「只要信。」

PS. 其實這世界上是有外星人的，只是他們太忙了所以沒辦法親自來開闢麥田圈讓人類賺荷包而已。

永遠懂你的丟斯阿姨。

男孩在火車上漾起微笑，眼淚早就被夏日蒸發殆盡的他，在心田裡埋下的稻苗，才正要萌芽而已。

這一走，已經過了十年，不要說長大成人，我甚至已經踏上自己嚮往的事業路，在社會上闖出該有的成就了。現在的我，是動畫公司年輕的菜鳥職員，十八歲那年高中畢業之後，放棄原本信誓旦旦要走的公職路，大膽往動畫事業邁進，只因為那封信上那句亙古不變的真言。

取材這天，我站在車站月台不斷踱步。十年了，再怎麼說也是青年轉大人的重要歷程，擔心丟斯阿姨會不會白髮斑白到連記憶都斑駁，更擔心現在的麥田圈會不會早已雜草叢生荒廢到不行。

搖搖晃晃的車廂跟忐忑的我。肯德叔叔的牛車這時候倒教人懷念起來了。

「列車已到站，列車已到站，請要下車的乘客檢查手邊行李…」廣播聲不斷播送，我卻始終不敢踏出車廂。

車門一關，我隻身站在重新建設過的車站，差點忘記還得想辦法抵達麥田，緩步走出車站之後，滿地柏油不禁讓我瞠目結舌，原來城裡早已變成這副模樣。

「不好意思，我想要到…」無奈搭上計程車的我只好請司機先生送這一趟。

「少年仔，你在地人嗎？」

「不算是…」我含糊回答。

「很久沒遇到這樣稱呼麥田的人了。」他說。

「怎麼說？」

「因為那裡早就已經不是麥田地啦！」司機先生漂亮甩尾之後大笑說著。

怎麼都沒聽丟斯阿姨提起。

滿腹納悶夾帶疑問一路跟著我到了熟悉地標前，那個地名還是我認識的麥田，只是眼前依然柏油到底，路邊甚至多了好幾棟水泥建築，灰色牆面跟昔日金黃成了大對比，我的心情也跟著黯淡起來。

「少年仔，到了。」

「謝謝。」

在一個莫名奇妙的地方下車之後，我走向一旁便利商店詢問。

「請問妳知道之前還是麥田地的時候，這裡有個外星人闖的麥田圈現在在哪裡嗎？」

「外星人？哦，你說那個麥田圈嗎？就在前面的義大利餐廳附近而已，不過那裡早就不是麥田圈了，現在是個小型公家公園。」女店員似乎也是在地人，完全曉得我詭異的形容是在說哪裡。

「謝謝。」

走著走著，卻越走越離奇，近年來人口增加建地大減，也難怪麥田地會被政府動腦筋。村鄉衰老轉變是常有的事，只是我怎麼也不願意正視現實，就像當年不願意被戳破童年一樣。

「媽媽說的對，這裡果然被水泥怪吞了。」我邊心裡盤算著回去如何讚揚母親的神機妙算，邊拖著沉重腳步走著。

想起當年我也是同樣拖著沉重腳步在麥田圈裡遊蕩，沒想到這兩種氛圍可以差別這麼大。

「該死，怎麼會懷念起那些人不人鬼不鬼的傢伙。」這幾年來淚腺越來越發達的我看著眼前不再奪目的景色，眼淚又跟著蹲下的雙腳隨地心引力落下。

原本應該是這麼回事的，不過霎那…

「Hey You！」

我聽見了。

## §評語§

**林文華師：**

將外星人的想像融入童年生活的農村經驗，頗有創意，成功營造主角的自我幻境，麥田圈是主角的心靈寄託。

**陳麗娜師：**

結構完成，敘年少信仰。

**孫中鋒師：**

小說內蘊情思深刻，人物情結的塑造也有創意，但文字表達方面仍有待提昇。

**孫吉志師：**

情節盡在對話中

**楊錦富師：**

略似科幻小說，但未全然使用科幻材料，因之，取材和創作之間，所用材料即不刻意製作，使小說顯得幻夢與現實，在幻與實的交差中，讓讀者回到生活的情境中，這樣的題材就創作技巧說是鮮明有味的，尤其印象的表現手法非常新穎，前後脈絡一致，使神格的邱比特成為人間化的邱比特，布局是用心的。

## 【失落的日子】 林惠民

此小說是寫述旅日的大學生回故鄉台灣度短期假日的故事。年代是1980年代末期。

### 回國

當年，高雄國際小港機場像是地方的機場，規模小而簡素，飛機抵達後必須以樓梯下飛機。帶著沉重的背包走出飛機門，迎接遊子回來乃為撲面的熱風及遠方望見的椰子樹。第一個感想就是「啊，真的來到南國了」。

在台北機場待機時，打個電話聯絡舅舅，號碼是回家時瞞著母親偷抄記下來。母親一直不准兄弟回台灣，理由相當的簡單，因為台灣必須服兵役，如果回來的話不知還可不可再出國。父親是曾經吩咐辦理華僑，但是娛樂於大學生活裡，對那些與日常生活無關的手續感到麻煩，就把它埋沒在腦海深處。

父親年輕時工作不順，冒然就去找居住日本的遠親，放下母親與年幼的兒子們，就這樣幾年都沒有什麼消息。母親帶幼小的兄弟從台北回到高雄娘家，兒時回憶裡是偶而母親在深夜時的哭泣聲，外公喝酒時對父親及母親的怨言，外婆每天都會煮好吃的滷肉。舅舅一個月都會來兩三次，默默的把幾張鈔票放在母親的手心，撫摸甥兒們的頭頂重複那每次都會說的話。

「好好讀書，記得要多孝順媽媽。」

小學最後一個年級的冬季某日，母親在吃晚餐時，如同平常嘮叨著要多讀書及照顧弟弟等事那一刻，有個男人突然打開大門。兄弟都被那男人手上拿的機器人玩具深深地吸引住，面目長相如何倒是沒有特別去望視。回神時發現母親滿臉淚水打那男人一巴掌，後卻是緊緊抱住男人。外公那責備卻帶著放心的罵聲與外婆多準備一人份碗筷的情景，長期的一直刻印在腦海之中。「你爸爸回來了。」，這就是母親回過頭後來說的第一句話。過沒多久，一家人就舉家搬到日本去定居。

電話另一邊的舅舅先是驚訝而無言，少許後才開口問班機的號碼及抵達預定時間，吩咐在機場內不要走開而等待。出關後於機場大廳尋望但並沒看到像是舅舅的身影。先想買個飲料解一解口渴，到自動販賣機前發現裡面，展示的產品幾乎都不知道。投下硬幣只能買罐唯一有名稱記憶的飲料。

「仙草蜜有這麼甜嗎？」

對這曾經存於回憶中的口味卻是感覺如此生疏，在猶豫不知是否要繼續飲用或乾脆丟捨時，背後起個中年男性的叫聲。那是永遠不會陌生的口音。

「小傑嗎？」

手拿著飲料，回頭看有個男性帶個少女，用熟悉及懷念的眼神凝視這邊。

「阿舅，老了噢？」

被舅舅緊猛地緊抱住，好似要把這幾個歲月都抱回來樣，上半身的骨頭都被壓迫地快要折斷。

「這小孩真是的，也不說幾句好話給阿舅聽聽，不是我老，是你長大了」

舅舅背後那少女不斷以那好奇的眼神觀看。雖然已沒有兒時的幼稚，但細長的眉毛與微翹的嘴唇與當年並沒兩樣。舅舅的獨生女，兒時的玩伴。

「妳是琪琪吧？女大十八變哦？要喝仙草蜜嗎？」

少女緊閉雙眼後，吐個舌尖。以全身姿態來表示拒絕伸出的飲料。

「才不要呢。拿喝過的東西，一點誠意都沒有。而且那太甜了。」

看表哥笑得不停，表妹就皺起眉頭瞪一下，轉頭望向大廳門口。

「好了，回家吧。你舅媽煮飯在等你回去呢。」

舅舅拿著侄子的背包及行李箱，雖然有表達要自己來，但舅舅以滿臉笑容來堅決的否定，拖著那一切的沉重背負。

古舊的車與舅舅一樣，看似已經歷過多年的操練。冷氣已停止功能，上面擺隻只能散發熱氣的小型電風扇。迎著撲臉的熱風，茫然的看窗外沿路的椰子樹及樹上密集的長出椰子果實。

「那椰子是可以喝的嗎？」

舅舅飄一下眼神，用毛巾擦額頭不斷留下的汗水。

「想喝椰子汁啊？等下我買給你。」

搖搖頭後與舅舅一樣，也是用毛巾擦那額頭不斷留下的汗水。

「小傑，晚上去夜市我請你喝泡沫紅茶。」

與行李坐在後座的表妹，把頭伸到前座來提出個迷人的邀請。

「好啊？但是泡沫紅茶是什麼啊？台灣的紅茶是泡沫狀嗎？」

表妹嫣然一笑，以老師似的表情點個頭。

「好土哦。那現在開始就讓我來教導你台灣現在最新的流行吧。」

舅舅好像不太贊同似地皺起眉頭。過一會時間，才勉強開口。

「阿琪，妳不是有暑期補習嗎？晚上妳媽又不准妳出去，不太好吧？爸爸帶小傑去就好啦。」

「噢，每天都很用功的讀書，偶爾也想休息一下嗎。每次都拿媽媽來壓我，爸爸也要幫我說一說啊。小傑好不容易才回台灣，就讓我帶他去玩嗎。」

看著嘟起嘴巴把表哥當成理由的表妹及一副困惑面色的舅舅，不由地偷偷笑起。被表妹那冷冷的指責眼神盯著，趕快將視野轉向遠方各種大樓林立，那懷念卻已陌生的兒時故鄉城市。

「小傑！你要回台灣為什麼沒跟你媽講！」

好久沒看到的舅媽，第一句招呼就是個嚴厲的指責。記憶中的舅媽是個很時髦的女性，與母親是完全不同。鮮豔的口紅、亮麗的指甲油閃耀在兒時記憶中，曾經總是會奇怪為何如此美麗的舅媽會與如此樸素的舅舅在一起。但今日的舅媽與母親看起來卻沒有兩樣，像馬尾似綁起長髮，穿著隨和的便服，唇上沒有口紅，

指甲上也沒有指甲油，時光好似會改變人的一些甚麼。

「你知不知道你媽有多急，到處打電話找小孩？還好是你女朋友說你去台灣了，不然她準備要報警你知道嗎？」

或許世界上的母親都會同理心，面對火力全開的同理母親強大軍力，在她們的言語轟炸之中，就如同以往一樣，趕緊向最大的同理父親援軍以無辜的眼神求救。

「好啦，小孩子嗎，總是不懂事的。人都回來了。先放個行李，沖個澡，吃個飯再說了。妳不是煮了豆鼓鱈魚？小傑小時最喜歡吃的，冷了就不好吃了。」

果然，輕言援軍適當的阻止那重語砲擊，停火後舅媽嘆口非常大的氣，叫表妹帶到已準備好的客房。這個假期的居處就如此定案。

舅舅的家已不是記憶中社區裡窄矮的公寓。以前曾聽母親說，舅舅為照顧年老而行動不便的外公及外婆，就購買當時算是昂貴但比較寬闊且有電梯的大樓住宅。每次說到此事之時，母親語氣中總是含著慚愧與懊惱，到後面往往是泣不成聲。父親於話題的前半段就不見蹤影，等到母親情緒比較穩定後，又會帶著母親喜好的甜點類現身。這種情景，已不知於家裡重複過多少次。

自從外婆離開人世後，外公好像失去依靠般。過沒多久的時間，也告別人間苦海。聽母親說外公遺容是非常地祥和，那也只是三個夏天前的事情了。因為兵役的關係，外孫兄弟並沒有回國，父親為了要照顧小孩也無法參加外婆及外公的喪禮。短時期內失去雙親對於母親而言是極大的打擊。那一段日子，為要準備大學的聯考，都會讀書到深夜，於廚房時常傳來母親壓抑的哭泣聲。考上遠方的大學後，母親為了長子的住宿及註冊等事，在兩地之間跑來跑去忙於其中，就比較少見到母親那零落的背影。房間內有張雙人床，應該是外公及外婆生前所使用，牆上掛有兩人微笑的遺影照片。父親不在時候，外公牽著幼小兩兄弟的手送去上學，吃那外婆簡素但溫馨的便當。晚餐時段外公都是喝著米酒，外婆則是看電視上歌仔戲的播放之情景，霎那間浮於眼前。不知為何，淚水不斷地由眼眶奪出，或許感受那失落的日子，曾經熟悉的情景已永遠不再會重現。

「阿公和阿嬤一直都很擔心你們。」

表妹站在房間門口，纖柔的安慰聲由背後傳來。

「琪琪呢？有擔心過我們嗎？」

因滿臉淚痕所以不想回頭。但對這輕浮的問語，表妹或許是以略吐舌尖的姿態來回答。

「誰擔心你啊，叫你女朋友擔心你就好啦。」

此時舅媽的喊叫吃飯聲響起。為何母親們催人的聲音，如起床、上學、吃飯、洗澡及睡覺等，就是要以喊破喉嚨的音量喧嚷。母親也是這樣的。真是個不可思議的謎題，不知日後如有與女友結婚後，也將會有如此虎吼功嗎？回想那說話細細隱隱的談吐，實在是想像不出來。

舅媽的豆鼓鱈魚、蒜炒空心菜及紅燒豬腳絕對是人間美味，在日本是無法品

嘗到的。母親談到舅媽時對於其手藝是讚不絕口，但因兒時那段光陰裏，時常向舅舅借用金錢，使舅媽內心刻出一條又寬又深的代溝。據母親的陳述，除了一些家族之事以外，舅媽不會與母親做其他的互動或對談，更別說是要吃舅媽親手煮的任何烹調。

「你可能無法出國了，沒辦僑生，也沒有免役。」

看著舅舅苦惱的表情，只是喝那感覺好甜的飯後咖啡。或許沒有危機感及現實感吧？這次會突然回國也只是與女友吵架，因住在女友家，短期內不想見面，又不想回家聽母親的囉嗦。一時衝動就買了機票回來台灣，事情由來是如此的簡單。但是說出來的話肯定是換來各方人士的激怒與責備，所以，這個秘密一定會跟到西方世界去而無人得知。拿著客廳的電話對話器，舅媽不知與誰在說東道西，望一下不知為何有點坐立不安的表妹，轉頭看繼續苦惱的舅舅。

「小傑，你媽有話要跟你講。」

瞪大眼睛看著伸手把對話器拿出的舅媽，也不知是不是舅舅家的冷氣太強，不然為何背部的汗水會如此的冰冷且不斷地冒出呢？之後的十數分鐘，只能乖順恭聽著對話機彼方，母親那含帶咽哽的嚴厲責備。當互相都已心疲力倦後，依順母親的指示，把對話機恭敬的交給舅舅。舅舅那溫柔又細語的安撫聲，馬上就消失於耳朵的可聽範圍外，只是想喝口那已失溫的甜膩咖啡。

「不是偷懶，表哥剛從日本回來，只是想帶他去逛逛夜市嗎。他說沒有喝過泡沫紅茶，就想請他喝而已。」

聽著表妹與舅媽的對話，對如此熱情的表妹實在是窩心感動。舅舅好似已與母親對話完，看著這邊招手且伸出電話的對話機。電話另一端的母親已減緩那責備語氣，只是一直吩咐著不要麻煩舅舅家，還問身上是否有充足的生活費用。之前存下的打工錢財幾乎於機場都已更換為新台幣，反正並沒有預定度長假，應該是沒問題的。聽到如此的回答，母親好似放個心，最後留言要聯絡女友，好像相當擔心是否會被提出分別。

「好啦，你就帶小傑去逛一逛。人才剛到台灣就被唸成這樣，散個心也好。」

依不住表妹的百般撒嬌，舅媽半閉著眼睛同意表兄妹的夜遊。其實是舅舅在旁邊微微點頭使意，只是歡樂喜躍的表妹沒看見而已。

表妹高興地先下樓去牽摩托車後，慢慢地穿著破舊的運動鞋，而舅舅則是站在玄關處靜靜等待。就準備要出門之時，右手突然被握住，手心內多了幾張紙。舉手一看是好幾張的大鈔。但無論如何的拒絕，舅舅就是不肯將鈔票收回去。坐在客廳沙發上的舅媽若無其事地看著電視播放的台語連續劇，對舅甥之間的互推戲是一點興趣都沒有。

「就拿著放在身上，看到想買的東西就買。看你那鞋子，都快破洞脫底了。台灣鞋子蠻便宜的，去買雙名牌運動鞋換換。都快二十歲了還那麼瘦，叫你表妹帶去吃點好的，日本冬天很冷，多胖點回去。」

雖然感覺舅舅用語奇怪，名牌的運動鞋會便宜嗎？為何於盛夏的現在可聯想到未來的嚴冬？但對那熱誠的心意，只好把鈔票全數放進褲子的口袋內，輕輕地擁抱舅舅一下。反正，放著回國時再還回舅舅就好。

「不要讓小琪知道你身上有現金，不然她會叫你買些有的沒有的給她。房間裏一大堆口紅、指甲油的，也不去買些參考書準備考試。」

聽著舅媽的叮嚀，心裡卻是偷偷笑起。好似舅媽已忘記自己那當年輕美麗的時代，該說是有其母必有其女嗎？當然，嘴巴說出是最標準的答案。

「知道了，舅媽。」

## 夜市

台灣與日本的夏天並不同，如果是以天候溫度的物理熱度，感覺台灣是比較好一點，或許可能因為高雄鄰近海邊的關係吧，那海風把城市白天的暑氣於夜晚吹散於夜空之中。但如以都市所擁有的人們之熱氣而言，這看似混沌且繁雜的人與車輛潮流，已超出身體所記憶的耐熱範圍外。在如此無秩序而騎士們以自我為先的機車群濁流之中，騎約三個馬路口後就放棄挑戰將把手讓給表妹。

「你不是說在日本都騎重型機車嗎？」

到夜市附近時，表妹一邊停車一邊嘲笑出發前聽到的自吹自擂。

「這絕不是騎車啦，這在日本叫賽車。」

對於這敗犬之言，表妹就如沒聽到一樣，只是快步向人潮擁擠的夜市內一路而去。夜市內飄著各種料理的香味，面前的情侶沒注意眼前，忙著一起吃購買的熱食，好似快要撞過來之時，卻又巧妙地差身而過。夜市充滿店家與買家的交涉價格及友人互呼之各種喧哄雜聲，人群就像溪流流動般，漫步行走的人群對那停步購物的人就如流水巧妙閃躲石頭而流過。黑色的水勢被溪流中央停下一長列的摩托車隔開，岸邊店家燈光熠熠地照亮這左右來往的濁流，吵雜的人語此時如潺湲聲，由刺耳反轉成一種恬靜。不由然地坐在別人停下的摩托車上，觀賞這只出現於夜晚的人工景色，嗅那似乎懷念但卻迷失於記憶內的香味。

「小傑，你在幹嘛？突然不見，找你好久呢。」

被表妹的怒聲拉回到現實世界，刺耳的人群聲又從耳邊哄起。被表妹拉住手後，就一路的往夜市內快速走進，但不知為何表妹會是如此的急躁。到一家夜市擺攤前面，表妹突然停止腳步。店面的招牌標示著【泡沫紅茶】，記起表妹說要請客此一事。雖然途中也有經過好幾家同樣招牌的店家，看這攤位前面排著不少人數的年輕人群，或許是這家的比較聞名。

「學姊，我來幫妳。」

表妹向攤位櫃檯裏面孤軍奮戰中的少女打聲招呼後，就非常熟悉的做起店內業務來，看樣子，應該有常常在這裡幫忙的經驗。站在於攤位外，因為無聊，就

觀察那表妹所稱呼的學姊來。台灣是六月畢業的，如以表妹的年級而言，該是已畢業生了。烏亮的長髮被綁於身後，穿著簡素的T恤及牛仔褲，對那沒有化妝的素顏感到非常新奇。於日本，不管淡妝或濃妝，外出時化妝是種基本的女性禮節。如以美麗或妖豔等女性的外表形容詞而言，或許不適合用於此時。但是，這少女的最大印象是種自然散發出來的清秀，那溫文儒雅於如此的城市繁雜內顯示那獨自的存在感。就如於溪流旁滯水處獨生的蓮花似地，不知覺中就欣賞那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的氣息。

也不知是否因為表妹的幫助而攤位前的人潮就慢慢地減少，那少女用疑問的眼光看這邊一下，然後繼續忙碌於製作商品。最後的客人付款給表妹後，攤位附近除三人以外，已沒有其他的人。

「琪琪，謝謝妳。不然剛剛真是忙不過來。」

「沒關係學姐，暑假時候總是比較忙嗎。偉明呢？今天沒來工作嗎？」

表妹的表情似乎顯出一點失望，少女解意地微微一笑後，搖個頭。

「今天客人比較多，他幫我去買了些不夠的材料，馬上就回來。」

「噢，是哦。真是的，放學姐一個人忙，等下要好好的罵他。」

表妹之眼神於瞬間亮露出喜躍的顏色，同時也明白為何表妹要於此夜市的此攤位，請客泡沫紅茶的意思。

「今天為什麼可以出來呢？伯母不是說補習沒完之前晚上不可出門嗎？」

這疑問使表妹想起今夜可外出的理由，趕緊招呼那被遺忘而木頭般站住不動的表哥。

「學姐，這我表哥，今天剛從日本回來。說要請他喝...」

還沒等表妹說明完，從容地就做個自我介紹。

「妳好，我是琪琪的表哥。姓藉名口，叫我藉口就好。今天的任務是讓織女與牛郎相會，待會就會冰消凍解而去，請別在意。」

「小傑，不許你亂說話。再亂講就放你在這裏，不帶你回家了。」

「不好吧，我沒回去的話會讓舅媽知道織女跑來幽會。妳的那隻牛可能會被大卸八塊的耶。」

「再亂講，看我還理不理你！」

看這對表兄妹的相聲表演，那少女噗哧一笑，那笑容使本有氣質的容顏更加上一點薄魅的色彩。

「你好，藉口先生。我是琪琪的學姐，叫我映螢叫好了，映是映像的映，螢是螢火的螢。」

「映螢...。嗯，知道了，妳也叫我小傑就好了，請多指教。」

表妹看著兩人的言詞往來，突然之間想起甚麼事。

「對了小傑，學姐明年準備到日本去進修，可不可以教她一些日本的事情啊？」

對於如此的請求並無感到任何的困難，所以就義不容辭地點個頭。

「沒問題啊，只要琪琪表妹記得請我喝台灣現在最流行的泡沫紅茶的話，哪會有什麼問題存在呢？」

「就是不忘記虧損人家，去日本後都學些油腔滑嘴嗎？好啦，請客就請客嗎，了不起喔？」

聽完對話後映螢又微笑一下。

「如是這樣那該是我請客的呢。請問要大杯還小杯呢？」

「第一次挑戰，請容許先以小杯試試口味。」

表妹皺眉頭現出一副不屑的樣子。然後就站進櫃檯內將器具拿起，很順手就做起飲料。

「學姐做的泡沫紅茶可是好喝的呢？不懂價值的沒資格喝。你就喝我做的就好啦，等你懂得品嚐後再叫學姐做給你。」

只好抓一抓頭後縮個肩頭苦笑。看樣子，表妹還蠻尊重學姐。

「準備到日本去讀書嗎？」

映螢聽後並沒馬上回答，拿兩把塑膠製成的簡便椅子後，用手勢比出請坐。

「嗯，想去讀一些日本文學。」

聽到文學頭就痛起來，那枯燥無味的文字羅列到底是哪裡有趣，就算上了大學還是無法體會。尤其是古典文學，對那源氏物語，讀後只是感到滿腹火氣。為何要解讀古代皇宮貴族哥兒們的女性風流歷遍，而且還是跨越光源氏及薰兩人父子兩代，難道沒有其他議題可寫成嗎？日本的古典文學課程內又有許多的漢詩是必修的，像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人的詩選，學習時又要將它們翻譯成日文。因為是台灣人，所以都被同學們以為漢詩很厲害。說真的，小學就過去的台灣人，是看到一大堆的漢字就眼花，更何況是中國的古典文學。

「文學嗎？嗯，我比較喜歡近代文學。像森鷗外、夏目漱石、川瑞康成啊。」

就說一些高中時代日文課程必修的文學人物，第一是避免讓話題說到古典文學，第二則是至少也比較好回答。但沒想到映螢的眼睛反而是亮麗起來，好像是正中到喜好似地。當就要開口時，一聲摩托車的剎車聲就在攤位附近響起。

「姐，不好意思。常常去的店缺貨，就到別家去找了。」

一位少年雙手拿著兩大包的塑膠袋，袋子內裝滿各種材料。這個高瘦的少年可能就是表妹心儀的對象。帶著銀框的眼鏡，含帶著與映螢相似的文書氣息，但看起來是有點憨直且老實的樣子。那沉重的袋子好像要把少年的雙臂拉斷似地，表妹馬上放下手中的雪克杯，趕緊去幫忙少年拿其中的一個袋子。

「那麼慢才回來，知不知道剛才學姐忙的不得了嗎？」

表妹口頭上雖是責備的口氣，卻掩蓋不住那滿臉的喜悅及笑容。

「小琪，妳過來幫忙啊。謝謝妳了。」

「謝甚麼？又不是來幫你，是過來幫學姐的。少臭美了。」

少年展現一副不知該如何回答的困惑臉色，就呆呆地停在原地而無法動彈。

「幹嗎？發呆嗎？趕快放好東西，好多都缺貨呢。」

先把袋子放在櫃檯裡面後，接著又從少年手中拿下另一個袋子往櫃檯內走去。可愛的表妹真是口惡心善的妙齡少女。少年往櫃檯移動時發現了有陌生人的存在，因為陌生人與自己的親人對面坐著，剛消失的困惑表情復活後更在加一層的猜疑顏色。

「我表哥。今天剛從日本回來，說沒喝過泡沫紅茶，就帶他來大開眼界。」一邊幫少年解釋這陌生人的由來，一邊把做好的飲料推過來。仔細一看，飲料最上部分有一層泡沫存在。喝一口試試，的確有台灣紅茶的口味。

「你好，我叫偉明，是小琪的補習班同學。該如何稱呼您呢？」

對於如此老實的年輕人，實在是禁不住想開玩笑的誘惑。

「你好偉明，我是小琪的留日表哥。叫藉口，就別客氣直接叫我藉口表哥就好了。」

「小傑，不許再亂說，真的去日本後變的好壞。偉明，你不可以學他。」

表妹臉色微紅鼓起臉頰，拉著少年的手就往櫃檯裏去，而且沒忘記展現絕招，面向這邊吐個舌尖。剛好有客人的點購，兩人就做起被選定的飲料。

「表兄妹之間的感情很好喔？」

映螢始終以柔和的眼光及微笑看著這場上演的表哥逗表妹喜劇。

「不知道耶，從小學六年級去日本之後，已有十年的時間沒看過小琪了。其實是不知道如何跟她打交道，只好以開玩笑的方式來對應而已。」

「是嗎？我覺得你國語說的很好呢。」

對於如此的疑問，倒是有非常明確的答案可回應。

「爸媽的決定。為了不讓我們忘本，在家裏與爸溝通是用國語，與媽談天是用台語。像我弟就是聽得懂卻不肯說，總只是說日文而已。」

「哦？小傑你也有弟弟嗎？」

先看一下櫃檯內忙碌中的憨直年輕人一眼。

「嗯，讀高中的弟弟。對了，剛才偉明好像叫你姐姐耶。」

「他是我弟弟。知道我擺攤位賺錢想到日本讀書，下課後或補習完總是會過來幫忙的。」

映螢邊說著邊看少年，含帶著感謝及溫馨的眼神。溫暖的笑一下，想起那熱中於打棒球的弟弟，只會想要討棒球用具及零用錢的弟弟。回日本後決定陳述這感人姐弟的故事，不過結果定是聽完之後，還是沒有改變，向這可憐的兄長繼續榨取錢財。

「小傑，在笑甚麼？賊頭賊腦的，不會是想要拐我學姐吧。不行！你在日本有女朋友，不可以汙染我清純的學姐。」

表妹忙完後就走向這裡來，看到愉快談吐中的表哥與學姐，警戒性地好像要隔離病菌般將映螢抱住，瞪大眼睛強硬的警告一聲。真是啞巴吃黃蓮，不知該如何回答。

「小琪表妹，我們只是在聊互相的弟弟而已。妳那還在暑假棒球夏令營打棒

球的表弟，還有妳那熱情幫助姐姐的溫心男友弟弟大人。」

聽完後表妹滿臉通紅的把手放開，甩個頭後又吐一下舌尖。

「誰叫你講話都不正經。算了，饒了你。想吃點什麼嗎？」

此時就接受表妹的熱意吧，突然想起剛才看到的小塊炸雞。

「那個鹽什麼雞的，看起來好像不錯的樣子。小時候沒看過。」

「那叫鹽酥雞，什麼鹽甚麼的雞啊。沒常識。」

也不考慮已過去日本定居長久的表哥，一副得意臉般的表妹轉頭向櫃檯內的少年招呼。

「偉明，陪我去幫小傑買個鹽酥雞，讓他品嚐台灣小吃的美味。」

少年看一下映螢這邊，得到同意後就擦乾手走出櫃檯外。

「學姐，我跟偉明出去買東西一下，馬上回來。」

「沒關係，店裡的事就交給我，妳也好久沒出來了，就好好逛逛夜市。」

映螢所提出的善意，表妹很高興地點個頭，雙手拉著少年，面帶歡笑快步融入於熱鬧的人群中。櫃檯前面站著想購買飲料的少年男女，正在思看飲料名單。映螢馬上就到櫃檯內迎接客人。坐在椅子上也是閒著無聊，看那接二連三點叫飲料的客群，站起來拍一下腰。

「映螢，需要幫忙嗎？」

映螢稍微想一下後就欣然一笑。

「那就麻煩你收找錢還有裝袋，可以嗎？」

當然是沒有問題。高中時候在日本夏季祭典時，於賣炒麵的攤位有過打零工的經驗。對於此要求也不用特意做回答，洗個手後就往攤位的櫃檯走去。時間雖已過晚餐時候，但夜市的人潮卻是綿綿而不斷，反是越來越多。

## 副官

被舅舅帶到區公所的兵役科查詢訪問之後，已確定不能出國此事，回程的機票就如此消失其昂貴之價格。當晚，於電話繼續接受母親的嚴語怒罵。表妹忙著隔日的模擬考試躲在房間裡讀書，舅舅與舅媽坐在客廳也不知在討論何事。已被母親罵到高中時代常常遲到等無關之事後，就想著如何掛上電話之時，舅舅順手把對話器接去，與母親協調解決方案。

「小傑，還記得住在台北的姨婆嗎？」

收聽舅媽的問題後，於腦海內尋找相關親屬的臉孔記憶。從母親的懷舊故事中知道外婆有好幾個妹妹，分散於台灣各地，甚至有的居住於美國。但見面之事已是相當久的過去，說真的，名字對不上面目。舅媽嘆口氣，就開始解說居住台北的姨婆。

「你三姨婆住在劍潭，她丈夫是外省人。還記得嗎？」

連面孔都無法回憶，哪還能記住姨婆的家族成員呢？只好搖了個頭。舅媽這

次嘆更大的氣。

「好啦。中午你舅舅有打電話回家，有談到你不能回日本的事。我就打個電話給你三姨公，他退休前曾經在總統府上過班，瞭解你的情況後就叫你帶著文件上台北，或許有辦法送你回去。」

此時舅舅與母親講完放下電話，就坐回沙發上。

「後天你就去台北一趟，不管怎樣，要回日本好好把大學讀完。」

舅媽已到廚房去做晚餐，聽表妹說自從回到台灣來後，很久沒煮飯的舅媽最近幾乎天天都親手下廚。不過如能每天享用如此的美食，也就不用到外面去飲食。回來也快兩個週日了，發現腸胃比較無法接受外面所賣的一般台灣餐飲。不管是餐廳也好，小吃店也好，原因是料理都會放沙拉油。自從住於女朋友家後，吃的皆是日本的家常便飯。如菠菜是以水煮後拌點醬油就可食用。早餐大概都是納豆攪拌生雞蛋後，再加點醬油直接倒在熱騰騰的米飯、醬菜及味噌湯，偶爾會配上一條烤魚。胃腸已習慣少量油分的清淡口味，對這陣子突然來襲的異鄉調料，就以上吐下瀉來表示抗議。

坐在往台北的巴士中俯思，人生在於自己不知道的地方，長輩都會先準備某些自己無知但必要的事物。就如身分證而言，記得過去日本之前並沒有看過屬於自己的，但當舅舅拿出來時才知道是母親在之前回國參加外婆喪事時，將兄弟倆的身分證辦理好，寄放在舅舅家裡。

母親就好像是魔術師般地，學校及人生所需的一些事物，都會在剛好需要的時候，適當的變出在於眼前。當年發現大學第一志願落榜時，只能選擇遙遠日本海側的第二志願時後。母親不管那只會狂叫而不知所措的大兒子，一個人來回於兩地之間將一切的事情都完善整頓。學校附近的住宿也是，昂貴的大學註冊費用也是。如能回日本決定給母親一個晚到的熱情擁抱，不過可能位了此次而得先受那灼熱的言語責罵吧。

話說回來台灣的巴士為何如此的寒冷，雖是夏天但冷氣也放太強烈。一路上不斷地摩擦外露的雙手臂，不明白車上的其他人們可以忍受這種折磨而睡的那樣甜蜜。

巴士到台北車站已是上午，乘坐計程車後說出舅媽所寫的地址。車窗外地台北市內交通已超出繁雜範圍，聽計程車司機的說明好像正在興建大眾交通系統。抵達時姨婆已在公寓樓下等待。昨夜舅媽特地還拿出照片指示出三姨婆的面容，所以並不會認錯人。

「小弟啊，東西都帶來了嗎？好的話咱們這就出發。」

上樓進姨婆家客廳並還沒把行李放下，堂堂正正坐在客廳沙發上的三姨公省略客套寒暄就直接下指令。

「人才剛到，也不知吃飯了沒，先讓小傑好好休息再去嗎。什麼事老是這急樣子的，這麼老了還不改。」

姨婆站在姨公前面就唸了起來，這情景大概從以前就一直延續到現在吧。

「姨婆，沒關係。早點辦完讓媽也早點安心，反正在車上也休息夠了，途中也有吃了些東西。」

雖然在車上是挨餓受凍，根本無法好好休息，但如此場面應該是需要善意的謊言。

「抱歉啦小傑，你姨公軍人出身，萬事都那樣的急性子。真是會被他氣死了。」

向陽台的大門望過時，發現姨公已在穿那打蠟到發亮的皮鞋。趕快穿上剛脫下的運動鞋時，姨公已轉身快步地走樓梯下樓去。

「急什麼急，也不等等小傑。早晚有一天真的會被你氣死的...小傑，晚上帶你到附近去吃米粉湯，那家是妳媽最愛吃的。」

姨婆向樓梯間已消失的姨公背影大聲喊完之後，回頭就交代今晚的預定。到樓下時，姨公站在公寓大門邊，站姿是非常地堂正而挺直。

「文件都帶好了嗎？身分證、護照、大頭照及印章。聽說有帶學生證來，很好。待會兒坐公車先去見個人。」

姨公是一次就把全事都交代完畢，第一次遇到如此直接了斷且簡潔明瞭的命令，反而不知該怎麼辦。看這發呆不動的年輕人，姨公繼續維持那威堂的姿態，沒說出甚麼指示，但好似在等後續動作。就這樣經過了三分鐘，以猜測的方式將剛才說出的文件拿出來，在姨公的面前做完確認動作。姨公看完後點頭就向十字路口走去，這侄孫就傻傻地跟在姨公後面。如果兩人都有穿軍服的話，肯定是張身經百戰的老將軍，帶著剛上任沒多久的年輕憨軍官似地圖樣。

轉兩班的公車後，就在於總統府附近的公車站下車。車程途中，姨公是一句話都沒有說，也沒有過問任何事情。過個馬路，姨公就往一家牛肉麵店內走進去。

「兩碗牛肉麵，一大一小。切半斤滷牛肉，泡菜、涼拌干絲、黃瓜、海帶各一盤。」

姨公進店裡之後，先瞄一下裏面的客人面孔，也沒問甚麼就直接點菜。曾聽母親說過，台灣有些佛教徒並不吃葷食，還好也沒信仰宗教，可好好享受這好久入口過的美味。小菜先端上於餐桌，姨公拿了筷子示意動餐。這滷牛肉可真是太可口，滷的有夠入味，但肉質不會太老，吃起來帶有嚼勁且那醬汁更添上一層香味。大碗的牛肉麵接著放在面前，夾些酸菜放進湯內，看著那大塊的牛肉，慶幸今早巴士進入休息站時並沒有吃任何食物。或許飢餓就是餐食的最佳配料。

狼吞虎嚥似的吞食這佳餚時，一位微胖的老者從店外進來，東張西望好似在尋人樣左右搖著頭顱。姨公放下筷子後伸直手臂向那老者招手。

「副官，今兒可真熱啊。你看這汗水可留個不停。」

老者拉個椅子就坐下，拿出手帕就往額頭擦著一直冒出的汗滴。

「老張，這次麻煩你了。先打個牙祭，要來碗麵嗎？」

「副官，那可謝了。下午還要跟局裡的人吃飯，麵可就免啦，倒是來杯啤酒解個暑氣你覺得如何。」

姨公點頭後叫店家的人再切半斤滷牛肉，拿一瓶啤酒、兩個杯子來。姨公兩人舉酒高杯，老者一口氣就把那涼快的啤酒喝完。姨公則是於嘴唇邊沾點泡沫後，就把酒杯放在餐桌上。

「副官啊，昨天講的事，我已交代局裡。待會就請副官帶著....」

話說到一半，老者向這邊看了一眼。趕緊將那要夾菜的筷子縮回來，緩緩地表示禮貌的點個頭。

「帶著小弟往局那兒走個一趟，文件就由副官交上去，就說老張的案件就可。只是這次狀況特殊，閃個人眼，在中秋左右辦理收件蓋章局裡也比較省事。」

那整瓶啤酒已被老者喝完，姨公吩咐店家再拿兩瓶來。

「老張，晚時我再包個紅你，這次讓你煩事了。」

老者皺眉頭把姨公要倒啤酒的手擋起來。

「我說副官啊，您這話可見外了。想當年不說與日本鬼子的戰鬥，光徐州的那次，要不是你有先見之明，幫整連留個退路之策，兄弟哪有幫你的今天啊？又不像王連長每次都是大事，需拿錢來消災。包紅的甚麼，就別再提啦。」

姨公再次拿起啤酒瓶，把老者的酒杯倒得滿滿。

「好漢不提往年事，那這次就受你的恩了。有空到家裏吃個飯，我下廚來招待你。」

「罷了罷了，不然今天就讓副官請客了事。大家都老啦，省省力氣吧。」

老者用筷子夾一大口的滷牛肉往嘴裏塞去，再夾幾顆花生邊喝啤酒邊品嚐風味。

「老張啊，話說王連長最近出了個大事，聽說快失他老本啊。」

放下筷子後，老者嘆了個好長的氣，氣中還帶個啤酒的嗝。

「好早就跟王連長說過，學學副官的清。時代已變啦，萬事不像以前那樣好處理。不然就辦退官，都不要。王連長人很好，但你也知道他就是很兇，從以前就惹了一身腥。」

姨公是一言不發的一直聽著老者述說。

「他浙江老家的大兒子想蓋棟大樓，寫個信跟他說。王連長就這裏要那兒討的，就被他局裡的人告，一告就告到那個民進黨那兒去。好啦，事情大啦？連老長官都沒辦法幫啦？現在也不知退休後的老本保不保住。」

姨公拿著那已沒有氣泡的啤酒遲遲望著，最後又把它放下，拿起茶水一口氣喝下去。

「小弟啊，我這副官人不善言語，又不會捧長官。待了總統府那麼久，今天還是在租房子住。但咱們兄弟大家都欽佩他一身清，做人有義氣。可要好好多學學他，知道嗎？」

一斤的滷牛肉與其他小菜快被吃完，姨公叫店家再追加來，順便多叫兩瓶的啤酒。之後就與老者說起他們習慣的家鄉口音，聽也聽不懂的國語。這後生也只好默默地享受這可口的饗宴，姨公有問是否要加碗牛肉麵。看一下菜單，就厚起

臉皮討一盤的牛肉餡餅。雖然是出生於台灣，但也吃得出這家的口味是非常的道地。今日晚餐是米粉湯，現在多吃一點也無有大礙吧。

這樣地，返回日本的時間就確定於中秋時期。

## 夕陽

女友幫忙於學校請完事假，交往後第一次知道輕聲細語也會有變成機槍掃射的可能，原來女人的虎吼武功是不分國家與民族，是人類女性族群遺傳的特性。可惜不是就讀人文學系，不然可當為論文的議題。回大學後到寒假前的學期，可不能再翹課或遲到，打零工的時間也必須要減少。對這將會產生的無形經濟壓力，或許要考慮取消與女友的滑雪旅行。有時間可能要拜師於舅舅，學習如何有技巧性迴避女性的虎吼功，父親那套功夫總是要花錢。

舅媽最近比較忙，好像上班的加工公司接到一大筆國外的訂單，三餐則是以外食為主。表妹的補習班也是因課程加多，回來的時間都早已超過晚飯時刻，但表妹卻是一點都不會感到疲憊。愛情的力量是如此的偉大。倒是映螢缺少弟弟的幫手，一個人三頭六臂的一邊讀日文一邊販賣冷飲。想說也沒甚麼要做的事情，到那攤位去幫忙的時間，漸漸地增加於生活中的分配比率。

剛開始是互相說些日常生活中的事情。但學生時代只是日復一日的流程，能聊談的話題其實也是有限的。國中及高中所愛好的劍道活動是在地區大會的敗退告了段落。最後的對手聞名於縣市，此方擊出的招式是招招落空，被得分的刺喉招於記憶中看如慢動作似地直往喉嚨，沒有任何猶豫及雜念。那一瞬間明確認知彼我之間的差異，那是種自信，對於自我鍛鍊的絕對信任。從那場比賽以後，就放下六年來握把習慣的劍道竹刀。

「準備去哪裡讀書呢？」

「京都。」

映螢毫不停頓就脫口回答。下午的炎陽照射於馬路的瀝青上，汽機車經過時捲起的灰塵及排氣味含帶著暑氣，使人有不愉快的感覺。

「京都嗎？我也蠻喜歡的，高中時常常去。」

過去就讀的高中離京都市區不遠，與當時的女朋友約會或是和友人購物等遊樂行事之時，大多以京都市河原町附近為活動的地點。

「感覺西田幾多郎的哲學還不錯，想利用去語言學校的半年時間，走哲學之道看看能不能體會什麼。」

「哲學之道嗎...春天的櫻花和秋天的楓葉的確很美。」

對於一條不起眼排水道邊的步道，看法卻是判若雲泥。這條約兩公里的路程，雖於春秋兩季各走過一次。但是要從其中領悟出哲學，認為絕非是常人所能之事，至少對於一個如此好玩的年輕人而言。

「像西田哲學所提到絕對矛盾的自我同一，多與一會形成矛盾，但多就是多，一還是一的吧。」

「於內容有提到，瞬間是時間的經過，你在思考瞬間時它已成為過去。人們認為時間是有一直線連續性，但時間卻是由多瞬間的非連續性所組成，所以，時間可形容為多瞬間的非連續性與一直線連續性之矛盾。但時間只是一種概念，如果它是單一的話，那將會包含這種絕對性的矛盾而形成自我同一。」

本來想說些有難度的話題來避開，但好像掉入更暗的深淵。

「以哲學而言還是比較喜歡古希臘哲學，尤其是普羅泰格拉。」

趕快以強硬性地轉開話題，但此逃避方式好像已被映螢所了解。

「比如說？」

「他的名言為，人是萬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

「所以呢？」

「我就是萬物的尺度，萬物因我在而存在，我的不存在而無用。所以我就是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來杯泡沫綠茶吧。」

映螢抱著肚子呵呵大笑，或許沒有那少女年代特有的嬌羞或嫵媚。但大方的態度與善解人意的個性，使對方可將最自然的態度引發出來，或許這就是映螢獨特的美德。借用於映螢陳述的語詞，時間可能是非連續性的瞬間。日本的學生時光與此次的度假日子是不會連結，兩者之間沒有任何關聯存在。那這斷片性的光陰，價值將會是甚麼呢？很欣賞映螢這女孩，是人生中並沒有遇過的個性美，但於人生上卻無法尋找到可以共識的觀點。這一刻的時間，會有意義存在嗎？腦中閃過女朋友的寂寞身影，大力地搖頭將思考此事的邏輯搖出頭外。剛好有客人上門，就做那已上手的飲料產品，幫映螢多賺點留學費才是現在的重點。

這次喜歡上的高雄景點是在西子灣靈興殿展望台灣海峽。尤其是在傍晚時刻，夕陽於水平線接上海洋時，那夕陽的光線跑在海上，一路連接到沙灘。與映螢默默地看著夕陽慢慢地消失於海洋內，天空的雲彩由橘橙色變化成鮮豔的紅色，最後由黑暗的天幕掛上那些閃爍不知名的恆星，傳達著數百萬年前的微弱光芒。總是等到帶有寒意的海風吹來時，才會記起夜市攤位那紛雜的人群。映螢從來沒有提醒過，只是無言地一起看望這無際的天邊。

有次在一樣的黃昏時刻，映螢很稀罕的突然發問。

「都看什麼的小說呢？日本的也好，台灣的也好。」

轉個頭想看映螢的表情，但卻看那雙眼目視著遙遠的夕陽，所以無法讀取任何心思。

「小說是很少看啦，通常都是看漫畫而已。但如果說比較有興趣的話，那就是太宰治吧。」

「作品很多是厭世風格的太宰治嗎？很難想像你會看他的作品呢。」

或許此時映螢有面向這邊吧。但回憶起剛進大學時的情景，只是想看這當時

也經常沉迷的橘紅雲際。

「妳或許知道有部作品叫斜陽。那時剛進大學，讓爸媽花了很多錢，所以過的再窮也不敢打電話回去。」

回頭就看著映螢那真誠的眼光，苦澀的微笑一下。

「它裏面有一段是須還藥房一千圓，但沒錢所以請當舖來看家當可賣多少，評估後發現只值五圓。它用一行詞來寫述：想借一千圓來還債但只卻值五圓。在人世間我的實力大概也只有這樣，這可不是笑話啊。」

夕陽已碰觸到水平線，那金色光彩奔跑於海面上。

「之後呢，就認知餓肚子也是自我能力的極限所在。過了一年多，至少成長到可以自己買機票回台灣了。」

這段故事，從沒跟任何人談過，以後也不會。就只於如此的黃昏景色中，就只在這個時間點，就只跟映螢說出。沒有任何意義，也只是瞬間的經過而已。兩人之間飄浮著緩慢的沉靜。

過了許久，才想起有問到台灣的小說。

「老爸愛看武俠小說，金庸寫的系列倒是全部都看過。」

「那中意哪一個作品呢？」

「倚天屠龍記。尤其是張無忌武功大成後在光明頂打敗各派高手那一段是最精彩的也是最喜歡。」

天色已是呈現那夜晚的黑暗，水平線另一方還殘留那麼一點點屬於今日的黯淡陽光。

「你知道人對於書籍的角色，有時會投影於自己嗎？」

不明白映螢想要表達什麼，烏黑的周邊也沒有光線可照亮表情。

「有時會希望像角色一樣地武功強大而能解決一切的困難，有時會認同角色所擁有的個性就好像自己。」

映螢一步步地走過來，兩者的面貌距離不會超過手掌寬度時就停止腳步。

「你的個性就很像張無忌。」

海風不斷地拂面而過，但還是無法吹去那吐氣勝蘭的氣息。映螢那微帶淘氣且嬌憨的表情將會是今生難忘。

「優柔寡斷...」

雖然白天還是灼炎的太陽主張著夏日並還未去，但夜晚時分卻是由秋色的涼風來支配這夜空與大地。今天是夜市的假日，講完自己的意見後映螢就先向停車場走過去。舅媽有說今天仍然是加班日，舅舅也必須幫表妹送伙食，那就一起吃個晚餐後再回去也好。

## 中秋

三姨婆將辦好的證件用郵送寄到舅舅家裏來，就這樣確定可去日本回復日常的生活。登機日期是由舅媽的意見而決定，中秋過後的禮拜五。

「星期六就好好陪你媽。星期天再回去學校，星期一就可以好好上學。」

母親對於兒女的時間總是有那良好概念，算得非常準確，就算不是直接的血緣亦是一樣。舅舅本來是馬上要訂購機票，但舅媽的想法是希望在節日時家族可以熱鬧一點。舅舅打電話與母親確認時，發現母親也是同樣的想法。

「你阿公與阿嬪走後家裡就冷清很多，小琪明年就要考大學，也不知道會讀那裡。如考到外縣市，家裡就剩你舅舅和我。」

舅媽上班的公司，好像已處理完國外的訂單，最近都是準時就下班。所以晚餐大概都是在家裡吃飯。雖然表妹已經開學，但舅舅還是須幫表妹送飯到補習班，開動的時間就等舅舅回來。這段等待的空間，大多會與舅媽聊天。

「你舅舅是公務員，賺的錢也不多，又要照顧爸媽的開銷。所以雖然知道大姐那時不好過，又要帶你們兄弟，但是...」

舅媽沒再說下去。泡一杯熱茶給無言的甥子後，就往廚房走去。

「有空叫大姐多回來，家裡也沒多少親人。你姨婆她們都老了，每次都很想看看你媽與你們兄弟。家裡隨時都等她回來玩。」

母親仍是對舅媽抱著罪惡感，這次又因為不懂事的長子，更加深其感受。每當電話換為舅媽接聽時，總是聽到舅媽回拒母親的感謝及抱歉之言語。在這場母親與舅媽之間的恩怨劇，曾經使舅舅很難做人。但經過長久時光的流失，舅媽早已看淡這場劇情。從言談中，可了解舅媽希望甥子該扮演的角色。舅媽只想結束這已無意義的悲劇，就由這兒子與甥子的最後演員，唱出連接母親及舅媽兩者之間的橋樑角色。站在舞上邊緣的舅舅可能將會是淌眼抹淚，而台下的父親絕對是眉歡眼笑的看著劇終幕落。

「這些都帶回去給你媽。大姐最愛吃零嘴，上次回來與你姨婆她們聊天時有說日本都沒有賣。」

看著一大堆的蜜餞與肉乾等塑膠包裝，只想可能自己想買的禮品要減少數量。這次的回國之行，如能解消母親與舅媽之間的代溝，那就有意義的產生。看那堆積如山的物品，也只能這樣安慰自己。

「小傑，你今晚想吃什麼，待會我去買。」

「豆鼓鱈魚。」

「怎麼又是豆鼓鱈魚。」

舅媽皺眉撇嘴的表情很像表妹。想像一下表妹老後的姿態，一定會與舅媽沒有兩樣。

「每個禮拜都吃，不會膩嗎？」

「回日本後就吃不到舅媽的絕品口味了，現在想多吃一些。」

「以後多回來不就好了嗎？記得下次回來前手續都要辦好，不要像這次一樣，讓大家都操心。」

舅媽拿著錢包穿起外套就準備往外而去。

「中秋節在家烤肉，月餅有訂了你媽喜歡的蛋黃月餅，你再帶回去給她吃，知道嗎？」

又多一項的行李，如果超重的話可能就要多付行李費。但想起每次母親從台灣回日本手上都拿著笨重的包袱，多拿些東西當作是孝順也絕不過分。雖然這些的禮品都沒有出到半毛錢。

隨著搭機時間的迫近，這陣子比較少去映螢的攤位幫忙。尾聲於無形中慢慢地來臨。見面時就解釋些日常生活中會使用的日文，諦聽映螢述說些不知道的日本文學。從那次夕陽談說後，互相就不再對過去及未來有任何的言論。於此次不長但也不短的返鄉日子就好似一場夢境。與女友，在現實生活內會共有所有的喜怒哀樂，是精神上、肉體上及心靈上的分享。但卻無法禁止那一點一滴消失的感覺及重新認知的感受。那每日歷經的記憶就如沙粒般，一點又一顆的慢慢累積於平凡無味的日子。在這次的旅程內才知道，那一條的牽絆是由許多細絲集會而成。不知不覺中已像是吐絲自縛，無法輕易地切割而捨，切不斷，也豁不去。

但映螢不同，是此夢境的代表。不需過去，也不要未來，在這拼圖中扮演重要的斷片。但也不想放棄與映螢唯有現在的這一短暫光陰。在這人生的斷落，互相以心靈交談，沒有要求，也不用妥協。一切就如平靜的河川流水，緩慢地向大海而流失。無法也不能容許任何人破壞這如夢似的情境，連自己或映螢也不可以。日後，或許映螢也會對人生裡重要的人事物展現出虎吼功吧，但那已不是認識中的少女。未來某日，這少女走在那哲學之道思維屬於自己的哲學時，是否會想起這同踏於異地而居於不遠的青年呢？說真的，並不是什麼重要的事情了。

最後的相聚還是共望那熟悉的夕陽景色。不如剛來的時候，海風於黃昏時分已是帶有相當的涼意。海風吹散那烏黑鬢廝，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站在映螢的身後，撫摸著那順手又柔軟的細絲。映螢並沒有拒絕，兩人只是遙望著那不變的日落情景。當夕陽已完全消失於海底，無言的一起走向停車場，不如以往，各自騎上各自的摩托車。不用言語，也沒有道別。互看了一眼後，映螢和婉地一如平常微笑，就如此消失於這懷念但還有點陌生的兒時故鄉城市中。

中秋節在舅舅家的陽台烤肉吃食，舅媽有聽母親說侄子喜吃秋刀魚，還特地買來。個人感覺是日本的秋刀魚比較多那腹部的油質。享用秋刀魚腹部的苦但回甘的口味時，舅媽用那奇異的眼光看一下。以前也是不吃此部位，但自從居住女友家後，已非常習慣日本的吃法。飯後舅媽應許表妹出門，表妹有邀請這將遠離的表哥共行。但猜得出表妹的目的地為何處，所以就笑笑的婉謝。表妹並沒說什麼，就一個人出門而去。中秋之夜，就與舅舅、舅媽及居住高雄的姨婆一家，看

著那高懸夜幕的明亮皎月，聊些家族間的昔日舊事。

明日早上，是預定遠離台灣的時刻。將飽滿的行李再做一次查看後，伸個懶腰就準備充分的就寢。晚餐之後舅媽還是重複嘮叨要好好讀書、多聽母親的話等類，與表妹則是開無聊地玩笑，祝福明年大學聯考可金榜題名。舅舅開一瓶已放陳年的洋酒，拿出兩個杯子招邀這即將遠行的侄子共飲。舅媽不喜歡舅舅喝酒，但今晚卻沒有任何抱怨，舅媽本人也喝一小杯。表妹向這表哥道別之後，就進房休息。舅媽也因明日有班要上，無法請假而不做送行。舅媽休息前還是不斷地叮嚀萬事，眼角略紅帶有微少的水分。當作沒看到，開個輕浮的玩笑讓舅媽破顏。畢竟，這只是短暫的別離。親人，是永遠無法分割的關係。

「小傑，睡了嗎？」

門外傳來舅舅那溫柔地聲音。

「阿舅，還沒有睡。請進。」

舅舅的臉還是微紅，今晚好似多喝了一點。不知明朝是否還有辦法開車。舅舅進來後就坐在床邊。

「這個拿去。」

舅舅手拿出一包很厚的紅包。

「阿舅，不要啦。之前給的零用錢也沒用完，才想說明天還給阿舅呢。」

「那些你就拿給你媽，姐如果回台灣時，也會用到台幣的。」

舅舅就如回台灣當天時候一樣，硬把紅包往甥子的手裡塞進。

「你媽在日本也是很辛苦，日本的錢又不好賺。這個你就放在身邊，有要緊事就拿去用，知道嗎？」

真不知道該如何拒絕這親人的溫情。

「阿舅，真的沒辦法拿啦。」

「這十年來，一直都沒做到像個舅舅的事，對那苦命的大姐，也沒幫上什麼。就當作是舅舅的一點心意，放在身邊。有些事，是用錢去解決。」

再繼續堅拒下去也不是辦法，只好用雙手將紅包往頭一擺，感謝如此感人的溫馨。

「那就謝謝阿舅了，我不會亂用的。」

「認為該用就拿去用，這錢的事不要跟妳媽講，知道嗎？不然你媽一定會原封不動的退還回來。男人啊，總是有些看來無意義但有必要性的事情需花錢，女人是永遠無法體會的。」

第一次看到舅舅如此頑皮的表情。或許成長在某方面，就是與曾經認為無法接近的長輩們，削減那互相之間的距離。

「好好讀書，記得要多孝順媽媽。」

舅舅就如當年，撫摸著已經長大的甥兒頭頂，又一次重複那當時都會說出的話。下個星期一之後，在那已秋意涼寒的異國，將又是重複每日單調平凡的學生

生活。

## §評語§

**林文華師：**

故事平淡，內容並無特出引人之處，要探討表達的旨意也不明。

**陳麗娜師：**

行文流暢，敘返台生活點滴。

**孫中鋒師：**

部份情節的描述頗見文學功底，就整體內容觀之，又顯得平淡乏味。

**孫吉志師：**

架構清晰，結尾稍弱。

**楊錦富師：**

用時空的對轉表達不同空間的情境，如高雄，如台北，如日本某地。只因作者所表達的是情感的或得或失，所以不必介意某時某地。說及本文的佳處在整體的表達切題合宜，對情感的是否也能適當交待，給人有「此境若真」之感，是為不差。

## 【紅雨】 許哲睿

地板很冰……我的袖口抓住……. 整個人在不停晃動的半空中。  
我在哭。

「糙你媽，你老子不是給你用來哭的，天天哭！天天哭，媽的…  
他媽都被你哭窮了！」

不停的巴掌與拳頭。我就這樣高高浮起，讓這些暴力在我身上衝撞，  
我就這樣被抓著晃來晃去，讓他的拳頭往我身上招呼著。

可是我只會哭……  
不然我還能做什麼，反抗.. 太難….. 我…我沒辦法堅強起來，  
我只能流淚，因為我懦弱，所以呢？你想說什麼。

「……呼……呼……」  
看吧，他也是人類吧，也是會累的吧，我想今天就到此為止了。

我的身體被甩了出去，往該施力方向去。  
衝擊在那無數痕跡的牆壁上，然後再撞擊地板。  
我的臉貼著地板。

……地板，很冰。

「呼……垃圾……他媽的給我待在這裡，今晚！我不會給你什麼吃的！」  
碰！摔門，鏗鏘不停的鎖門聲再度的重播，

我有哪天不是在這裡渡過的又有哪天你曾經給我吃的？

在這個髒亂的環境，爆裂的燈管，當然無法阻止從遠古就存在的黑暗，  
垃圾以及我這個已經不知多少沒洗澡的身體，應該已經傳出嘔心的味道，但是我的鼻子似乎聞不到味道了，

……好安靜。

「咕咕…」

寧靜被聲音打破了…

我的肚子一陣抽搐，我已經分不清是痛楚還是我餓了..，  
我想要起身去翻垃圾，還有沒有可以果腹的垃圾，但是我的身體一點動靜也沒有，我完全不能動，我依舊只能臥在地上，讓地板奪走我的體溫。

……過了很久，地板，還是很冰…

※※※※※※※※

滂沱的雨聲將我弄醒。我舔了舔乾裂的嘴唇，我好渴，可是我站不起來，  
我只能往前爬，像蚯蚓般的前進，來到了窗戶邊。

「嘩…嘩.…」

隨風沁入的雨水，落在我的臉上。我張開嘴巴，這種方法當然效果不佳，但是這  
受到污染的溶液，讓我有了一些力氣，我站了起來，

就像是雨貼著牆壁滑落的痕跡一般，我不知不覺又流淚了。

真奇怪，我是為了什麼而哭泣的，為了……

……為了哭泣而哭泣吧……

整個空間中，這是唯一的窗戶，那男子從來不上鎖，

大概是認為我不可能從這裡跳下去吧…。這裡是六樓，是不可能從這裡下去  
的，如果我不想死的話。

或許，他再等我自己跳下去。

……老實說，我已有一點點這樣的想法了。

我轉身看著垃圾，然後開始翻，想找個容器接雨水。

每隔一段時間，那男人會拿著一大袋垃圾，啤酒瓶、便當盒、還有著他的唾液的  
檳榔、香菸等雜物，走到這裡，拿垃圾扔我，在用力的關上門，罵個髒話，或順  
便毆打我一頓，以及不知重播過幾次的鎖門聲。

那些垃圾就是我賴以維生的資源。將該挖的挖出來，看起來能啃的吃下去，再將  
那些我真正用不到的東西丟棄，不然很快就會堆滿生存空間，我會分批將垃圾丟  
到路過大貨車之類的車上。

我找出一個可以勉強算是乾淨容器的東西，一個啤酒鋁罐，

我把它安置在窗戶上，這時我低頭看了人行道，

我已經很久很久沒有去注意這些人類了。  
但是今天不知為何，我居然懷念起那些熙來攘往的人們。  
有的人撐著傘、有的人快步地奔跑、有的人揮手招計程車、有的人站在安全島上淋雨、有的人拿…

「站在安全島上淋雨！？」那個男的再幹麻？！

受好奇心的驅使，我停下來看著那位不知有何原因獨自在安全島淋雨的人。  
他全身穿白色的西裝，帶著白色帽子。事實上，他很顯眼，他像個路燈似的杵在那淋雨，害得路人不時的看著他。總之就是意義不明，可能是心情不好，他看著行人，可能在找東西，一個人像傻子一樣淋雨，這都不是我的干涉範圍。我只是看著，靜靜地看，看雨，看雨灑落在他身上，看他將雨水披上身。

……

突然，他好像感受到了我的視線，他居然抬頭看了我，

我努力的眯起眼睛，因為那男人位於不短的距離，我努力仔細看著，  
，這是整麼回事，他真的的再看我，而且？還對我揮手！

我恐懼的向後退，我撞邪似的逃離窗邊。  
在驚嚇之餘，我挑了個乾燥的地方坐了下來，開始思索，那男人是整樣，會抬頭看一個陌生小孩呢？而且當他看著我的時候很開心……他又是怎麼發覺我在看他的？當然……我得不到答案，窗外沒有節奏感的雨聲，讓四周變的很朦朧，昨晚的痛以及飢餓感襲擊著我，依舊無法脫離疲倦的身體與心，我的意義識離開了身體。

※※※※※※※※

到頭來也只是現實的延續，  
雨又下了一天，肚子又餓了一天，我還是感受得到我的傷口。我又再度醒來，口渴。

分不出新舊的傷口灼痛感讓我全身顫抖。  
疼痛，在這潮濕的天氣裡更加猖狂地刺入肉裡、嵌進骨裡。  
我想起昨天晾在窗外的鋁罐，於是起身想去拿，當我一轉身就嚇的滑了一跤。  
有個男人，站在窗上！

「……是誰！」我可以聽見我心臟緊張的跳動。

幾秒後，才猛然發現他就是昨天全身穿白衣服、在安全島上當柱子的怪叔叔！

在一陣寂靜之後，這怪異的男人別過頭來，用怪異的眼神瞄了我一下；再怪異的抬起頭瞄了天花板一下；最後怪異的低下頭去抱著胸苦思，一副很傷腦筋的樣子。

非常的詭異啊啊啊啊！

「你……你是怎麼上來的？」

那男的吭都不吭一聲，根本不屌我，還繼續的坐在窗台上搔著頭。這時候我才瞧見……

我的鋁罐水塔，已經被他給撞翻了。現在到底是怎樣？

「……今天幾號？」怪人忽然摸不著頭緒的開口發問。

「咦？啊？……今天……今天是……」我半跪著爬向角落的垃圾袋，伸出手摸索著。再從黏黏臭臭的泡麵保麗龍碗裡，抓出幾張碎紙。我仔細端倪了一會兒，找到其中一張，上面寫著日期「12/20/20xx」。沒錯，這是上一期的……當然是槓龜的。

「……今天是12月22號。」這大概是前天的垃圾，推算起來大概這是個日期。

「喔。12月22啊……

啊！那你就當我是聖誕老公公嘛！太好了，真是一個好答案啊！虧我想得出來，你說是吧？

啊呵呵呵呵呵。」

……三、三小阿？這、這三八男人在說什麼啊？他有病嗎？腦袋有洞嗎？

他一邊用拍手一邊滿意的笑著，這傢伙到底是什麼東西啊！

我看不見我自己的臉，但是我相信扭曲的很厲害。

「啊哈哈。別那麼震驚嘛！我的身分有那麼重要嗎？大體來說，我跟聖誕老公公一樣，是專門幫乖乖小朋友達成願望的。」

「願望？」

「所以啦，那些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問題，都只是意識型態的枷鎖啦！」他拍拍胸脯。

「所以啦，不管是什麼願望都可以喔。交給我吧！」

「我要離開。」

「咦？你說什麼？」

「我的願望就是，離開這裡，逃離這鬼地方！」雖然沒有任何理由相信他，我卻還是激動的不能自我，大聲的喊出我的渴求。

「不行。」

靠悲…牛皮爆的太快了吧…

我再次用著扭曲的臉看著他。

「聽著，我說我是無所不能的。」那男人說：「你知道什麼是無所不能嗎？」

「……什麼事情都辦得到？」

「完全正確！」男子手叉腰用鼻子噴了口氣，不可一世的抬起頭。

「那你剛才又……」跟這男的說話心裡罵髒話的頻率會很高。

「可是呢！」他用更高亢的聲音打斷我。「帶你離開這裡，是犯法的！我不會做違法的事的！」男子的頭又抬的更高了。

這簡直是……強詞奪理。

「況且，今天又不是聖誕節。照程序問題來看，你還得在聖誕夜上教堂，然後回家嗑一隻火雞，在桌上放杯牛奶和幾塊餅乾，留給聖誕老人！沒錯！最好是巧克力口味的！再找一雙乾淨沒有異味的襪子——」

「夠了。」我真的不想再耍白癡了，我吞了口口水，避免髒話從嘴裡噴出來。

「聽好，好的聽眾是不會插嘴的，你可以把我當作是你嗑藥產生的幻覺，你還可以大喊嚇不倒你滴。但是，我說的話絕不是唬濫。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把你弄下去，小事一件！我上得來就下得去！但是我不想做的事，你放狗咬我都不能改變。

你懂了嗎？小老弟。」

「……」一時無言，我看著這個疑似精神病患的人，不知該說什麼好。

「就當作見面禮吧。再怎麼說也是到府上打擾了……」男子左手提起一只紙袋。

比起真正的垃圾，垃圾食物真的太讚了。  
那英文標誌簡直閃爍著光輝。

※※※※※※※※

「喂。」

「恩……想幹麻？」此時我正在猛吃著，當我說出這句話時，我依舊再咀嚼著。

「來聊個天吧。」男子坐在窗台上說著。一直坐在窗溝上，難道他的屁股不會痛嗎？

「……聊天，聊什麼？」縱使我很久沒跟人講話，我現在對聊天也沒興趣。我已經好久好久好久，沒有吃過這麼美味，這麼豐盛的一餐了。而且這是拜一個我根本不認識，陌生到極點、沒攜帶任何器具，徒手侵入六樓民宅的精神怪異份子所賜。

「嗯，先聊聊關於你的事吧！我對你還真是一無所知呢。」  
這應該是我的台詞吧！你這癲人！

男子邊說邊取下他那頂白的發亮的帽子，這時候我才得以看清楚他的樣子。他比我剛剛打下的阿伯印象還來得年輕許多，有著一頭顯眼的金髮，或許是染髮的關係？

長的蠻……呃……反正不醜就是了。

「聊我，聊什麼？」或許是太久沒經驗的關係，我在替可樂插吸管時竟有些笨拙。

「恩……就聊聊你為什麼這麼想叫別人帶你離開這裡吧。如果你不想待下去，為什麼不自己走呢？我看你四肢很健全啊……」

「噗！」靠腰！可樂跑進鼻子裡了！

「咳！……咳咳！你難道看不出來我是被關在這裡啊！？這是囚禁、囚禁耶！」  
挖靠！這傢伙不會真的沒發現吧！

男子一聽完我的話就驚訝的嘴開開，眼睛瞪大。他輕輕跳下窗台，走向對面的門，

扭了扭門把，當然，轉不開。

一時氣氛低迷得我們倆人都說不出話來。

「哇！是真的耶~~~！原來你真的被關在這裡啊！我一直想你房間的擺設怎麼這麼奇特，我原本還想誇你品味不凡呢！啊哈哈……呵。」

……哈哈……哈哈……哈……我累了。

「不過阿。」

「怎樣？」

「即使是如此，我也不會幫你逃走的。只要你監護人的親權還沒解除，把你帶走就是犯罪啊！」

「……我的監護人難道不是正在對我『犯罪』嗎？」

「……」

「……」

一時之間氣氛僵的讓我們兩人都說不出話，再一次陷入沉默。

「……好的，那我們繼續聊你吧。」他又一屁股坐在我身旁的的垃圾堆上。難道探究別人的事有那麼有趣嗎？我並不是很想搭腔，但是他是將我餵飽的救命恩人。

「嗯，先來聊聊你的家人吧！還有你是為什麼被關在這裡。」男子開心地說著這句話，一臉興致勃勃的樣子。

「……我媽死了，自從她去世之後我就一直被『監護人』關在這裡。」簡潔有力。

「……你父親為什麼要把你軟禁在這裡？」

「他的身分不是我父親。」

「咦？」

「我父親死的更早，死在我還沒有記憶的時候。現在這個男人，只是曾經和我母親公證結婚的人罷了。」

「繼父啊……」

……

「……從我父親死了之後，我跟媽媽就一直是兩個人。也就是所謂的『相依為命』。一直，一直，一直，都是很努力的一起活著……」

「嗯。」

「後來那個男人接近我媽。我知道他不是什麼好東西，可是我不能阻止她們在一起。那是我媽的決定，所以我接受。我曾經試過叫那個人一聲爸爸，但是不論何時，他看我的樣子都好像在看垃圾，那麼的厭惡……或許，他真的愛過我媽。但是我可以非常確切的肯定，他對我不但連一丁點愛都沒有，還恨之入骨。」

「這樣啊。」

「那個男人擁有一間工廠，算是小康。所以在我們與他一起生活後，經濟有了改善。但，我一點都不覺得快樂。彷彿，多了一道吝嗇的障礙物，不斷分享著我唯一摯親的愛，卻絲毫不留給我任何關懷。」不知不覺中，我竟然咬緊了牙根，薯條吃完了啊，還剩下……嗯，玉米濃湯嗎？

「後來他因為胡亂投資失當，工廠倒了，我與母親又再次陷入貧窮的泥沼裡。結果就在這時候，我母親因為一場交通事故而喪命。」

「你很難過嗎？」

「什麼？」

「你在哭呢。」

「咦？啊……」原來又在不知不覺中……他媽我怎麼會有這麼多不知不覺？我的淚線正自發性的分泌著淚水。落入杯裝玉米濃湯之中，再激起一陣讓人心酸的哽咽。

「奇……奇怪，其實我心情應該早就平復了才對啊……但是我卻？」不能停止，難道我真的這麼愛哭嗎？

「……你知道，當一個人的淚流乾之後會怎樣嗎？」

「……怎樣？」

「會流出血啊。」

「鮮紅的淚水從靈魂的深處湧出來，會不斷的湧出既鮮紅又純粹的血，不斷滴落，不斷滴落，直到乾涸為止。」男子的眼微微泛紅。

他停頓了一下，看著我。

「不過呢，當一個人被難過的回憶判了死刑，哭泣是緩刑的管道。有些人的淚，是有意義的。它代表著你的痛楚，當你把痛楚蒸發掉，就可以走出陰霾吧！就好像一個開關，當你觸發時，便會流下兩道悲傷。」

「是……這樣嗎？」

「嗯。我是這麼相信的，你的哭泣是有特別的意義的。」

特別的意義嗎？

「……其實，我並不記得。」對，我不記得。

「什麼？」

「我母親發生意外時，我也在現場。但……我卻沒有任何記憶。」

「……繼續說，我在聽。」

「完全想不起來，車禍發生的時候。從頭到尾，像是被一刀剪去般，從腦海裡消失。當時我在醫院裡，聽到醫生的說法，我是因為受到過大的打擊，一時之間腦細胞混亂受損而造成片段記憶流失。」

「……因為不想再一次運轉起那往事，所以潛意識將記憶刪除。」男子小聲說著。

「我對母親最後的印象，再也無法浮現。從那時起，我變得很愛流淚……」

「這更能證明，你習慣哭泣與你失去的記憶，是有因果關係的。不是嗎？」

「……我不知道。」

記憶……與有意義的淚……之間，是否真的有任何關聯性呢？

我靜靜的思考，逕自闖入思緒的迴廊，企圖找到我失去的那扇記憶之門的鑰匙。也許，我遺忘的痛苦，是個難解的謎。但我試著想起來，我希望想起來。天色慢慢在改變，不變的是雨。在我試著探究自己時，太陽已經默默畫出了拋物線。

一無所獲。

依舊是現實的延續。

當我回過神來，已經不知丟了幾個時辰。我卻什麼都想不起來。

為了逃避現實而逃避記憶，想要再次尋回失去的畫面卻無計可施……

「……喂，你——」

不見了。

當我再次轉頭想跟男子說句話時，他已經從這房間裡消失了。沒想到最後，他的身分也是個謎。

雖然很靈異但是我卻沒啥發毛的感覺，我發出了自嘲的笑聲。

「……聖誕老公公，都是不告而別的嘛。」我鬆了眉頭，往後仰倒在凹凸不平的地板上。頭不小心撞了一下，好痛……今天真的是想了太多的事，用腦過度對我來說搞不好比被毒打還難熬呢。我睏了，今天吃得飽應該可以睡得很好吧！

我的毛孔不知幾時張開的，不停吸收著寒冷。

我打了個冷顫。

外頭的雨繼續的下著。

……雨，什麼時候才會停呢？

※※※※※※※

“媽媽！媽媽！妳可不可以告訴我，妳是怎麼死的？”

! ?

“當然可以呀！你是媽媽的心肝寶貝，媽媽什麼都答應你喔~~~”  
……媽媽。這聲音，是媽媽沒錯。在哪裡，到底在哪！

我急忙的四處張望，讓我再看一次、一次就好！我要清晰的將您的容顏刻畫下來，不會再忘記！不會再忘記了！讓我再看您一眼啊！

“看清楚喔！”

我找到了，在不遠處，媽媽正背對著我。我慢慢地走向她，走向那個飄散著溫暖氣息的地方……

“看清楚，媽媽就是這樣死的。”

一陣讓我心寒的引擎聲，正慢慢響亮。該死！

一台小貨車，從空間的對角線竄出。筆直的，極快的，朝媽媽駛去！

不！快停止！

媽媽沒有打算閃開，她依舊站在原處，站在我與貨車兩者的中間位置。我失控了，我用盡全力跑著，飛奔著！我要救媽媽，我要保護她，而不是再一次失去她！

咚！我跌倒了。臉著地的跌倒了。

震耳欲聾的喇叭聲由遠而近，弄碎了我的希望。滿滿的不安從裡面傾洩出來，我奮力伸出右手，伸向媽媽。

「啊啊啊啊啊！！！！！」

「很痛阿阿阿阿阿阿！！！！！」

咦？

那個男人坐在地上用手揉著小腿，低聲抱怨著。

※※※※※※※

「窩縮…乙在案麻(我說…你在幹麻…)」

「報仇啊。」他用力的捏著我的臉頰。

「五鋼材油蔗摸大力嗎(我剛才有那麼大力嗎?...)」

「恩。你剛才比我殘忍多了。」男子終於慢慢鬆手，我的臉頰彷彿彈性疲乏了。

「天阿~~~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阿!好心送吃的給你這個小老弟，結果他像豬躺地上!看你發青的臉好像便秘了很久，結果你像是僵屍一樣抓住弱不禁風的我，阿撒力的給他捏下去!」他越講音越高昂，不時來回擺動自己的頭，而且越來越激動...

「搞毛啊~要不是我給你吃東西，你搞不好早就.....」

他就這樣持續的唸下去，我根本就沒鳥他，我並沒有看到媽媽身亡的樣子，我不是一直希望想起來嗎?那.....我又.....我又再一次的拒絕接受?!

「喂，你怎麼了啊?不餓嗎?那我就.....」他提起手上的紙袋。

「啊!沒有，我很餓，很餓!」我半搶奪地從男子手上接過紙袋。我又開始如野人一般地狼吞虎嚥。想不到這個謎之男子今天又出現了，我今天一定要找機會問清他的身分。

「孩子.....在你開啟肚子黑洞的同時，我們來打發時間吧!」

「今天要聊你的事嗎?」好機會。

「不~~~對!我今天帶了這個，噹噹~~~」

他就這樣幫自己配音效..一邊拿出——西洋棋。

「你還真是有心啊.....不過，我根本不會下西洋棋。」

「什麼?真的嗎?!我又懶得教，那那那那.....不就白準備了?啊，這個呢?」就這樣，在他陸續拿出圍棋、象棋、少了三張的撲克牌之後，終於決定玩我會玩、也願意玩的跳棋了。我很懷疑他到底是怎麼有辦法拿著這麼多東西爬上來的啊?

.....

「……恩，阿伯說實在，你的確很強。」

「我哪是阿伯阿!!!!」

我們就這樣子繼續玩下去，這樣子疑似腦殘的對話也沒有間斷。

「哈哈哈哈哈~~~~~」我放聲大笑，不知不覺我們已經下了好幾個小時的跳棋了。這傢伙的技巧真不是蓋的！在星型棋盤上游走，彷彿每一步都被他看穿似的，使得我每場都大敗。好不容易才贏了一場，卻也是嚐了無數敗績、讓步愈來愈多之後的事了。

.....

「嫩啦！你這阿伯下棋竟然輸給小孩子，看你的面子要掛在哪裡啊~~~」

「拜託，要靠我讓十二步你才贏得了，你的面子早就掛了！重點是，別叫我阿伯！」

男子沒頭沒腦的說出這句話。「……其實你還蠻正常的嘛。」

「啥？」

「也會笑、喜歡吃速食、還很健談，根本就是一個普通小孩嘛！完全想不到是長期被監禁的人。」

……總覺得這句話很刺耳。

「要不是你很堅強，就是還有什麼信念支持著你，使你不至於喪失理智、或是變成精神不穩的自閉兒吧。」

「……」

我不堅強，我是個很容易流淚的人。信念……沒有……那種東西。

我根本沒有什麼所謂的信念，我現在只是苟延殘喘的過日子，眼前的男人並不會一直留在這，或許哪天我的監護人終於失手將我打死，結束我有如老套的悲劇一般淒慘的人生。

「難道你都沒想過靠自己的力量逃走嗎？」

「沒有。」

「你騙人，你最好沒試過。」

「不，是真的。」不，我騙人。

「這麼說你不就是打算在這房間裡終老一生嗎？那你看起來應該更消極一點才對啊？」

以前，我曾試過利用垃圾，發出求救訊號。但是這始終被當成是玩笑，被當成無聊。我用血寫在垃圾上面，在我快失血過多的時候一個溫柔的女人按了門鈴。在我緊張與期待的心情下，那個男人把我的希望臭罵了一頓趕出去。

當晚，我又流了更多的血。甚至差點失去了雙手。

現在，當我看到自己險些失去的雙手，我設法逃脫的念頭就會煙消雲散……我突然很不想跟他講話。

「啊！該不會又跟你的記憶有關吧！」

「……你太扯了吧！什麼都要跟我的記憶扯上關係，你對我的記憶那麼有興趣嗎？」

「哼。」

男子擺出一副欠打的表情，霎時間我忽然很想拿棋盤丟他。

「你昨天倒帶那麼久，有想起什麼嗎？」

「……完全沒有。」應該可以這麼說吧…

「果然沒那麼容易呢。」怪了，他怎麼看起來比我還失望呢？

「一定有關，你心裡支撐你的一定跟你的記憶有關！」男子一臉肯定的加重語氣說著。

他的話裡夾帶著一股令人信服的魄力。

「就跟你說了幾次沒什麼……」

這句話並沒有說完，我就產生疑惑了。

但我又動搖了，我是真的想去找回我失去的記憶嗎？

「我跟你說，我……」

該的，那個男的！果然，等到我回過神來，他又消失了。不知啥時連棋盤都帶走了，我開始懷疑他是不是故意講一些難懂的話來引開別人的注意，再趁機逃走。

他到底是怎麼進出這房間的呢？徒手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說單手拿著麻將全套組合跟一堆棋盤上來。還真是匪夷所思，他總不可能用飛的啊？

……這時我瞧見身旁的一樣小東西。

剛開始看不出是啥，不過是潔白的….

「是羽毛？」

※※※※※※※

今天我起了個大早，打算等男子出現，看看他到底是怎麼來、又怎麼走的。我看了看安全島，不過當然是一個人都沒有……

「不來啊…」今天他沒送東西來給我吃，肚子有點餓。可能，我又慢慢開始習慣跟人相處了。一如往常的一個人待在房裡，竟然會使我覺得無聊？……

.....

.....

“媽媽！媽媽！妳可不可以告訴我，妳是怎麼死的？”

“呵呵…當然可以呀！媽媽什麼都答應你喔~~~”

同一個夢？……我要趕快……要趕快……

趕快把它看完？

還是趕快醒來？

……我想要選擇把它看完……但我害怕目睹媽媽的死。

引擎聲再一次出現，我緊張的冒著汗，渾身顫抖，貨車的出現、媽媽的背影，我到底該怎麼辦，我該怎麼辦？

「聖誕快樂！」我被嚇得像隻跳出水缸的魚般抽動了一下。

※※※※

我醒來了。

「幸運的小朋友！你的聖誕老人來送禮物啦！」

「……」這傢伙每次叫別人起床的方式都這麼特別啊……又沒看到他是怎麼進來的了，

沒關係，這次他走的時候一定要好好看清楚，他這次不要想……恩？

「你幹嘛？戴那什麼眼鏡啊？」我抬頭看就發現，男子的臉上多了一副紅色的墨鏡。

「哼，因為我是聖誕老人啊！聖誕老人要是紅色系阿！所以我就弄了紅墨鏡來啊。」

「你搞笑啊？才戴一副墨鏡有什麼差別啊？」

「嘖嘖嘖……就說你太嫩你還不相信，小老弟，錯了，這是給你戴的啦！哈哈~~~虧我想的出這種好方法。這樣子我就不必改變造型，也能有紅色的聖誕氣息啦！」他把墨鏡遞給我。

「要我戴？」

「恩！帶上去就全部的東西都是紅色系的啦！想不到吧？」他肯定的點點頭。

「真的想不到。」這麼爛的主意我怎麼都不可能想得到。

「不戴聖誕老人就要不爽了！多說無益！戴上它吧！」這個惡質的聖誕老人硬是將墨鏡推上我的臉，迫使我戴上它……所有的東西都是紅色的……

……

怪怪的……好像……腦中湧現一種怪異的熟悉感？……親切感？  
媽媽？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一股強烈的刺激！我將紅墨鏡扯下，用力往旁邊摔。  
我喘著，頭部現在還在不斷的抽痛！

「哦！不！你摔啥啦！小老弟，那不便宜耶！」男子大聲說著，他跑去撿回我丟的眼鏡。

「對不起…我好像不太舒服…頭有點暈…」

「是嗎？這墨鏡沒有度數啊。」男子似乎比起我的反應，更關心墨鏡。

我真的不懂……剛剛是……

「喵的勒！算了！別管那麼多。」他把破碎的墨鏡往堆滿垃圾的角落隨手一丟。

「我今天是來送禮的喔。猜猜今天的禮物是什麼？」

啊啊，是啊。今天是平安夜。是屬於聖誕阿伯與小孩的日子。

「一份大餐嗎？」

「……哇靠！請你吃了兩天飯還不夠啊！今天的禮物我早就準備好了。」

男子高興的坐下，興奮的搓搓手，臉上綻放出得意的笑……還是一樣欠扁。  
雖說他說準備禮物，我看他連個塑膠袋也沒帶來，該不會送什麼小卡片之類的吧…

「好的，第一個禮物是……」

「不只一個嗎？」

「對啦對啦，看我多好心。感動沒？我準備了三樣禮物要給你耶！」

「哦，好有心。」

「不要插話！好的聽眾不插嘴的！我要揭曉了！第一個禮物是——一個故事！」

「啥？」這……還真是廉價又環保的禮物啊。

「哎呀！你別吵，聽就對啦！」他清了清嗓子繼續說：「……這是一個關於天使的的故事。」

「……喔。」老實說我沒什麼興趣。

「在這世上，有一個地方。用一般人的說法來說，那裡就是天堂。」男子說：  
「然後在那裡有一個領導者，他以『天堂』為中心，創造了世界。」

「恩，神，對吧，看起來像是阿伯。」

「你就是什麼都可以扯到阿伯。好啦，這麼說也可以，畢竟神是萬貌的，現在請你當個好聽眾，一個好聽眾是——」

「從來不插嘴的。恩，我了。」

「OK 我們繼續……神，要獨自管理世界也太難了。所以他用自己的血與意志，創造了聖潔的人種——天使。」

講到天使了，好，重點要來了吧。

「天使是神的奴僕，他們被創造成不能違背神的旨意，一輩子只能聽神的命令做牛做馬。

而近來世界的混亂，導致神的力量每況愈下。為了控制人類，於是最近誕生的一批天使，但是所謂神的旨意所帶來的強制力以不如以往強大，這使的某些天使開始像人類一樣有自主性。他們會思考、會有不同於神的想法。當然，他們也開始渴望所謂的自由。」

「……」

「天使雖然是天堂，但是只要被囚禁，就算是天堂也會讓人不爽。」男子看了看我。

「在那裡，這群天使被其他的完美天使稱做『濁血品』，偏見合歧視使得原本很艱辛的天職更是增加許多額外的苦痛。這群天使在積壓了長期的壓力與不滿後，終於決定晉見神，並希望神能夠賜給這群接近人類的天使『自由意志』，消去他們身為奴隸的枷鎖。」

「神怎麼說？」

男子揚了揚嘴角，繼續說道：

「神很認真的傾聽著他們的願望，沉思了許久，最後跟天使們提出條件。他說『只要有天世界歸於和平，人們不再彼此仇視，萬物都能安詳自在，便賜予汝等自

由。」」

「什麼啊……」看到鬼了……怎麼可能阿……

「這群天使私下討論過後也非常不滿。居然提出不能達成的條件。於是在策劃了一段時間之後，天使們終於在日蝕出現，神的力量最薄弱的一天，逃出天堂。」

天使逃出天堂……這故事越來越屌了。

「果然，神的力量已經衰弱到無法使用天譴。天使們順利逃出，來到了人界，偽裝成人類生活了一段時間，得到了憧憬已久的自由。」

「然後呢？」

「可是呢……最恨被別人背叛的神，憤怒的派出熾天使部隊。他們是天使族群裡攻擊性最強大的物種，可以感知天使不同於人類的靈魂。於是他們就這樣，把逃出來的天使一個找出來抓了回去，殲滅。」他舔了舔嘴唇繼續說：

「剩餘倖存下來的天使，急忙的商討對策。最後他們終於下定決心……」

「怎樣？」我已經被故事吸引了。

「……一個天使不再聖潔無瑕，被神認定失去天使的資格之後，便會成為『墮天使』，這是不被認同的個體，不但會失去天使擁有的一切，就連人類也當不成，當然也就回不了天堂了雖然不再被神的力量所限定而得到強大的力量！然而，性格可能也會扭曲。可是，為了犧牲眾多同伴才得到的珍貴自由，這群天使決定豁出去了！」

「要怎麼成為墮天使？做壞事？殺人放火燒公司？」

「不不不，老天，不！天使是不能做壞事的，因為他身上有稀釋過的神的血。不能偷、不能搶、不能傷害、不能破壞，懂？所以成為『墮天使』的時候才會變的強大，因為不再被限制，當天使做出一件認知世界裡所謂的壞事之時，就會變成一堆羽毛，燃燒起來，消逝……」

「然後勒？所以整麼辦？」

「所以……呃……所以……」男子低下頭。

「所以勒！？」

「……糟糕，我忘記剩下的劇情了啦。」

「嘎？！你說什麼？忘記！怎麼可以這樣！那結局怎麼辦啊！我想知道耶！快想起來阿！  
你這混帳！」

「對不起對不起……我下次想起來再告訴你喔。真是的，真不知道我在幹什麼，腦袋愈來愈鈍。這個禮物就先欠著吧，算了算了，我用別的禮物補你。」

「搞屁啊！」

就這樣，這個故事在沒有結局的情況下結束了。天使們最後到底做了什麼，而結果怎樣？我都無從得知……

※※※※※※※

「……好吧！神秘的第二個禮物揭曉！鏘鏘~~~~」

「這只能算是第一個禮物！」

說是這麼說，但是……不可思議，我對這個男人準備的禮物竟有一絲絲的期待？

「好啦好啦！這原本第二個禮物就是！……還是，一個故事。」

……我一定是個呆子，才會笨到去期待另一個呆子。

「又是故事！？拜託…你就這麼沒誠意啊，連錢都懶得花？」

「這跟錢無關，禮物是心意問題！況且你以為我很有錢嗎！」

「原來你沒錢嗎？」

「談錢傷感情啦！你到底要不要聽啊？」

「……那，那個故事有上一個好聽嗎？」

「呃……比較有意義啦。」

……我開始懷疑……該不會三個禮物都是故事吧！？

「好！那我開始說哩……從前，有一個小孩子，出生在一個和樂的家庭裡。他的爸爸是公務員，有一份穩定的薪水，媽媽是個賢慧的家庭主婦，將家的裡裡外外都管理的很好，這孩子可以說是是一個幸福的環境下成長著。」

「……」

「但是世事難料，在孩子滿週歲的這天，他的父親卻心肌梗塞猝死了。從這一天起，孩子就開始了與母親相依為命的日子。」

「……咦？」

「後來，有一個男人趁著這個孩子的母親心靈最空虛的時候接近她，很快便掌握了她的心。母親決定再婚，懂事的孩子當然笑著答應了……不過他的繼父雖然對母親百般疼愛，卻非常的討厭自己。為什麼呢？因為這個孩子只是個拖油瓶，只是自己妻子與上一個男人所生的雜種啊！」

「你……這個故事……也太超過了喔！」

「好聽眾是從來都不插嘴的！後來這個男人一度陷入經濟危機裡，於是他就打定一個壞主意，一個可以輕鬆得到一大筆錢的壞主意……」他愈說速度愈快……愈來愈大聲……我不懂，  
我不懂！他打算要做什麼！為什麼說這個跟我遭遇一樣的故事！

「呵呵。這男人替繼子保了一大筆意外險，計劃製造一場假意外，親手除掉這隻礙眼的寄生蟲！」

！！！！！！

我的頭又開始暈了，視野開始微微扭曲……我好像……好像……就要想起什麼了……

「有一天，這對母子一起去街上買東西。」

「不要說了。」

「她們一邊採購、一邊閒晃著，當她們準備回去時，已經夜幕低垂了。」

「我叫你不要再說了！」

「在她們步行回到家裡的路上，女子的手機響了。她將手中的大包小包放在路旁，開始講起電話，但是她的孩子卻哼著兒歌逕自往前走著……」

「閉嘴！閉嘴！閉嘴！閉嘴阿啊啊啊啊！」我失控的站了起來，拎住男子的衣領，搖晃著他。

「現在才是故事的高潮啊！一輛沒有車牌的貨車從人煙稀少的小路飆了出來，直直駛向這無辜的小男孩。他的母親急忙的驚叫了一聲，衝上前去將小孩推開！小孩得救了，但是母親『當場輾斃。』」

.....

……「你會恨媽媽嗎？」母親皺著眉頭，用低迴的聲音對我說。

「恨？我為什麼會恨媽媽呢？啊，媽媽我幫你拿這個。」我從媽媽手中接過一小袋在生鮮超市買的調理包和味精，這是我當時唯一拿的動的東西。

「……你的爸爸……呃……叔叔他對你，很冷淡吧。對不起……是媽媽太自私了……」媽媽把頭低下，望著自己手裡的蔬果。

「沒有那種事啦！所以，媽你就別想太多。」我笑了笑……我要笑……我必須笑。

「媽媽我……」媽媽說到一半，手提包裡緩緩送出一陣鈴聲。媽媽趕緊蹲下將手中的眾多塑膠袋安置在地上，接起電話。

我嘴裡哼著想不起名字的小調，向前走著。或許這樣，我看起來會比較開朗些？

幾秒後，我才知道我再也開朗不起來了。

一台貨車，無視於我的存在地從左方直直駛來。速度之快，我反應不過來，但我還來得及擔心：如果這台車繼續往這邊衝過來，那車子是不是會碾到我。

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我此時，我想到我媽媽的新丈夫。

他想要我死，他希望我死！我就要死了，馬上就會騰空飛起！當車頭接觸到我的那一刻，我就會失去知覺吧？還是強烈的痛楚呢？我不甘心！可惡！可惡！

我只能呆站著，只能眼睜睜望著車子的尺寸從足球的、再膨脹成一顆籃球，離我

越來越近、越來越近、越來越近——  
直到媽媽把我推開。

接下來我聽到的，是我這輩子聽過媽媽最大聲的一次吶喊。一股包含著愛與犧牲的沉重力量，將我往前推。我向前撲倒在柏油路上，我臉色發白的轉過身子，轉過視線，

貨車左前輪旋轉著越過媽媽的腰，像下雨天車子開過窟窿激起水花一樣，激起一灘血。

媽媽的血。

嘩啦一聲灑在路上、灑在調理包上、灑在我的臉上，濕了我的衣裳，濕了我的心。慢慢地，從額頭滑入我的眼睛，雖然刺痛，但我卻閉不了眼。我的視野，慢慢變紅、變紅……中的媽媽，變紅、變紅……變紅……我抱著不完整的媽媽放聲大哭，這時天才開始真的下雨，像一場強而急促的雨，紅雨……

雨真的很大，當水打在我的臉上時我失去了意識。

當我再一次醒來，這些事情都記不得了。那個男人被押去警局約談，但是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是兇手。他被放了回來，還拿到了媽媽的保險金。雖然沒有我的多，但是卻讓他的工廠得以苟延殘喘下去。社會局的人幾次來觀察我的狀況，那是我看過那男人最噁心的一段時間。他努力的在觀察員前面裝出一好爸爸的樣子，還揚言一定會好好照顧他妻子遺留下來的「我」。他害怕若我被社會局的人帶走，當有天我想起一切時，他的人生就完了。最後他的演技得逞，我被留了下來。從此，開始了我的監禁生涯。

一切都回來了，我弄丟的那些回憶成群結隊的衝撞著我的精神。

有如溺水般的難受排山倒海，無從宣洩的悲憤只能化為透明的血，流出來，湧出來。

我癱瘓在地上，不停的哭。

「這個禮物，喜歡嗎？」男子笑的很冷，站了起來，低頭俯看著我。

「記憶，這樣名貴的禮物可不是誰都收的到啊！可是我喜歡你，特別優待你一下。然後，第二樣禮物。」

我無力轉頭但是我感受的到，他現在站在門邊。

他轉了一下門把，跟往常一樣，門鎖著。

「你說你是非法監禁對吧？」

雖然理論上可行，不過還真是搞得我很緊張呢。」

當一道奇異的彩光放肆的綻開之後，我聽到了開門聲，開啟了那道對我來說猶如銅牆鐵壁的門。

他走了回來，蹲下來，用手摸著我的肩膀。

「我的命運就由你來決定了，孩子。」他站起，低頭俯看著我。

我吐不出一句話，就連瞪他一眼都沒力氣。

他露出非常奇妙的一抹微笑，語氣透露出輕浮與自嘲，而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卻透露出哀傷的味道。

「第三個禮物，你想要什麼？」他的語尾在顫抖。

※※※※※※※※

「喀卡！」

客廳傳來開門聲，接著有人……兩個人走進來了。

「喂，你家裡還有沒有別人啊？」一個女子的聲音。

「喔，還有一隻垃圾在裡面的房間裡。」這噁心的聲音，彷彿故意提高分貝般大聲地說給全世界聽。是那個男人，那個男人，那個殺了我母親的男人！

一團硬血衝上腦血管，漲得我頭微微發疼。

「咦？還有人？你兒子嗎？那我們這樣……會不會……」

「安啦！那個垃圾又出不來，聽到又怎樣？讓他聽算是便宜他啦！等下我再進去打他一頓，他照樣只會一直哭。垃圾就是垃圾……他要是敢吠一聲……別理他拉……」

我如一具行屍走肉緩緩站起，走出門。

我握緊他送給我的禮物，待我完成準備，便步向那條窄窄的走道。

客廳裡，那男人背對著我，親吻著那女郎的頸部。

是禮物的功效嗎？他們根本沒有注意到我，直到我舉起他贈與我的那把刀，對著她無邪的笑了笑。

「啊……啊……」女人驚訝的發不出聲音，只是不停發著抖伸手指向我。那男人察覺到異狀，緩緩轉過頭。

「噗嗤！」

我跨步，刀子很順利的進入男人稍胖的腰。我用力的推、推、推、推，彷彿連刀柄都要穿過男人的身體才停止。就在我認為自己已經把他的器官弄出一個大洞的同時，女子也放聲大叫。

「呀啊啊啊啊！！！」女子推開那冒血的身軀，奪門而出。

「嗚啊……呃……你、你這雜……媽的。」男子踉蹌的後退了幾步，一臉想罵三字經卻罵不出來的狼狽模樣，讓我非常的滿意。我走上前，把刀拔出來。

「嗚啊啊啊啊啊！……垃圾……垃圾！」

搖晃著上半身，血猛烈的流出。

「我要殺了你……把你……嗚嘔……你這垃圾！！！」

他一邊說一邊嘔血，我踢了他不穩的身體，他這樣一個大塊頭也只能躺倒在地上。我蹲在他旁邊，右手將刀子舉起，

咻。

刀鋒切開他的肚子，一股紅泉噴出，夾雜著腥味，沾染了我的臉。視野，再次變紅。

※※※※

「咖嚓。」我開啟了大門，用著紅色的視線看著來來往往的車輛，

我赤腳踏上了柏油路，我仰頭看著天空，是我的幻覺嗎？

我依稀看見，他就這樣站在半空中，在他背脊的兩側，純白的西裝開始慢慢泛黑…然後他難過地緊緊閉著泛紅的雙眼，再次張開雙眼時，他笑了，他嘴角上揚的角度讓人十分猙獰，連帶的讓人感到邪惡。

……隨後他就這樣子緩緩消失在空氣裡，我知道，他離開了。

下雨了。

此時此刻，我竟然覺得很安心，。

紅色的視線，紅色的雨落下，紅色的暖流，滑落我的臉頰。

我哭了。

眼淚，被臉上無數的雨痕所掩蓋了。

然而視線卻沒有淡化，

我現在從我靈魂溢出的是鮮紅的淚嗎？

我懂了。

我發覺我只是將這淒涼的紅景與記憶中的印象重疊了，

因為此時的景色彷彿能再度回憶起媽媽的的愛。

其實……從那一下到現在，雨還沒停。我是為了什麼而哭泣呢？為了什麼呢？

為了再看一次那如同落櫻鮮豔懾人的紅雨。

End

## §評語§

### 林文華師：

遭受家暴凌虐的小孩，意外遇到墮落天使解圍，終於報仇脫困，其中的天使，亦可象徵主角內心的善惡衝突，探究人生的黑暗面。

### 陳麗娜師：

情節完整，突顯家暴場景。

### 孫中鋒師：

此作反映出現實社會中的某些問題，但又摻入大量魔幻的超現實成份，反模糊主題的深刻意義。

### 孫吉志師：

黑色小說

### 楊錦富師：

故事的第一段其實可以在文辭上適當鋪敘，畢竟直接用對話方式表達，顯得太「裸露」了。至於構式部份，前半端寫得拘禁式的霸凌，後半端卻轉為對母愛的思念，在情節的安插上，腳步似快了些。整體而言，在人物及對白的穿插上，作者很能運用現代的語辭言語，應是所作入勝之處。

## 【尋】 董怡麟

楔子、

當時我走在夜晚的街道樹，彷彿誤入一座沒有道路、不知歸途的幽暗森林，在那裡看到一個男人站在那裡，不停喃喃自語的說：『沒時間了.....要快點找到.....』

我想也沒想的走過去問：「你在找什麼？」

聽到我問，他停頓了一下，帶著驚訝的表情看了看我。

『你.....看得到我？』

「啥？」

那就是.....我不幸的開端.....

一、

藍藍的天空，高大潔白的雲在天際，好像懸浮的城市，這麼好的天氣，應該是跟朋友遊山玩水或是交女朋友、跟女友約會，這才是十七歲的夏天該做的事，應該要這麼過的我，為什麼、為什麼我會被.....

『你改變心意要幫我了嗎？』

煩人的聲音又出現了。

「死都不要。」

『拜託！你是我唯一的希望，我沒有你不行！』

「夠了！噁心死了。」

『你真得不願意幫我？』

「沒錯。」

『你不怕我一直纏到你願意幫我為止。』

「哼！你以為我是某出日本卡通，幫你們這些鬼完成遺願嗎？真是抱歉啊！我沒那麼好心。」

我都說了這麼絕，他總該放棄了吧！更何況他也不可能一直纏著我，因為只要有我媽在，他再不願意都得離開。

「吳駝瑋，你在.....」

「吵死了！閉嘴！」

等等！剛剛.....那是女生的聲音，而且我好像聽過，我轉頭看到短髮戴眼鏡的女生，怎麼偏偏是我班的副班長，她還一臉快哭的表情，不會吧！我剛剛有那麼兇嗎？

「對、對不起.....」她的聲音有點哽咽。

「那個.....我不是在說.....」要怎麼解釋才好.....

「真得很對不起！」

「咦？」

她突然大聲喊，接著頭也不回的跑走，她、她就這樣跑走，也不聽我說完，至少也要給我解釋的機會吧。

『怎麼可以把女生弄哭。』

也不想想是誰的錯，竟然一臉怎麼可以欺負女生的表情，要不是因為他是鬼，我早就扁他了。

「要你管，你怎麼還不走？」我抬頭看他。

那個男鬼對我笑笑，『我怎麼可能捨得離開你。』

聽他這麼回都起雞皮疙瘩了，「你講話為什麼不能正常一點？」我皺了皺眉頭。

『哪裡不正常？』他疑惑的看著我。

竟然問我哪裡不正常，有誰會對男生說這種話，從他跟著我，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他一直用這種語氣說話，這男的該不會一直都這麼不正經吧。

「我真不懂，都已經死了，為什麼還要找東西，你又帶不走，難道要我燒給你？」

這幾天他說話雖然不正經，但我看得出來，他是真的非要找到那東西不可。

『不是，那東西是我跟別人借的，我急著要還他。』他的表情很無奈。

「他不知道你死了嗎？」

他苦笑：『對.....他不知道.....』

「.....你是要找什麼？」

『你願意幫我找了嗎？』他瞬間露出開心的笑容。

「並沒有！」

『這樣啊.....』

他的表情像是被判死刑一樣，需要這麼絕望嗎？

「好啦！好啦！我幫你找。」

我可不是心軟，只是.....暑假嘛！閒著也是閒著，反正這幾天相處，除了說話不正經以外，感覺他不是壞人。

『謝、謝謝你。』

剛剛是絕望的表情，現在是中樂透的表情，我願意幫他找，真讓他這麼高興，看樣子他要找的一定很重要。

「要道謝等等在道謝，你到底是要找什麼？」

『它是改變我一生的東西.....』

「啥？什麼鬼？」他到底想不想我幫他找啊。

原本想發火的，但看他的表情很認真，跟之前的不正經不一樣，他沒在跟我開玩笑，不過是什麼東西這麼厲害，可以改變人的一生，他成功勾起我的好奇心了。

「到底是.....」還沒問完，發現手機在震動，看電話顯示是阿海打來的。

「喂？」

「小琿，你現在在哪？」阿海的語氣有點緊張

「在外面啊！發生什麼事了？這麼緊張。」

「剛剛王韶崎打給我。」

「副班長？她說什麼？」為什麼偏偏打給阿海。

「她說你一個不知道在自言自語些什麼，過去想問你，結果你很兇的叫她閉嘴。」

「又不是在對她說」我小聲的說。

「那不是重點，小琿你是不是又被什麼東西纏上了？」

不愧是全校排行第一名的人，從副班長那短短幾句話就，就可以知道我又被不好的東西纏上，也太厲害了吧。

「放心，只是拜託我找東西而已，不會對我怎樣。」

「唉！算了，你在哪？我去找你。」

阿海就是這樣愛操心，我都十七歲了，又不是小孩，不需要這麼擔心吧。

「不用，我正好要去你家還你遊戲卡夾。」

「知道了，等等我在問你。」

「是，那就先這樣，拜！」

『誰打來的？』

「我朋友，叫蔡棕海。」

『是有什麼事嗎？』

「唉！還不都副班長害的，原本不想讓阿海知道的。」

『副班長？』

「就是剛才要跟我說話又跑走的女生。」

『哦！就是那個被你弄哭的。』

「誰弄哭她啊，明明是她自己誤會的。」

這男的也不想為什麼會這樣，明明也有他份，卻講得跟他毫無關係。

『不過，為什麼要打給你朋友。』

「誰知道，阿海本來就很有女人緣，女生只要有藉口，都會打電話給他。」

『那為什麼女生會有他的手機？』

「因為他是班長，你是有多好奇啊，一直問東問西的。」

『沒什麼，只是感覺你交的朋友會很特別。』

沒禮貌，說得好像只有怪人會跟我有交情一樣，我也是有普通朋友的，雖然也有比較特別的，但普通的居多好嗎。

『那個叫蔡棕海的是什麼樣的人？』

這男的一定很八卦。

「簡單來說就是溫柔大哥兼賢妻良母。」

『……？』

## 二、

走了一段路，總算到阿海家，提到阿海這個人，他是我的青梅竹馬，由於我父母跟他父母都是大學認識的好朋友，所以我們常到彼此的家玩，學校也是一直讀一樣的，我們兩個的關係一直都很好，而且阿海是少數知道我有陰陽眼的人。

我走到門口按門鈴。

叮咚—叮咚—

『你朋友家很漂亮而且看起來很貴，跟你家完全不同。』

這傢伙，狗嘴裡吐不出象牙，不說話是會死啊，啊！不對，他的確死了。

「我家那樣算普通好嗎？」

『……普通是嗎……？』

這傢伙——

「你是想找我吵架？」

『不！不！不！怎麼會呢？』

這時剛好阿海打開門，不然我早就回嗆他了。

「進來吧。」

阿海叫我先進他房間等他，因為已經來過很多次了，所以完全不需要他帶，一進到阿海房間，那男的又開始說話——

『他房間真乾淨，跟你……』

「閉嘴！不准說。」在他說出來前，先打斷他的話，雖然他說的是事實，但我一點也不想聽。

「你在外面也是這樣？」阿海突然打開門問，端著飲料和派走進來。

「哪樣？」

「突然大叫。」

阿海坐下來，把飲料跟派拿給我。

「……你又不是不知道。」

我一邊說一邊吃著派，是蘋果派。

「我知道你是在跟什麼說話，不過別人並不知道。」

差點被蘋果派噎到，他現在是在生氣嗎？為什麼？

「阿海你在生氣？」我小心翼翼的問。

「因為某人明明遇到困難，卻不跟我這個朋友商量。」

原來在氣這個。

「這又沒什麼，我又不是第一次被鬼纏上。」阿海也太大驚小怪了吧。

「話可不能這麼說，你爸媽不是又出國去玩，如果你媽在的話，我也不需要這麼擔心。」

『咦？為什麼他這麼說，你媽會除靈嗎？』

我壓低自己的音量說：「你先安靜一下，等會在跟你說。」

『嗯。』他回完就安靜在我旁邊，還好他肯先安靜。

「是什麼時候被纏上的？」阿海看著我問

「前天去買宵夜來吃的時候。」

「這樣也能被鬼纏上？唉……你跟你媽雖然是母子，但體質卻完全相反，真不可思議。」阿海的表情無奈，我自己也很無奈。

「至少我媽很喜歡我這種體質，看她幫我取的名子就知道。」

阿海點點頭說：「的確。」

這點阿海就只能認同，沒辦法反駁。

### 三、

我媽媽是個非常熱愛靈異現象的人，她一直希望能看到幽靈，所以當她生下我時，就決定好我的名子，叫駝琿，偏偏我又姓吳，吳駝琿這名子有我引魂的諧音，也就是能吸引鬼魂的意思，唉.....父母真的要好好取小孩的名子，不然他會怨你一輩子。

人生有很多無奈，就像我媽幫我取的名子，確實如她希望的那樣，我的確有吸引鬼魂的體質，看得到、聽得到，這種體質常帶給我不必要的麻煩。

「先撇開你媽不談，那個鬼為什麼找上你？」阿海表情嚴肅的問。

「他好像是要找東西。」

「你要幫他？」

「嗯，我已經答應了。」

阿海似乎不認同我要幫鬼的事，不過阿海知道我，一旦決定好的事，就不會改變心意。

「算了，那他要找什麼？」

「我還沒問清楚是什麼？」

「那你先叫他形容一下東西的外觀，還有要去哪才找得到。」

我轉過頭說：「聽到沒？還不快回答。」

聽到我說，他開始想，想了一下才說。

『嗯.....我當時用藍色包裝紙包，圖案是白色圓點，長方形，大概這麼大。』  
他用手比了比大小。

『其實.....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

「你不知道！」

『在我死之前它還在我身上，但後來卻不見了。』

他的表情很困惑，看樣子他也搞不清楚。

「那你是怎麼死的？」

『我記得當時我被一輛車撞，後來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等我清醒時，我已經死了，東西也不見了。』

好奇怪，死前還在死後卻不見，這.....不可能吧，除非.....

「會不會是被車撞的時後掉的或著是被誰給拿走？」

『有可能』

「車禍的地點是我遇到你的地方嗎？」

『不！那是死的地點。』

「啊？什麼意思？你不是車禍死的嗎？」

『我是死於車禍，但車禍的地點和我死的地點不同。』

我被他搞糊塗了，為什麼地點會不一樣，這也太奇怪了吧，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小琿，有問出什麼？」阿海問了問。

「那個他說.....」

我把剛剛的對話說一遍給阿海聽，阿海聽完，皺著眉頭想事情，看樣子阿海似乎也覺得這件是很奇怪。

「線索太少.....小琿幫我問他的全名、車禍的時間、地點，我想調查那天車禍的事，也許能找到其中的線索。」

阿海的辦事效率果然很高。

我看向他問：「你應該還記得吧，車禍的事。」

『嗯！我叫李郁濤，車禍時間是在6月30日，我記得是晚上，在公園的馬路附近.....』

之後我把他說的話轉達給阿海，阿海叫我去車禍地點找找看，說不定跟我說的一樣，是被撞的時候掉的，而阿海會利用這段時間調查事情。

#### 四、

我跟李郁濤來到他出車禍的地點，開始找他遺失的東西，在這麼大的範圍找東西有種海底撈針的感覺，我大概找了快兩個小時多，別說找到了連個影子都沒有，因為太累了，於是我先坐在公園椅休息，俗話說的好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我可不是在偷懶。

「為什麼都找不到.....不知道阿海調查的如何，你確定是這？」

『確定.....』

李郁濤的聲音很沒精神，找不到遺失的東西，他心裡一定也很著急。

「放心，東西又不可能憑空消失，一定找得到的。」

『嗯。』

還是很沒精神，找個話題跟他聊好了，先轉移他的注意力，不過要聊什麼好呢，啊！有了！

「剛剛在阿海家，你不是想問我媽的事。」

『你媽會除靈？』

這男的好奇心真重，這麼快就恢復精神。

「她會，不過她本人不知道。」

『不知道？』

「知道會哭吧，我媽超想看到鬼的。」

『那你媽是怎麼除靈的？』

「什麼都不用作，在我媽周圍那些鬼魂無法存在。」

『啊？』李郁濤疑惑看著我。

「我媽她本身就有強大的靈力淨化周圍。」

『你媽到底是.....』

「不知道，可能她前世某位高僧轉世。」

『可是你不是看得到鬼魂嗎？』李郁濤一臉困惑。

「是啊，我媽知道我有陰陽眼時都哭了。」

『自己的小孩有陰陽眼，作父母的都會難過。』

「不！我媽是感動到流眼淚。」

『咦？』睜大眼睛看著我，一臉驚訝的表情。

「別懷疑是真的。」

想當初我跟媽媽說我看得別人看不到的東西時，我媽情緒激動到哭了出來，接著她緊緊抱著我，那時後我還以為媽媽在替我難過，結果沒想到，她竟然對我說：「太棒了！不愧是我的兒子，你果然沒辜負我的期待。」當下我臉都黑了，這、這是一個母親該說的話嗎？

後來我媽還說如果看到鬼一定要跟她說，而我也是在那時候知道她有除靈的能力，我媽走過的地方一切皆成佛的景象，不管看幾次都覺得她很厲害。

『真不可思議，你是看得到卻不能除靈，而你媽跟你相反是能除靈卻看不到，但你們卻是母子。』

「這點阿海也很困惑。」

別說阿海了，連我自己也百思不解。

我從椅子上起來伸伸懶腰說：「也休息夠了繼續找吧。」

之後又找了段時間，但還沒有找到。

「在車禍地點有沒有想起什麼？」

他搖搖頭說：『我還是沒什麼印象，那段記憶有點模糊。』

「模糊？是因為車禍的撞擊力還是其他原因..... 嗯..... 你有試著想那段記憶嗎？」

『試過，不過還是很模糊。』

看樣子從李郁濤這邊問不出個所以然來，現在只能靠阿海找的線索，不知道阿海是否有找到，才剛這麼想阿海就打電話來了。

「喂，阿海你找到線索了？」

「嗯，找到了，你先到我家，詳細情形之後再說。」

「知道了。」我把手機收好，接著對李郁濤說：「去阿海家。」

『他找到什麼線索？』

「不清楚，去他家就知道了。」

## 五、

我以最快的速度跑回阿海家，阿海已經站在門外等我，進去裡面的客廳後，阿海打開手中的牛皮紙袋，打開來看裡面裝著一些資料和照片。

「車禍那天因為下雨加上監視器剛好故障，所以沒留下什麼線索，但我把李郁濤車禍的地點和死亡的地點，那條路中附近的監視器調出來看，我覺得這輛車的行徑有點奇怪。」

阿海拿出一張照片，雖然不是很清楚，但看得出是一輛白色車子。

『為什麼他有辦法調監視器？你朋友到底誰？』

「..... 別問.....」

雖然這個問題，我也困惑很久，但直覺告訴我，別知道太多比較好.....

「這輛車有什麼問題嗎？」

「你先看這張照片」阿海遞另一張片給我。

這張照片是那輛白車子停在路邊，還有一名男子似乎在搬什麼，看不清楚，下雨時拍的照片，實在是很不清楚。

「這裡剛好是李郁濤死亡的地點」

「咦？」

我仔細看了看，的確是我遇到李郁濤的地方。

「還有這是我從車牌號碼調查車主的一些資料」接著阿海把那份料給我看。

『哇！不到一天就能查到這些，他還真恐怖。』李郁濤佩服的說

「.....」

阿海的辦事效率一向很好，似乎有某些管道，反正阿海常說：「過程不重要，重要的是結果。」總之別知道太多就對了。

「從這些照片和資料有沒有想到什麼？」我把這些東西拿到李郁濤眼前。

李郁濤很認真的盯著看，皺著眉頭認真思考，幾分鐘後他的表情開始在變化，似乎想起什麼，他看起來好像很難受。

「有想到嗎？」

『嗯，雖然記憶還有點亂，不過大致上都想起來了。』

「那天到底發生什麼？」

『那天晚上下著雨，我記得.....是在回家的路上，過馬路時突然被一輛白色車子撞，當時我躺在地上無法動彈，車主有下來把我抬上車，他似乎原本想送我去醫院，但他後來看我好像快斷氣了，所以車主中途停車把我丟在街道旁，而我也是在那時候斷氣的。』

「怎麼會有這種人！」我突然大喊。

我感到很生氣，那個爛人，太差勁了！竟然中途丟棄傷患，他還是不是人啊！聽到我大喊，阿海擔心的問：「小瑋，怎麼了？」

差點忘了阿海聽不到李郁濤的聲音，聽到我大喊，他一定以為出事了。

「沒事，只是李郁濤想起車禍的事，他說.....」

我大概把事情的經過跟阿海說一次，阿海沒有什麼反應，只是靜靜的聽我說完。

阿海出聲問：「那東西呢？」

「東西？」我疑惑的看著阿海。

阿海嘆了口氣，無奈的笑了笑說：「李郁濤遺失的東西。」

對哦，我氣到都忘了，我是在幫李郁濤找東西。

李郁濤突然出聲說：『雖然記憶有點模糊，但我確定是掉在車椅底下。』

「阿海，他說在車椅底下。」

「那走吧。」阿海拉著我的手，走到門口。

「走去哪？」

「停車場。」

「為什麼？」

「那輛車在那裡。」

「你怎麼知道？」

「查的。」

「.....」

阿海.....你到底是何方神聖？

## 六、

我們三個.....啊！不對，是兩個人加一個鬼，來到這家收費停車場，由於阿海厲害的情報網，我們不到五分鐘找到那輛白色車，找是找到了，但是——

「東西在裡面，要怎麼把車門打開？」

『這個交給我。』

「啊？你有辦法？」

『嗯。』

李郁濤用手指一比，車子就自動開鎖並打開門，就像鬼片一樣，雖然李郁濤本來就是鬼。

「還真方便。」阿海小聲的說。

車門打開後，我進去裡面看車底下，確實看到了李郁濤的東西，只是東西上沾到已經乾掉的血。

我出來把車門關好，轉過身問：「這個對吧。」

『沒錯，就是這個。』

「太好了！終於找到了，阿海，謝啦！多虧有你幫忙，不然我一個人一定找不到。」

「不用謝，東西都找到了，那個鬼可以走了吧。」

「還不能。」

阿海表情凝重的看著我。

「我只是要幫他把東西還給對方而已，處理完我在打給你。」

阿海點點頭，轉身離開。

「這東西要去哪裡還？」

『醫院。』

「在還之前，我先把包裝紙拆掉，畢竟上面沾著血。」

『你要不要看裡面裝什麼？』

「你確定？」

李郁濤笑著點頭，確定可以看，我立刻拆掉包裝紙，打開盒子看，裡面放著用四片幸運草做的書籤。

「.....你有說過這東西改變你的一生，我能問理由嗎？」

『那是發生在三年前的事.....』

李郁濤開始回憶那段過去——

## 七、

— 三年前 —

那時候的我可以說是無藥可救的人，父母在我很小時離婚，跟著父親生活，而父親根本不在乎我，每天只知道賭博，心情不好拿我出氣，在那種環境下長大的我，非常叛逆，翹課、逃學、喝酒、抽菸、賭博、打架、玩女人，每天過著自甘墮落的生活，我對人生不抱持著希望，甚至希望這個世界或是自己消失，一直覺得活著真無趣。

那天我跟平常一樣跟人打架，不過對方有拿著刀子，他砍了我的手兩刀後跑走，之後我就被送到醫院，當時因為我不想躺在病床上，所以出去外面走走，就是在那時候遇到人生中的貴人。

散步途中，突然聽到有人在唱歌。

「池塘邊的榕樹上，知了在聲聲叫著夏天，操場邊的鞦韆上.....」

好懷念的歌，對了！母親曾經唱給我聽過，是第一次但也是最後一次，真不可思議，我竟然還記得，我不知不覺跟著歌聲走，走到聲音的來源，是一個小女孩在唱歌。

「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盼望長大的童年。咦？大哥哥，你為什麼站在那？」

「小妹妹你剛剛唱的那首歌是.....」

「是我媽咪教我唱的哦！」

「這樣啊。」

那天不知是哪根筋不對，我竟然跟那小女孩聊起天來，到底聊了多久，我不記得了，不過小女孩的童言童語，讓我覺得很有趣，接著她突然問我——

「大哥哥是什麼樣的人？」

「失敗的人。」

「失敗？大哥哥還開花嗎？」

「開花？」

她用那雙清澈的眼睛，注視著我，很認真的說。

「對啊！媽咪跟我說每個人的心裡都有種子，它會慢慢發芽，然後會開出漂亮花，媽咪還說每個人開花的時間都不一樣，大哥哥的花也是慢慢開嗎？」

「呵，我想我的花不會開的。」

「不對啦！媽咪花都一定會開，只要努力花就會開。」

「即使是這樣的我也能？」

「當然可以！媽咪不會騙人！」

小女孩開始找包包的東西，她從裡面拿出一樣東西，站到我面前。

「大哥哥，我把幸運借給你」她把東西放到我手上，是用四片幸運草做的書籤。

「它會帶來幸運，大哥哥的花一定會開的。」

那時候，那個小女孩的笑容，耀眼到無法直視，雖然是小孩的童言童語，

但我的內心卻得到救贖，有種想哭的感覺，同時也覺得丟臉，連這麼小的孩子都知道要努力，而我卻自暴自棄的過日子，輸給一個小孩，太丟臉了！

從那天起為了不辜負那孩子給我的東西，我開始努力過每一天，努力學習、工作，每天都過得很充實。

八、

—現在—

『這幾年我一直很努力過日子，後來我聽別人說那女孩八月要去美國動手術，所以原本我想親自把跟她借的幸運，還給她，但卻發生車禍.....說起來真丟臉，我活了23歲，只有那三年我有真正活著的感覺。』

「你應該找點跟我，說那樣我一定願意幫你找。」

『嗯，我知道你是個好人。』

我看了看手錶五點半了。

「走吧，在太陽下山前，把東西還給那女孩。」

我和李郁濤來到他說的醫院，我跟著李郁濤到那女孩的病床。

叩！叩！我敲了病房的門，接著打開門，進去裡面那女孩看著我。

「你是誰？」

差點忘了，她看不到李郁濤，我應該要怎麼說才好。

「我是來幫我朋友還東西給你。」

我把盒子拿給她，她立刻就打開來。

「大哥哥呢？」

「他有事不能來。」

『幫我跟她說手術加油。』

「他要我跟你說手術加油。」

「那個.....大哥哥的花開了嗎？」

「嗯，開了，而且非常漂亮。」

「太好了.....」

這女孩，果然是個善良的孩子。

還完東西之後，我們離開醫院，到他死亡的地點，夏天的蟬鳴聲感覺有點吵。

「事情都結束了，對吧。」

『非常謝謝你的幫忙。』

「別謝了，快去投胎。」

雖然我很想問他恨不恨撞死他的人，不過看到他一臉滿足的表情，答案不用問也知道，因為他已經完成跟那女孩的約定了，其他的是根本不重要。

李郁濤就這樣和樹陰下的蟬鳴，伴隨著黃昏一同消失.....

—完—

## §評語§

### 林文華師

看是人鬼相遇的老套故事，卻隱含人類互助，善良溫暖的積極意義。

### 陳麗娜師

構思別具，但情節不足。

### 孫中鋒師：

作品中含有正面的人生意涵，故事情節頗有感人之處。但部分對話流於粗俗戲謔。

### 孫吉志師：

超出常情處太多，亦皆交代不清。

### 楊錦富師：

故事曲折，雖略帶撲朔之味，卻能連接主題意識，把靈媒與鬼魂互結，把小女孩的生命挫折互訴，在創作技巧上，有其入勝之處。

## 謎愛【吳貞誼】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人生，在情感這方面，或許像迷宮一樣的曲折，但成全與否，全都掌握在自己手裡，只能由自己來找尋那幸福的出口。

「小月，該起床上班了」搖了搖床上用棉被蓋住頭的如月，好友茉澄說道。「讓我再睡一下，我還好想睡」好不容易才把她從被窩裡挖起來，真是拿她沒辦法！茉澄搖頭想著，每到冬天她就得像個媽媽一樣對著床鋪上的小睡豬，劈哩啪啦的唸上一頓，她才肯起床。「早餐在樓下，梳洗完成後就趕快下來吃吧！」語畢，茉澄轉身下樓去。兩人是大學剛畢業沒多久的社會新鮮人，兩人分別是從事同一家公司的會計師和汽車銷售員，工作上還算順利就只擔心如月那個傻大姐又給她捅出個什麼妻子來。「阿阿阿！我昨天帶回家的營收總帳呢？在哪阿？」總是要在上車前才想起這麼嚴重的事情，真是服了她。「我早已幫妳收進妳的工作的包包裡了」搖了搖頭，茉澄感覺自己像在照顧個很小的小孩。不過，說到了如月這位佳人，也並非都這麼的粗神經，要不她怎能考上會計師的呢？

-----

夜晚來臨，兩人相擁著卻沒感到一絲寒冷，纖細的雙手環抱著他的腰，兩人騎著車在風中說話談笑著，女孩的雙眼因為男孩的笑話而彎的像月亮，兩人常像這樣涼爽的夜晚出來吹風散步。因為男孩曾經對女孩說這樣的一句話：「我很喜歡被妳環抱的樣子，很溫暖。」所以，這就成為了男孩和女孩的例行公事，直到有天，這個習慣再也沒辦法在繼續下去……

回想起早上的那場夢，為甚麼會如此的真實呢？那場夢境又是在訴說著誰的故事呢？為什麼感覺是如此的熟悉，如月喃喃自語著，她不曉得這個夢是真的發生過亦或是只是虛構？假若這是虛構，那手中又怎會殘留那不實際的餘溫？越想頭越痛，如月索性不想了，繼續將心思專住在工作上。「怎麼了？臉色看起來不太好阿！」同事小樂表示出關心的表情，如月只是抬頭微微笑著而不語，又低下頭拿著計算機算著昨晚沒有完成的部份。過了一下午，如月總算是把該處理完的工作都搞定了，她動了動脖子，準備起身收拾回家了，這時身旁突然出現一個人影，他問道：「有空讓我請個晚餐嗎？」順著聲音來源，如月看到了一位滿臉笑容的男子，「是你喔！譽森」回敬對方一個笑容，如月起身將物品都收入帶子裡。

曾譽森，是這間軒仲公司董事長的兒子，目前正擔任著自家公司的經理，父親的磨練希望他有朝一日能克紹箕裘，繼承父業。而如月和曾譽森跟茉澄這三人同為某科大畢業的同學，基於這個緣故，譽森將兩位同學介紹給父親，恰巧遇上公司人員甄選，而錄用了如月和茉澄。

「好哇！你等我收拾一下報表」一口應允了邀約，如月將桌上的東西都放置好。「走吧」譽森踏著輕快的腳步向門外走去，隨即聽到另一個聲線插入：「哇！是甚麼風把你給吹來啦？」說話者留著俏麗的黑色短髮，嬌小玲瓏的身軀配上小巧精緻的五官，她不是別人正是董茉澄。

兩人都驚訝的望向門口，「譽森請我吃飯」微微一笑，沒心眼的如月將邀約之事脫口而出。

「我們正要去找妳呢！」乾笑了幾聲，譽森騷了騷頭不好意思說道。其實用不著戳破，明眼人一看便曉得譽森的心意，當然身為如月的好朋友也希望她再獲得幸福，只是她不曾想過追求者會是藏在她心裡的秘密，到底她該顧全友情還是成全他們的愛情呢？或許在她心裡已有了答案。

搖了搖頭，茉澄選擇拒絕，她不想看他的目光在別人身上，與其暗自在心裡難過，不如不見，既然已經將他當成心裡的秘密，那就將她放在心底吧！她在心裡暗自想著。

她，董茉澄是個敢愛敢恨的人，既然得不到那就放掉，放過自己成全別人，那不是對彼此都好嗎？可是為甚麼她卻克制不住那顆隱隱做痛的心呢？或許有人說的對「如果真正的愛過一個人，看他(她)幸福時，不會給他(她)百分之百的祝福」或許她懂了其中的涵義。

再想起那段不堪的回憶，是不是忘掉比較好呢？朋友的安慰和鼓勵，是使人向前的動力，可是曾深愛過的人，怎能說忘掉就忘掉？

這裡是哪裡？為甚麼我會在這裡？環繞在身邊的是一棵棵高大的綠樹，望向天空，看見隻來回盤旋的老鷹，如月不曉得自己為何會身處在這片樹林，她想跑出這樹林，卻好像都逃不出去似乎迷失了方向，她既擔心又害怕的環視著周遭，眼淚都在眼眶中打轉，突然，從草叢裡跑出條帶有班紋的蛇正朝著如月的方向前進。三角形的頭？不就是隻毒蛇，這下如月的心又更加緊張，她抖著身子撿起一旁的樹枝一邊在嘴裡喊著：「蛇大哥阿！你可別靠過來阿！」

可惜，天不從人願，那條蛇爬上了那根樹枝一次比一次更接近了如月，她尖叫，到底要怎麼做？粒粒晶瑩已在悄悄滑過嘴角，害怕的心一刻都不停歇，她索性閉上雙眼，拿起樹枝大力往地上敲打，約過了一分鐘，如月才偷偷的睜開了眼看向周圍確定蛇已被自己亂棒打死，頓時如月的心才真正放鬆下來。如月無力的跌坐在一旁，她這時便放聲大哭，這一切實在是太荒唐也太奇怪了，甚麼時候才能走出這片森林？

「別怕，我會一直保護著妳」這時，一道聲音在如月的耳邊響起，她輕用手抹去淚水往聲音的方向看去，一個笑容好比暖陽的男人伸出手對著如月說道。她怔怔的望著那位男子卻遲遲沒說出句話，她不曉得為什麼眼前的他帶給她一種熟悉感，他們有見過面嗎？

「我的公主，請跟著我來」那男人依舊溫柔的說道。

如月起身，拍了拍身上的灰塵半信半疑的跟著那名稱她為公主的男人，她不想思考那麼多，只想趕快離開這奇怪的地方。

「你是誰？」如月終於開口問了這在她心中疑惑已久的答案，而那男人只是笑而不答。兩人走了數十步，看見樹林的前方有一道微光，變加快腳步行走，過了約莫十分鐘，終於離開了那陰森森的樹林。

有別前面的怪異這裡竟是一片綠油油的大地，百花齊放還有蝴蝶雙雙翩翩飛舞著，乘風而來的是裝載著音符的泡泡隨著音樂的高低起伏旋轉漂浮著，看在如月的眼裡，是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美景，好不漂亮。

如月看到眼前的風景，忘卻了剛剛的恐怖經歷，不自覺嘴角上揚笑了。

「歡迎來到我的國度，我的公主」那男人輕牽起了如月的小手在上頭吻了一下，如月對那男人笑了笑，臉上增添了一抹紅霞。

接著有道鈴聲劃破了天際，也摧毀了如月的美夢。

「喂？」剛睡醒的如月對著電話另一頭說道。

「小月，怎麼那麼久才接電話，害我擔心的要死，妳的燒退了沒？吃藥了沒？...」茉澄打電話來關心昨晚忘了帶傘而淋到了雨發燒的如月，讓如月甚是感動。

「不用擔心我，我沒事了」如月伸了個懶腰，看了下掛在壁上的時鐘，已經下午兩點，怪不得自己做了那麼長的夢。

原來是夢，如月只覺得這一切就好像愛麗絲夢遊仙境一樣，那麼的不真實，卻也覺得怪有趣的，自己一人自個兒的傻笑起來。

至於，夢裡的那位男子，他的出現帶給如月從未有過的熟悉和衝擊，感覺兩人似曾相見又或是已經認識已久的朋友。

好無聊阿！好不容易燒退了，可真一點有趣事也沒有，茉澄也回鄉下去照顧她生病的奶奶，下午能做些什麼呢？來看些影片好了！於是，如月就拿著椅子翻著在櫃子上的影片。

「咦？」如月找到了一卷錄影帶，它和其他的外表沒有不同，只是放的位置和其餘的不同且沒有標示名稱，越是奇怪就越是吸引如月的注意，難道這片子我們還沒看過嗎？反正她也閒來無事，那就播影片來看吧！

不播放還好，一看之下，原來是以前和茉澄她們幾個一起出去爬山的影片，如月也就跟著繼續看了下去。

「茉澄，拍我這邊」那時的如月對著鏡頭調皮的比了個鬼臉。

「還有我」當然也少不了曾譽森出頭的機會阿！

哈哈，笑聲中，大家都繼續朝著山頂的方向邁進。

只是那麼多人裡面，如月卻總記不得這個身影。

一個高高瘦瘦的男生，留著亞麻黃色的頭髮和那灰色瞳孔，明明影片裡的兩人是如此親暱，如月卻怎麼得想不起他。

接下來，越看到後面那錄影帶就越來越晃，甚至最後只剩下聲音結尾。

「別動，那是條毒蛇，等我幫妳吸出毒液」「不行，這樣你會有危險的」「不要說話，這樣會讓毒液跑得更快，我沒事的，電視上不也都這麼演嗎？」「快點打電話給救護車阿！」一幕幕，彷彿泉水湧現在如月的眼前，她想起了那個不想再回憶起的痛苦回憶，是她親手害死小朔！

「不要！」抓著頭，如月想要抗拒那像泉水般的回憶。

其實，以朔所想的觀念也不完全錯，電視上演的大力的吸吮，的確可以將毒液

取出，只是他沒有考慮到自己的口腔有傷口，反倒害了自己。

救護車到時，兩人都被送往醫院，擔心兩人的茉澄和譽森也坐上車。

一行人全都抵達了醫院，茉澄同一時間告知了以朔的媽媽。

手術燈熄滅後，醫生請以朔的母親進去手術室一趟，出來後，她卻臉色慘白，也用不著問就知道，不可能有什麼好事。

「為什麼一個好好的兒子，出去後會變成這樣？」做母親的問著自己，同時也問著腳傷處理好的如月。

「我…」小小的臉蛋充滿著驚恐，以朔變成如此她也不願意！況且以朔變成這樣，如月心痛的絕對不比他這個做母親的還少，她的話語全都哽在喉中，取而代之的是粒粒晶瑩，看了真叫人捨不得。

「阿姨，我們很抱歉，我們不是有意要讓這事發生的，而且我們都為這事感到難過，真得很對不起」譽森彎著腰，對著以朔的母親道歉，可是道歉並不能還原這事讓它不發生，對此，如月等人皆無能為力。

「好了，你們都回去吧！別再說了！我不想再見到你們」以朔的母親一手扶著頭，緩緩的坐在椅上，無力的對著如月他們說道。

等回到家後，如月仍呆愣坐在沙發椅上，以淚洗面，不肯吃飯。

無論茉澄如何請求她，如月仍舊是不為所動，幾天後，茉澄按捺不住脾氣了，大聲的說道：「孟如月，妳夠了沒？妳這樣墮落，以朔就能再活過來嗎？還是妳認為說，以朔會想要看到妳變成這樣，別傻了好不好？人死不能復生，妳不是該好好的為他活下去嗎？」茉澄對著如月說那些話，正巧點醒了如月這個夢中人，她是該好好的振作！正當如月有這個想法時，突然的起身卻因自己多日沒進食體力不支昏倒而被送往醫院。

從醫院回來後，茉澄再也沒從如月口中聽到以朔的名字了，而且如月的生活也像平常一樣，茉澄以為如月因為太過悲傷以致想要遺忘以朔，便沒有在如月的耳邊提起他的名字，久而久之也就忘了這些事情，只是當大家都以為如月遺忘的同時，卻沒發現其實在昏倒那天，如月撞到了桌腳而造成的選擇性的失憶，那…如果有天再想起來，又該怎麼辦呢？

想起了這些過往，如月不禁又紅了眼眶，原來夢裡的那個人正是以朔，想起來不禁讓如月覺得可笑，這一切的一切都回到了最初，她還是為這事痛苦不已，不是她的刻意遺忘而是命運的捉弄，讓她再一次的嚐到失去最愛的人所帶來的痛，她仍舊是逃不過這個夢魘，再一次的碰觸傷口，沒想到過去的傷口留下了傷疤，且傷疤醜陋難堪。

「如月？」因為茉澄擔心如月的身子，特意打電話要譽森照料一下如月，自己則是晚點就會回去，譽森打開門關心的問道。

「…」坐在沙發椅上的可人兒沉默不語，實在叫人擔心。

「我把晚餐帶來了，趁熱吃吧！」譽森將晚餐放在桌上對著她說道。

「我還不餓，你先放著」總算是有回應了，雖然如月臉上始終淡淡笑著，但臉上毫無氣色可言，慘白如紙，看在譽森的眼裡，他心疼得要命。

「妳發生了甚麼事？」譽森走向如月，輕拍她的肩問道，她忍不住的情緒，在一瞬間崩潰。

「妳到底…？」話尚未說完，譽森看見她哭成了淚人兒，他便急忙安慰。

除了安慰，譽森也不知道自己還可以做什麼，他只祈求茉澄可以趕快回來支援他。

「是我把小朔害死的！我如果沒有被蛇咬他就不會死了」抽噎的哭聲裡面隱約聽得出來，如月一直反覆說著這句話。

「妳別哭，這並不是妳的錯」譽森想要勸她不要自責，可是如月哪裡聽得進去呢？只要譽森想試圖勸說，如月便捂住耳朵，聽不進任何的一句話，她的哭聲伴隨尖叫，沒有多少時間，便沙啞。

「妳到底要難過到什麼時候？不要把自己看的那麼偉大好嗎？不要把事情都攔在自己身上好嗎？同一件事情，妳要為它付出多少代價？妳以為以朔是誰都要救的嗎？他如果不愛妳，他又為何去犧牲自己的生命，救回妳？他救回妳是要妳永遠都那麼痛苦嗎？他的過世，我們就有比較好過嗎？都已經過了兩年了，為甚麼妳還是無法體會呢？他希望你好好地活著！」說出此話的便是剛趕到家就聽見如月哭聲，感覺十分氣憤的茉澄。語畢，茉澄氣得把錄影帶退出並且將其中黑帶子用力拉出，然後在往地上擲。

「我…」看見此舉動，頓時如月停止了哭聲，只是身子不停的顫抖。

「對不起，我只是一時太生氣了！我們並不想要妳一直活在痛苦裡，以朔一定也不希望這樣的」走向如月，茉澄抱著如月痛哭，兩姐妹就相互擁著，哭了好一陣子兩人才又相視而笑。

「妳能不能遺忘那個記憶呢？難過了那麼久，是該放下了吧！」回歸正傳，茉澄還是希望如月可以解開心結，茉澄語重心長的說道。

「不能，回憶裡面有很多我們的酸甜苦辣呢！怎麼能忘？」如月裝作生氣的表情，微愠的說道。

「可是我們還在，會陪妳一起製造更多新回憶的！」久久脫口而出的一句話，譽森在一旁表情認真的說道。

「好啦！我騙你們的，我會漸漸去淡忘這件事的，相信我只要再給我一些時間，我一定能做到！可是你們答應我的也要做到喔！要共創好多好多的回憶」噗哧一笑，如月再也忍不住了，沒想到他們會如此認真，如月應諾茉澄，接下來的日子，她會過得很精彩！

「一定喔！」茉澄和譽森都笑了，大家快樂的氛圍不曉得有無傳到以朔那裡，你和我們要一起創造回憶喔！說好了！如月在心裡默默的想著，她笑，再一次為了他展開笑顏。

下一次，她要在一個沒有他的世界，笑得燦爛！

簡單的一個約定，卻託付了自己未來的幸福，看似無法完成的到老之約，卻像是糖衣裹著謊言一樣的被那些想幸福的人深信著。

如果說我走失在妳的回憶裡，妳怎麼想都想不起我，妳會怎麼辦？這是男孩常問女

孩的一句話，可是女孩總是回說：「我怎麼可能會想不起你呢？我們之間有過那麼多快樂的回憶，一定第一個想起的就是你，更何況，我們要一直在一起的，哪會有這種問題阿？你說是不是，小朔」那個總是像鈴鐺般的可愛笑聲，男孩還是笑了，是啊！他們一定會一直很幸福的，只是那時候青澀的約定，真能就一直到老？難道能保證其中沒有任何的波折？不，誰也不能確保誰的未來不會有變數又或者是遭遇到甚麼事情，到老之約的路很長，只是一句青澀的我願意，恐怕也只是將來回憶裡的一小角吧！

那時，天真的他們以為的愛情就像是擁有了全世界。

「小朔，你看，櫥窗裡的那個水晶球好漂亮阿！」小朔，全名藍以朔，有一頭亞麻黃色的頭髮還有著似乎可猜著別人心思的灰色瞳孔。

「是阿，妳想要嗎？」以朔快樂的來源是如月那天真的笑容。

「嗯，你看裡面住著一個王子和一個公主呢！他們看起來真幸福」眼裡倒映的是水晶球中的一對璧人，如月笑著說道。

如月的生日也快到了，就送這個給她當生日禮物吧！以朔在心裡暗暗下了此決定，他想如月收到一定會很高興的。

「好了，今天有點晚了，我先送妳回家吧！免得妳著涼了」貼心的以朔幫如月扣上安全帽，兩人就往如月家的方向前進。

數十分鐘後，兩人抵達如月的家門口，以朔解下了她的安全帽並將車熄火停靠好，因為如月肯定是要依依不捨個幾分鐘後，才肯放他回家。

「再見，小朔」雖已經說再見，可是如月仍捉著他的衣角。

「妳確定妳想放我走？」以朔溫柔的對著如月說道。

「那回家後，記得打個電話給我」低下頭，害羞的樣子十分惹人憐愛。

「好，我會的，晚安」臨走前，以朔在如月的額上印上一吻，使如月的臉蛋再度紅的像顆小蘋果，樣子甚是可口。

到了隔天，以朔先去將那顆水晶球給買下，計畫如月生日那天送給她。

以朔和如月的感情十分甜蜜，中間也不曾有什麼吵架的事情發生，或許是因為兩人都懂得知足吧！不去想自己沒有什麼，而是想自己已經有什麼，這樣簡單的快樂對彼此就是最大的幸福了！

生日當天，如月的生日派對是由茉澄提議舉辦的，她要幾個好友全聚在她們家一起慶生，所以五六點後，好友們就開始生日趴。

隨著生日歌唱出，各個拿出了禮物送給如月，壽星當然笑的合不攏嘴。

「如月，快許願阿！」一人捧出了蛋糕，點了蠟燭說道。

「好，第一，我希望愛我和我愛的人都能永遠快樂健康，第二，希望大家的感情永遠都這麼好，第三願望我早就在心裡想好啦！呼！祝我十八歲生日快樂吧！」如月在吹熄蠟燭前，她在心裡想著的第三願望，她希望小朔可以永遠愛自己。

「哇！我們快來吃蛋糕吧！」大家都各自拿了一塊蛋糕去品嚐，氣氛十分的歡樂，讓如月充滿感動。

等送走了好友，以朔彎著身子從購物袋裡拿出了事先買好的禮物。

「生日快樂，小月」遞禮物給如月的以朔，迫不及待想看小月的表情。

「哇！是水晶球耶！小朔，謝謝你」如月的表情比以朔想的還快樂，原來一點小舉動就能令她感動萬分。

「妳喜歡就好」以朔用著溫柔且寵溺的眼神望著如月說道。

「那我先行告退，不打擾二位了」茉澄很識相的離開客廳。

剩下兩個人的客廳，洋溢著一種幸福的氛圍，即使不說話也都能感覺到對方的心意。

水晶球的裡面是藍天上有一彎明月，城堡前有一位王子牽著公主。

「妳知道嗎？老闆還告訴我，這個水晶球其實有個很大的故事」以朔認真的看著水晶球突然回想起老闆所說的話。

「什麼故事呢？」如月眨眨眼，希望他繼續接話下去。

老闆說：「這水晶球裡的兩人本來不是王子和公主，兩人當然也就沒有過幸福的日子，原本這王子叫做尼威，是個平民而且因為工作的原因而缺了一條腿；那公主則是叫做潔米，是個孝順又善良的好女孩，有一天兩人相遇了，那是在一個角落，有些人因為看到他那僅剩的一條腿而瞧不起他，對他又是諷刺又是取笑的，他覺得自己羞恥得不敢抬起頭，這時，潔米恰巧經過那，她對眾人譏笑的他問著：「你還好嗎？」甚至用著自己的白絲巾替他擦拭著那被烏煙弄髒的臉，周圍的人都感到不可思議，甚至對著潔米說道：「為甚麼妳要對一個陌生人如此的好，更何況他看起來也沒有東西可以回報妳，看看那殘廢的腿，工作也賺不了幾毛錢吧！哈哈」那些人，還是繼續的對尼威冷嘲熱諷。「請你收回那句話，受傷並非這位先生願意的，而且對待一個人好是不求回報的，不管他是否和我有關，所以請你將你說的話全都收回」潔米是第一次向別人如此嚴肅的說話，她直覺尼威肯定不是那群人嘴裡嚷嚷的，既然如此那她想幫他討回公道。「好啦！收回就是了」那一票圍著尼威看鬧劇的人都散了，只剩下尼威和潔米。「小姐，謝謝妳幫我說話，也謝謝妳沒有看不起我」尼威仍舊是低著頭說道。「如果要別人看得起你，你不應該是要先看得起自己嗎？為什麼不敢抬頭和我說話？」潔米想建立尼威的自信心，她期待的對著他說道。慢慢的，尼威抬起頭，第一眼對上的是她那像極了天使的笑容，不自覺的紅暈出現在尼威的頰上。

「你好，我叫潔米，你叫什麼呢？」伸出小手，潔米大方的介紹自己。

「尼威」他依舊內向少言，「那尼威，我們是朋友，說好了！」潔米就這樣的定了兩人的關係，而他的心也漸漸的被像太陽的她給融化了。至此之後，潔米一有空，就會跑來和他聊天，甚至將朋友介紹給他認識，他的臉上因為有朋友的環繞變得笑容很多，整個人好像和從前也不同了，看在潔米眼裡，更為高興。一天，尼威對她求婚了，雖然沒有昂貴的戒指也沒有那些海誓山盟，但有的卻是兩人一起努力共同創造的美好回憶，潔米感動的答應了，自此兩人過著平凡快樂的日子。

雖然只是一段平凡無奇的生活，卻因相知相惜而使日子變得不平凡。」

「哇！原來這背後的故事那麼感人」如月仔細的看著那顆水晶球。

「是阿，所以我將它買下來給妳」以朔望著如月深情的說道。

「那我一定會好好珍惜的，我們也一定要像他們的感情那麼好喔！」如月把頭輕靠在他的肩上甜蜜的說道。

有沒有一種熟悉是來自於不同的兩個人？雖然一如往常的笑著，但總是惦記著那個背影，是什麼感覺？一種戴著面具的快樂還是一種不想讓人擔心的偽裝，會不會有天發生奇蹟？

「茉澄姐姐」如月跑向坐在客廳看電視的茉澄，她笑嘻嘻的叫著她的名字，但茉澄明白，每次如月那小妮子只要這麼叫自己，便一定有事要自己幫忙。於是，茉澄也很直接的說道：「說吧！妳有甚麼事要我幫妳做的呢？」兩人的關係情同親姐妹，甚至還比一般姐妹感情還要好，如月的這一點小事，當然沒問題阿！更何況，她曾經幫如月處理過棘手的事多得很，例如：如月想拒絕男生的邀約或是表白也都是茉澄幫忙解決的，那現在的小事就更不用說了！想到此，茉澄便覺得好笑，自己交到這位損友到底是對不對阿？感覺認識她那麼久，自己也就像個小媽媽在照顧這個天兵小妮子了？不過，這種感覺也不賴，平凡中帶點快樂。

「不要這樣嘛！我也是有買妳愛吃的甜點來給妳品嚐阿！這次是從網路訂購的起司蛋糕，這一家的很好吃喔！」每次的犒賞都不一樣，這是兩人之間的交換條件，如月也很樂意如此，跑遍各處的甜點屋，幫她找尋好吃的，等到回家後，自己在工作上捅出來的婁子也被填補好了，兩人為此樂此不疲，反正一個願意跑腿一個願意補婁子，哪還會有什麼問題呢？

「這才對嘛！這家的起司真的好濃好好吃阿！」茉澄接過一片蛋糕，拿著叉子挖一口塞進嘴裡，有整個人都到了天堂的感覺，蛋糕一整個入口即化，起司下面的餅皮也不算太厚，吃到嘴裡脆脆的，很像餅乾。對於茉澄來說，甜點是她的單門，如果有人問她什麼時候會感到最幸福，那她的答案無疑就是品嚐甜點的時候了。

「茉澄，那我就不打擾妳啦！我先行告退」語畢，如月便轉身往自己房間裡跑，打開電腦用著 ID 跟網路上的人聊天。

「嗨！月兒」右下角的小視窗，突然蹦出來一句問候語，那是一個 ID 名稱為藍天的人呼叫如月，而月兒正是如月在這網站上的 ID。

「你好喔！你最近很常上線呢！」在允諾要活出自我的這段期間，兩人就這樣閒話家常的聊了起來，雖然如月不知道也未曾見過對方是甚麼樣子的人，但總隱約的覺得這個人的個性應該還不錯，至少從與他的對談中感覺的到。反正網路上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如月也不會太認真，只是大家聊個天交朋友罷了。如月聊天的對象很廣，上至三十幾歲的經商人員，下到十幾歲的國高中的學生，來來去去那麼多人，卻只有藍天這個人讓她感覺最為特別。

特別之處，是這人說話有一種魔力，讓人感覺熟悉感覺這話好像在哪裡聽過，卻又不記得是誰說的話，如月就這麼和他一直聊了下去，不知不覺也聊了一年多，彼此也有一定的默契，如月在閒暇之時也喜歡和他聊一些天南地北的東西，反正也都不曉得彼此的面貌和人為。

可是，如果對方提出要見面了，是該答應還是該委婉的拒絕呢？

「月兒，相處了那麼久，妳認為我是怎麼樣的人呢？」某天，那位“藍天”先生突然問道，一時之間如月也不曉得該如何回答。

「月兒，妳就照著自己的直覺說吧！」由於停頓過久，他又再補上一句。

「你的個性應該很好吧！聊了那麼久，我自己是這麼覺得」傳送鍵按下，連如月自己都覺得不可思議，一個連見都沒見過的人，怎麼可能會感覺到這麼多？只不過，如月卻覺得自己的直覺沒錯！

「我可能沒妳誇讚的那麼好喔！那妳有沒有曾經想過我的長相或聲音呢？」，“藍天”自謙的說道，不過，他又丟出個問題要如月回答。

「沒有耶，不過我倒可以現在來想想」傳輸鍵按下，如月輕閉起眼睛想像，但想像裡卻是一片漆黑，甚麼也沒有。

「可是，妳想像的會不會不一樣？或許我是女生也不一定阿！」原本要打想像不到的如月，卻被意外來的問題給愣住了。

「那說不定我是男生，那你怎麼會知道？」儘管心裡有很多可是，但是如月還是按下了傳送鍵，也不管對方會如何回答。

「我就是知道，妳啊！是個不折不扣的女孩，要不，我們見個面一切都會明瞭了」對方提出了邀約，孟如月妳千萬要冷靜下來，不可以上這種當阿！可別太容易相信網路的陷阱阿！如月自己在心裡再三的警惕。

「你說要見面我就要跟你見面啊！當我月兒是甚麼角色阿！」傳送之後，只看見對方回了拍桌狂笑的符號，更讓如月感到一頭霧水。

「看到妳這麼回應我就放心了，這個朋友果真沒有白交了，說不定改天我們真能見上一面也說不一定」“藍天”的這番話語，讓如月愣在原地許久，不過算了，藍天這朋友，她決定交了。

兩人雖然是沒見過面的網友，卻好像百無禁忌的聊著天，並且兩人像是說好似的，談天絕不碰觸到感情這個區塊，或許是因為不清楚對方的真實性格和性別，才不會去想那麼多，又或者是因為尊重對方，畢竟連最親的人都有藏在自己心裡的秘密了，更何況是網路呢？

「如月妳怎麼又待在房裡打電腦？」說出此話的無疑是如月的死黨茉澄，她將從冰箱拿出的蘋果往嘴裡塞。

「茉澄，不是告訴過妳進來要先敲門」轉過身去，如月皺著眉的說道。

「好了，如月妳別老是皺眉嘛，這樣會老得早！」打哈哈，茉澄總是這樣轉移話題，用話隨便的搪塞如月。

「如月，看妳最近都在跟這個小藍聊天，妳認識他？」茉澄瞄了一眼，好奇的問道。

「沒有啦，是這半年在網路上談得來的朋友阿！」如月笑著說道。

「是喔，那妳可不要呆呆的被騙」茉澄用手輕彈了如月的額頭。

「才不會呢！話說妳找我有甚麼事？」如月有自信的說道。

「房東說明天會有增加兩個男房客」茉澄眼裡出現了兩道閃爍之光。

「是喔，還有我怎麼覺得妳好像很期待？」如月疑惑的對茉澄問道。

「哪有，是妳看錯了吧！」茉澄，兩手指相互環繞著心虛的說道。

「妳可別把人家給嚇跑了喔！」如月對著茉澄用嚴肅的表情說道，下場就是一場枕頭戰開打。

「孟如月，妳別跑，說那是甚麼話」茉澄拿著枕頭在後頭追打著如月。

「我才不會笨到站著讓妳打呢！」邊笑邊跑的如月說道。

兩人就好像貓捉老鼠一樣，一個追一個跑，整個洋溢著一種快樂得氛圍，但最後如月還是先投降，她怎麼可能跑的贏，那時在大學裡被稱做飛毛腿的茉澄！別看她矮雖矮，但速度可絕不輸人的。

「我投降了！飛毛腿澄」扶著兩膝，如月邊喘邊說道。

「我才捨不得打妳！」茉澄雙手環抱著如月說道。

面對深厚的友誼，兩人相視而笑，相互珍惜著這得來不易的緣分。

隔日傍晚，茉澄和如月下了一班一起回到家中，打開公寓的大門，恰巧遇見兩個新房客正拿著各自的行李，站在門口和房東談房租的事情。

「說人人到，帥哥，我來向你們介紹兩個也租我屋子的美女」房東熱情的將兩位新房客介紹給如月和茉澄認識。

「妳們好，我叫邵玄，他叫藍武恒」一位靦腆的說道，另一位則是雙手插口袋比較吊兒啣噐的樣子，兩位感覺就是截然不同的個性。

「你們好，我是董茉澄，她是孟如月，請多指教」伸出手，茉澄表示友善的態度，而如月只是跟對方點個頭和淺笑。

「房東，我們的房間在哪？」藍武恒像是不耐煩的問道，右耳旁銀色耳環隨著燈光的照射，顯得閃閃發光。

「好，我先帶你上去」房東爬上了樓梯，拿出專業笑容招待著。

「我先上去了」語畢，藍武恒跟著房東上樓，語氣中的冷淡，像是拒絕接受別人所有的接近。

「怎麼有這種人！」茉澄心直口快的在嘴邊嘟囔。

「不好意思，他其實不是這樣的人」似乎聽見茉澄小聲的抱怨，邵玄似乎想替好友辯駁，立刻搖著頭說道。

「不要緊，她只是說說罷了，我們先上樓去了」語畢，行禮後，茉澄和如月便朝自己的房間走去。

「就是看不慣這種人！」茉澄，這人的個性就是一根腸子通到底，如月沒有應答，只是若有所思的做在沙發的一端。

「小月，妳在想什麼？不會在想那個臭小子吧！」茉澄好奇的問道。

「我想，他和以朔好像阿！又有同樣的髮色，而且他的姓氏也是藍」如月只將事情淡淡的描述出並沒有什麼面部表情。

「妳怎麼又想到那邊去了！髮色可能是他去染色的，姓氏說不定是碰巧」反正說到底，茉澄就是很討厭那個臭小子。

「可是…」如月聽到茉澄這麼說，雖然心裡還是有很多問題，但還是不想讓好友在擔心自己，至於這件事情，她定會去問清楚。

「沒有可是了，小月，我肚子好餓！」茉澄一邊說一邊把如月推向家中廚房，對於做

菜,她是個不折不扣的白痴,所以這事還是交給專家吧!

「今天妳想吃什麼?」如月穿上做菜用的圍裙,轉向客廳對茉澄問道。

「都好,只要小月做的我都愛」如月在處理家務方面,絕對是位滿分的賢慧妻子,相對於自己,可能只有嫁不出去的份!茉澄,在心裡自嘲道。

過了約莫半小時,一道佳餚擺上桌,看的茉澄口水直流。

「哇~看起來好好吃喔!」茉澄忍不住偷偷夾了一塊蝦球,蝦子搭配上鳳梨的甜度恰好,放到嘴裡更無法形容其中的美味,吃了叫人感動!

「先別偷吃,來幫我端其他菜吧!」如月正端著熱氣騰騰的蛤蜊湯。

「如月,妳以後會計退休後,去當廚師吧!」語畢,茉澄起身去幫忙將其餘好吃的菜餚端出來。

「哈哈,妳就別開我玩笑了!我離廚師的等級還差個十萬八千里,是因為小時後,我常看著我媽媽在煮!」如月,搖著手笑道。

「唉,我媽就不同,因為工作忙碌,常常都是我買外面的便當回來吃」低頭嘆氣,為什麼同樣是媽媽卻差這麼多,如果她女兒嫁不出去,這該怎麼辦阿?難道做媽的都不會擔心阿!

「我可以教妳做菜阿!」如月提出了個不錯的建議。

「可是,妳也知道上次我做菜發生什麼事了阿!」上次茉澄原本想試著煮菜,特地比她提早回到家,沒想到她連基本的蔥蒜搞不清楚,這不打緊,她還差一點把家裡廚房燒了,這才嚴重!一想到這裡,茉澄不禁全身打顫。

「放心,下次想煮飯的時候,先跟我說一聲,我會在旁邊教妳的」如月對著茉澄說道。

「嗯」茉澄終於安心了,因為不怕自己嫁不出去了!

兩人就在歡笑的談論中,把菜餚一道道都獻給早已餓扁的五臟六腑。

每個人的個性本來就不同,雖然你的外表如此冷酷,但我卻想那不是你的真面目,或許那只是你的假裝,讓我想步步的揭開你原本的想法和面目,是因為我把你當成了另一個人?戀著那早已不存在的溫暖,依然相信這世界總有潘朵拉未開啟的盒子,那道希望。

晨間,窗外的葉子滴下了露水,早晨的水氣足夠造成外面霧霧的一片,習慣早起的如月對著窗子呼氣,並且用手指將玻璃窗上的霧改成一輪月亮的形狀,從窗戶內可以看到有個人在公園附近慢跑,那人一邊跑一邊弄著頸上的毛巾擦著早已汗流浹背的汗滴,不過他(她)的樣子甚是模糊,於是,如月將窗戶打開想看清楚對方的面容,沒想到竟是藍武恒,如月也正想找他問事,那不如就乘此機會將事情問個明白!

「你好,我是住在你隔壁的孟如月,上次有見過面的,我方便和你聊聊嗎?」乘著武恒跑完停下來喝水時,如月走向前去問他。

「妳要幹嘛?」前者止住動作,用著冷淡的眼神望著後者。

「問一些問題而已」如月雙手合掌懇求著。

「可以不要嗎?」前者依舊面無表情且冷淡的說道。

「拜託，就一個問題好嗎？」如月還是不想死心的問道。

「好啦！妳趕快問！」武恒顯得有些不耐煩。

「你的髮色是天生的對不對？」如月最想確認這個答案，目的不是想與茉澄辯解，而是想要去從中找到一點點的希望。

「妳怎麼會知道？知道了又怎麼樣？」武恒的表情甚是驚訝，從來沒有一個陌生人會這麼問，就連之前的老師都認為他是個壞孩子將頭髮的顏色挑染，她到底是誰？為什麼會知道這件事。

「我就是知道！那你是不是有一個哥哥？」雖然知道了不怎麼樣，可是如月卻感覺自己朝那道希望又在靠近了些，嘴角就跟著不自覺上揚。

「是，妳這女人到底想幹嘛？」武恒搞不懂眼前這位可人兒的心思，自己明明就如此的冷漠對她，可是她卻依然把笑容掛在臉上。

「沒有，我只是想問一些問題而已」垂著頭，武恒看不清她的表情是難過還是什麼，他很好奇為什麼她會知道這麼多關於他的事情，儘管如月已經問超過他給的限度，他有種想繼續聊下去的想法。

「好啦！妳要問什麼妳就一次問個夠！下次就不給妳問了！」武恒鬆開了眉頭，或許這女生和其他的人不太一樣。

「真的嗎？謝謝你」聽到這句話，如月更加的歡喜了，看來他的人並不會討人厭，那會不會像他一般的溫柔呢？

「你的哥哥是不是叫藍以朔？」說出他的名字時，如月感覺胸口悶悶的，她等待著他接下去的話語，這心情是如此的忐忑不安。

「對，可是他早在四年前就已經…」武恒點頭應答著，但事後面的話語還未結束，就被如月給打插。

「我知道，後面你別在說下去了」如月的眼神瞬間黯淡，看在武恒的眼裡，更疑惑著這女生的來歷還有她究竟隱藏了什麼故事。

「妳到底是誰？為甚麼會知道我跟我哥的事？」武恒好奇的想知道眼前的這位可人兒是從何知道這些事，他決定打破砂鍋也要問到底。

熱情的太陽出來，濃霧一下子消失得無影無蹤，如月轉過身不答，但卻被武恒的大手拉住，使得前者有些不知所措，後者則是問了同個問題要她回答，她回首且淡淡的笑著說道：「我是他的女朋友」。雖然太陽照射著大地，使身子有些暖和，可是武恒覺得眼前的這位佳人就像方才散去的濃霧一般讓人捉不著。

語畢，如月甩開武恒的大手，朝著自己的宿舍走去，緩了幾步才跟上的武恒在靠近她之際，彷彿看到她的粒粒晶瑩，讓他更加的摸不著頭緒。

為甚麼？自己到底做錯甚麼？求他把問題答案說出的是她，看她那時的神情也還挺高興的，怎麼只是問她問題而她卻神情黯淡，他不懂。

上了樓梯後，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間，關上門後，兩人卻皆想著對方剛與自己的對談，在做事的同時，兩人卻都心不在焉的，不懂對方的想法。

「小月，妳剛跑去哪啦？」揉著眼，茉澄從房間走到客廳。

「沒有阿，只是到下面去走走，等等我弄早點給妳吃！」如月只是輕描淡寫方才在

下面發生的事，接著前者將話題轉移，後者則打著哈欠坐在客廳等著美味的早餐。今天是星期六，早上有濃霧，肯定下午是個陽光普照的好天氣，絕對不能虛度了這麼美好的一天，中午之後要來做些什麼呢？種花還是去花市買一些裝飾品和一些盛開的花兒吧！相對於茉澄，如月比較喜歡做一些靜態的事情，有時候看著一朵朵的花，心情也會跟著變好呢！

決定了自己午後的行程，如月將想法都告訴了茉澄，當然兩人便做各自的事了，依照茉澄的個性，她哪有可能靜靜的待在小花園那麼久！

午後的時光，如月與花兒相伴，她走到花市買了風車和木偶飾品和白色海芋、向日葵、蝴蝶蘭等的花兒，她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了大樹下生長了一株小小的蒲公英，雖然蒲公英不比其它的花來的艷麗，但卻是如月最喜歡的花，蒲公英的性命很短，然而它的花語形容得正為恰當，永無停止的愛，一旦成長之後，白色的小小種子又隨著風四處散播著，以此來延續它們的生命力，也就是如月喜歡它的其中原因。

有時候，如月也曾想變成蒲公英，這樣風一吹，能不能將她吹到天際，讓她離他在靠近點，甚至傾吐著一些日子不見的思念。

回到家後，如月用盆栽將剛買的花都擺了進去，在如月的巧手裝飾下，原先空空的圓形陽台，出現了生氣，朵朵鮮花在綠葉的襯托下，顯得更加亮麗，再加上買回來的木偶飾品，在陽光的照射下如會動的真人，在這一片秘密花園裡，盡情的舞動著，這一個小小的陽台和家中的擺設不大相同，像是個世外桃源，好不美麗阿！一到假日，如月總會在這小花園裡，待上了足足整個下午，如月覺得在這個秘密花園裡，心情就會感到舒暢，之前的不愉快和痛苦都會在踏進這裡的瞬間被拋到了九霄雲外。

風一來，七彩的風車不停的轉動著，像是風送給這秘密花園的禮物。

如月拿起了花灑便開始替那些花兒們澆著水，每當用水澆過一盆花，反射陽光的露水像是在對如月說著：「謝謝妳那麼細心的照顧我」，如月澆著花，臉上露出了難得一見的燦笑，但這全是另一個人瞳孔裡的倒影，他不知道原來她還有這樣的一面，她方才的笑容很美，有別於他日所見的笑那樣悲傷，而是出自於心的快樂。

「妳的笑容很美，為甚麼和我先前所見有不同？」武恒原先在陽台解悶，沒想到卻讓他看到了這一幕，他忍不住好奇的問道。

「…」先是一怔，如月朝左方的陽台看去，對方也正望著她看，兩人四目相交，她頓時也不曉得要如何回話。

因為剛才的笑，臉上顯得紅潤不同於早上的沒有氣色，讓武恒凝望著她愣了些許時間，似乎著了迷，早上的對話似乎又灌進他的腦袋，初時，他覺得眼前這位小妮子向學校那些總是追著他跑的粉絲便對她以冷漠相待，在經過談話後，他卻全然改觀，他變得好想知道她的事情和背後所隱藏和他哥有關的那段故事。

「還有妳那時為甚麼要流淚？」因為對方的不應答，武恒又繼續問道。

「為甚麼你要將別人的痛處挖開來看，這樣你會比較快樂嗎？」垮下臉，如月面無

表情的說道。

「因為妳的淡笑令人作噁，妳要不就開開心的笑，要不就大聲痛哭，這樣會過得比較好吧！至少是有人可以陪妳度過替妳分擔，我知道妳並不是真正的快樂！」或許這話說的有點重並且刺中了如月的痛處，但也悄悄的打開了她的心房，有人懂她的不快樂，可是她卻無法接受，大家都擔心她很久了，她不想也不要再成為他們的麻煩。

「你別自以為事的說懂我，你根本不了解，那就別亂說」如月皺著眉，情緒甚是激動的說道。

「妳若不快樂，妳周遭的人又怎麼會快樂呢？」在如月撇過頭時，武恒說了句話讓如月愣在原地，手上的花灑掉落地，裡面裝的水撒落一地，為甚麼這句話會像有魔力一般的徘徊在她的耳邊，難道她的假裝從來沒騙過大家？還是是她在哪露出了破綻？如月的心思飄盪著，找不到方向，但武恒又再補上一句：「真正的快樂是來自於心，做自己就好！」，這句話讓如月像是照著海灣的光明燈一樣，指引著船隻正確的方向，她突然恍然大悟，轉過身對著武恒笑著說道：「謝謝你，我明白了！」，那笑容好真而且深深印在他的心裡，他的臉上出現了不明的兩道紅暈。等出了陽臺，如月看了下時間，已經四點半了阿！果然看花會讓人忘記很多事甚至是時間，難怪古代的陶淵明會如此愛菊，其因也相似吧！

進了房間後，如月想用晚餐之前的一段時間來做些事情，她靜靜的坐在書桌前，緩緩的從抽屜裡拿出了深藍色的相框，相框上沒有什麼精緻的珠子點綴，有的是上面的朵朵白雲和一彎明月，摸著放置相框裡的合照，如月甚是懷念，相片裡頭的人物是她和以朔，他們曾笑得多麼開心，如今卻只剩下她一人在回味著兩個人的相片，她掩著面卻笑著哭了，四年以來的日夜思念，可否有傳到你的心中，她已經漸漸的釋懷了這種生活，也慢慢的學會寬心了，方才武恒的那句話，她聽進去了，她雖不會將他忘記，但卻決定將他放到心底，蓋上了相片，如月闔上了雙眼，隨著淚水漸漸乾掉，她跟著進入了夢鄉，這是第一次，在想完以朔之後，心情如此的平靜，如月想著：「或許要再次快樂沒有那麼難」。

總是期盼著奇蹟出現的人，並非想法太過於天真，而是在絕望後仍舊相信著那唯小的可能，儘管那是多麼不可能會發生的事情，然而在心裡的少部分還是深信不疑的堅持著，這所謂的希望之光，奇蹟總在多重挫折和冒險後降臨在那些依然相信希望的人們身上。

時間雖不能讓人忘卻曾經所受過的傷，卻能使人習慣那些傷痛，心情平復後，再遇見你，心裡會出現多少波瀾，難以想像。

天空雲霧密佈已看不見太陽，正要往大賣場購買一些晚餐食材的如月和茉澄，本應該帶兩把雨傘卻因為如月忘記帶錢包而將自己的傘隨手丟在床上忘了帶，粗心的如月也忘了這事，只覺得好像忘記了什麼。

「如月，最近心情怎麼那麼好呢？」再度展開笑容的如月，連一點小事都可以笑，在一旁的茉澄忍不住問道，究竟是什麼事情還是誰讓她變了個人似的，好久都不見她笑得如此燦爛。

「我心情快樂阿！」如月一邊哼著歌一邊踏著輕快的腳步往大賣場的方向前進。

「妳一定有發生什麼好事，是交了男朋友還是中了樂透！」小跑步跟上前者的步伐，後者胡亂猜著任何答案。

「才不是！」進了大賣場的門後，如月將籃子拿在手，往蔬菜區走去，打算準備今晚的晚餐，心情甚好，在一旁像跟屁蟲一樣跟隨的茉澄仍舊很好奇好心情的由來。

「真的想聽？那好，我就跟妳說…」一邊挑著新鮮的高麗菜一邊將事情來龍去脈一件不少的告訴茉澄。

「原來是這樣，想不到那個臭小子是大功臣，我對他有些刮目相看了，可是真沒想到他會是以朔的弟弟，之前去以朔家怎麼都沒見到他？」茉澄把事情聽過一遍後，又對如月東一句西一句的問個不停。

「因為小朔他的父母在小朔國中後是處於分居狀態，而武恆是跟著他爸爸，我們當然也沒見過他，還有幹嘛老是叫人家臭小子，人家可是有名字的」如月挑完菜後，又往水果區去買茉澄愛吃的蘋果。

「妳怎麼那麼了解？妳不會喜歡上那個臭小子吧？」如果茉澄說她是好奇寶寶第二名，那絕對沒人敢稱做第一，好奇指數百分百，如月在心裡暗自想著。

「我才沒那麼無聊，好了！妳別再問了，快來挑晚飯材料，要不然，你就等著餓肚子」如月大步的往冷凍食品區走去。

「哇！妳姑娘行行好，我的五臟廟可是由妳在供奉的呢！可別拋下我」拉了拉如月的小手，茉澄在一旁撒嬌說道。

「咱們來日方長有的是時間慢慢聊」在買完所有所需的食材，兩人到櫃檯結帳，如月笑著對茉澄說道。

聊得盡興的兩人完全沒有發現窗外正開始下著綿綿細雨，滴答滴答雨水直直的掉落地，滴答滴滴答！小小雨滴滴到地的時間不同，就像是雨滴所舉辦的音樂會，好不有趣，但看在兩個剛從賣場裡走出來，手上拿著大包小包東西卻只有一把雨傘可用的如月和茉澄竟是如此的討厭這雨所帶來的演出。

「怎麼辦？」兩人對看了一眼，茉澄首先脫口問道。

「雨傘給妳拿，妳先帶著這些食材回去，我躲一下雨，等雨下得小一點，我再回去」如月歪著頭，想了幾分鐘後才緩緩說出。

「可是…」茉澄仍有所疑慮。

「別再可是了，妳的腳程比較快，先把有些食材拿去冰，維持新鮮度，還有裡面有一些熟食妳可以餓了先吃」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這時候的如月變得像嚴厲的教練，半點都不許通融，說一是一說二是二。

「好」茉澄一手拿著雨傘，一手掛滿剛剛買的食材，看著她的離去，如月連忙到一旁麵包店外的遮雨棚下躲雨。

滴答滴答，雨下個不停，如月看著雨天情景發呆，討厭啦！自己怎麼那麼粗心大意呢？拿了錢包忘了帶雨傘，她將小嘴噘得高高的，高到都可以掛一串豬肉了，可是

雨就是下個不停，搞得如月的好心情都被抹滅掉了。

過了數十分鐘，對面咖啡廳的人拿著一把黃傘出來倒垃圾，因為下雨的關係，眼前的景像就有些模糊，看不清眼前是什麼人，但如月猜想這多半是店裡面的員工吧！原先如月還不太在意那人的存在，但是在對方因為雨天路滑的濕地板而跌得四腳朝天時，她也不管有沒有在下雨就直奔到對面去幫助那坐在地上而一包包垃圾散在四處的人。

「先生，你還好嗎？」向那人跑進發現他是位男士，她伸出了小手給對方，對方的大手握住了她的小手而站起身低頭拍掉灰塵，又將地上的垃圾一包包用兩手撿起來，再用右腳踩踏板讓垃圾桶蓋打開，將垃圾丟入。看著他的這些動作，又看了看他的左腳褲管空蕩蕩的，這下如月完全明白招牌為什麼會叫“右足咖啡館”的原因了。

「…」對方原先要向那位好心拉他一把的人道謝，誰知轉過身，看到的那人卻是自己避了多年的人，頓時，好多話全都梗在喉中。

「小朔，是你？你還活著？」因為對方轉過身而將注意力放在對方臉上的如月，見到此人，好不容易平復的心卻像是被原子彈轟炸過後的雜亂，為什麼他還活著？他不是早在四年前就因為送醫不治而回天乏術了嗎？可是為什麼他卻活生生的站在自己的面前，剛剛拉起的他，就證明了他不是幻影，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誰可以來為我解釋清楚？如月的心有如一艘小船被滔天巨浪翻覆，她不知道自己是該難過還是該笑，曾經思念許久的人站在面前，她本該高興才對，但她卻感到不知所措。

「小姐，你認錯人了，我並不是妳說的那個人」以朔因為還沒有心理準備想與她見面更沒想過多年後的相遇是這種場景，他下意識的想逃避，這麼多年了，對方還是沒有變，只是自己始終提不起勇氣去見她，她在自己離開後，有找到新的男朋友嗎？那生活又是如何呢？過得好嗎？徘徊在以朔腦中的是對於她的好多問題，明明就是如此的深愛著對方，可自己的畏懼，卻將幸福越推越遠。

「騙人，你明明就是阿！那條項鍊就是最好的證明」捉著衣角，如月看到了以朔身上的那條項鍊，那與她的項鍊是對鍊，可是她不懂為什麼他要對自己假裝不認識？假若經過了那麼多年，他喜歡上了別人，他大可以說明白，她也並不是這麼得不講理，最多就祝福他們，可是他到底怎麼了？心情隨著雨滴滴在地上而降到了冰點，如月對眼前的人感覺陌生，甚至懷疑著眼前這個人真的是自己所認識的小朔？她的心好不安，過了那麼久，雖然面容不變，但還跟以前一樣溫柔嗎？眼前的他已變得模糊不清，她依舊緊捉著衣角不肯放，她的心好慌，很害怕他會再一次的離開自己，在雨中的她早已泣不成聲。

「…」撿起的地上的黃傘，以朔將雨傘罩在兩人頭頂，不願讓如月在被雨淋，前者望著後者那嬌小的身子卻堅毅的神情，不禁動容了，自己同樣也被淋了一身濕，瀏海滴下的雨點像是說道心裡的猶豫，他該怎麼做才是對的，是要承認還是繼續否認？怎麼做才是對如月最好的？皺緊眉頭，他內心痛苦不已，有如萬箭穿心般的痛楚。

雨聲滴滴答像是心中淌著血的聲響，儘管如月臉上已分不清是雨水還是眼淚，但她就是不願意離開這個好不容易找到的他。

如月的心涼了一半，她痛苦的看著眼前的人，她是相信奇蹟會發生，但為什麼卻要讓她這般的難受，好不容易已經習慣了沒有他的世界，卻像是玩了多年的捉迷藏一樣出現在她眼前，叫她情何以堪阿！

「不需要，我不需要你的傘，既然你已經不想認我，那我也不要你的任何東西，你的一切，過去以來我是多麼的在乎，你到底在害怕什麼？」如月向後退了一小步，她的心早就因為他的言語碎成了千萬片，她根本就不在乎有沒有被雨淋到了，只是前者懷疑後者曾經說過的諾言難道都是一場空嗎？她的腦子一片混亂，那麼自己四年來的思念到底是為了什麼？熱切的眼神轉為冷淡，如月神情黯淡且用手打著他的胸膛。

我在害怕什麼？明明就還愛著，為什麼卻裹足不前，第一次，以朔覺得自己變得連自己都認不得了，難道還要繼續再堅持下去嗎？還不肯認她嗎？他是如此得害怕，怕的什麼都不敢再次嘗試，可是如月都這麼勇敢的堅持到這裡，自己怎麼像個懦夫一樣的不敢前進呢？而且自己也不想要別人給她幸福，他雙手握拳在心裡想著，也許他想出了端倪。

頃刻間，握拳的雙手變成一個溫暖的擁抱，如月睜著雙眼望著他，眼前的他，又變回了那個從前溫柔的以朔了嗎？

以朔在如月的耳邊說道：「對不起，我違背了承諾，又讓你哭了」，這時，豆大的眼淚像串串掉落的珍珠頻頻滑落，這是喜極而泣的眼淚，以朔終於回到了她的身邊。

「可是，怎麼會？」如月覺得這像是一場好美的夢，不免猶疑的問道。

用手擦去了她的眼淚，以朔露出了笑容，專屬於如月的笑容，帶點寵溺又有些甜蜜，他說道：「走吧！我先帶妳回我家，我在向妳說明白」，以朔收起雨傘，下雨過後，天邊出現的是黃昏時的美景，一旁的雲霞是橘黃又帶點藍紫色，陽光投射出的影子是兩個相依偎的戀人，好不美麗。

回到以朔的家後，他貼心的拿了毛巾和吹風機讓她將淋濕的頭髮給吹乾，一邊跟如月說著這四年來的生活。

手術燈熄滅後，以朔的媽媽跟醫生聊著，醫生對著她說道：「雖然在四個小時內送來醫院而救回了生命，可是因為送來時，左腳已經腫大發黑，所以只能做切割手術，左腿切除才撿了生命」，但這對一個正值青春年華的孩子怎麼能夠接受呢？以朔的母親看著還躺在手術台上的以朔心疼不已，愛子心切的母親問道：「那你們不是有什麼高科技真義肢嗎？那要多少錢？」做母親的心急如焚想找到方法解決，但是一聽到價格卻突然愣住，她是該上哪去籌這麼一大筆錢？

之後，以朔被轉進了普通病房，麻醉針退後，以朔醒了，他體貼的問著臉色蒼白的母親，他問道：「媽，妳怎麼了，怎麼臉色這麼難看？」

感覺母親的神色有異，以朔立即攤開被子，剎那間，他整個人萬念俱灰，左腿不見了，他是很想大哭大叫，但是看到母親的滿臉倦容，頓時，悲傷全化成笑容，他苦

笑的安慰母親說道：「媽，往好處想，我被救了回來啦！別太難過，妳也累了一整天了，快回去休息吧！」，聽到兒子說得如此平淡，母親還是不免擔心說道：「讓我留下來照顧你吧！」，以朔卻搖著頭笑著說：「別擔心，這裡還有很多護士可以照顧我，妳快回家休息」，母親離開了病房後，以朔的眼淚才得以釋放，他從來都不是什麼壞小孩，為什麼老天要剝奪他的一切呢？

在這四年之中，以朔捨不得母親流淚，所以拼命得拿著拐杖復健，常常跌得滿身是傷，但他還是不放棄得繼續練習著，不單單只是為了母親，當然還有深愛著他的如月，他不曉得如月現在過的如何，所以就上網重辦一個帳號並改名稱為小藍，一方面他想暗地裡關心著如月，一方面他還不想見到她，他不知道，以現在的模樣去見她，如月會有什麼反應，他不想再接受什麼打擊，在腳越來越適應後，以朔決定開一家咖啡館，他用之前在銀行裡的儲蓄做為資金，雖然剛開始門可羅雀，但以朔越挫越勇，研發出更多口味的咖啡，到後來，有些是慕名而來有些是因為好奇嚐鮮而來店裡捧場，總之創造了不錯業績。

可是時間越久，以朔卻越寂寞，少了如月陪伴的他，像洩了氣的汽球，在下了班後總提不起勁，看到來他店裡的客人都是雙雙對對的，以朔不免心裡有些惆悵，也曾有幾時想去找她，可卻又沒有勇氣，不曉得她會不會接受這個殘缺的自己。可是這種想法越過強烈，以朔便越討厭自己，到底為什麼變得這麼懦弱？以致他想要逃避於那段回憶，也就在咖啡店前遇見了如月，他也想起了當初努力練習的初衷，不就是為了深愛的她？

「你傻啦！我怎麼可能不接受你，我每天都好期待你像奇蹟一樣的出現在我面前，感謝上天沒奪走你的生命，我好想你！」環抱著眼前的人，如月可不允許他再消失了，多年來的千言萬語化成一個擁抱，相信那份心意以朔已經收到了！

「其實，我原本想在兩年後裝完高科技義肢再跟妳見面，沒想到妳卻提早來到」以朔搔著頭說道原先計畫。

「不需要，有我當你的拐杖阿！還有，你不知道時間不等人的嗎？等我人老珠黃就沒別人要我了！」看著以朔的如月甜甜的說道。

「沒關係，妳早就是我的了，我娶妳」以朔摟著她的腰說道。

「你說的喔！不可以反悔喔！」當初的諾言，現在一一被實現，幸福的兩人臉上帶著笑容，去著專屬於他們的幸福國度。

藍天有了月亮相襯，這才完整！

回到家後的如月，看著坐在餐桌前的茉澄問道：「好香！妳自己煮的嗎？」，隨即看著一個從廚房走出來的男子，身上穿著圍裙，看來食物應該是他煮的才對。

「好難吃阿！」咬了幾口，茉澄皺著眉頭說道。

「有人煮給你吃，妳就該感恩了，還嫌！」卸下圍裙，那人不滿的說道，接著又是一場唇槍舌戰的開戰，可想而知那人便是藍武恆。

「哼，至少我還會煮，妳連怎麼煮都不會還敢說我」武恆不甘示弱的說道，鬥嘴的兩人完全不曉得如月的存在，在一旁的如月看著兩個人的鬥嘴便覺得好笑，這兩人只要一開戰就沒完沒了。

如月便身手用筷子夾來嚐一口，她實在好奇所謂的難吃程度到底滋味是怎樣，沒想到一入口便脫口說道：「好鹹阿」，這一講，兩人便轉過頭看著如月，突然的鴉雀無聲讓三個人都笑了。

「你們兩個的感情變的那麼好阿？還煮飯給她吃」如月首先脫口問道。

「才沒有！」兩人異口同聲說道。

「我只是看到有個人可憐兮兮的連飯都不會煮」武恒又補了一句。

「你說誰可憐兮兮啊！」茉澄不服輸的頂了回去，眼看兩人又要再開戰，如月先阻止了兩人的話語並將今天的好消息告訴他們，兩人聽到後，也都相當欣喜。再經過了兩個春秋之際，相愛的如月和以朔結成連理，過著簡單但幸福的生活，就像水晶球裡的那對璧人一樣。

愛情就像一道迷宮，當中有許多的障礙和阻擾，有人迷失在迷宮裡，卻有人堅持到最後，總算順利找到出口，彎彎曲曲的迷宮中，只有深信希望的人才會憑著勇氣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

## §評語§

**林文華師：**

寫年輕男女的愛情故事，歷經多番波折，時有出人意料之情節發展，但大團圓結局不免落入俗套。

**陳麗娜師：**

情節平淡。

**孫中鋒師：**

做品鋪隱用心，但多數情節類似通俗連續劇的內容，落入俗套。

**孫吉志師：**

情節前後矛盾。

**楊錦富師：**

故事綿長，有中篇小說的結構，值得稱讚。但通篇故事皆在情愛的對話裡打轉，有如時下的言情小說，看完了，只感受如月和以朔的恩恩愛愛，卻無法產生較多的聯想，建議在構思上在細膩些，深入男女主角內心的感動或許更佳。

## 【想一鍋沙茶醬】 陳愛玲

你相信光用想的，再以兒時的記憶為藍圖，就可以煮出一鍋沙茶醬嗎？然而，事實似乎就是如此。

我的出生已是戰後的太平天下，祖父經商成功的時期。生在典型的潮汕人家庭，祖父常藉著「己架冷」（註：潮汕話，語意是同鄉人之意）接濟同鄉，秉持著潮汕人分享家鄉味道，於是家裡席開四、五桌是常態，尤其在吃年夜飯的「打邊爐」（註：廣東話語意是火鍋）。

在家吃打邊爐，最精湛的演出莫過沙茶醬了。全家上上下下，按慣例在農曆十二月二十四送走灶神後，全員出動，分工之細，就可以看出這鍋沙茶醬的地位了。年僅五歲的我，穿梭在眾大人間，眼觀食材、耳聽流程、味斟四方，深怕哪個環節遺漏了，徒增興嘆。

根叔叔是家裡的總管，他是祖父同鄉的遺孤，十六歲被帶來南洋落腳後就一直跟隨祖父，成為最佳幫手。他在這場次中扮演挑扁魚的角色，派人送來百來斤的扁魚，專挑刺少肉薄還要大地魚才會雀屏中選的工作。我蹲坐一旁，看他經由手感觸摸、眼觀型體完整、偶爾湊近鼻尖聞一聞海裡來的味道，一片和著一片，迅速分類，既使讓他矇眼辨「魚」，也休想蒙混過關。

人家是電腦挑花生，我們家的是手工剝花生；粒粒要圓潤飽滿，還要毫無損傷、皮薄肉白皙。家裡的阿義，本來在碼頭工作，被苛刻的老闆凌虐，幾經死裡逃生後來到我們家，體型本來就異常瘦弱，不宜再勝任搬運等粗重工作，卻能把挑花生這事當成鉅細靡遺的大工程。祖父從怡保（註：怡保，是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首府，也是盛產花生所在地。）叫來好幾袋當季收成的花生，光看都叫人頭皮發麻。阿義可以一剝就一整天，手沒停過，偶爾口中還哼著崔苔菁的流行音樂，跳動的音符與手中剝花生的節奏合而為一，套一句現在的夯語，花生可是聽音樂脫殼的唷。

沙茶醬中的靈魂非花生油莫屬了，這一等一的大事當然得經祖父說了算，早期沒有罐裝油脂，多數人家都是用完了再到雜貨店去打油。祖父偏愛花生油的濃郁，定期請人現榨了送過來，一來避免產生油耗味；二來現榨的尚青啦！

關鍵的椰子絲當然也馬虎不得，早早吩咐了隔壁的印度阿山哥，務必在當天摘下老椰子後，取出椰子肉，還得小心翼翼地除去薄膜刨成細絲，那台老爺刨絲器特別愛咆哮，震耳欲聾的呼隆呼隆聲把我從午睡中喚醒，三步當一步穿越諾大的長廊，飛奔下樓，我早把祖母在房裡囑咐我小心的耳語拋逐腦後，心已經被椰香給擄走了。

阿山哥的椰子肉潔白無瑕，宛如和田白玉般細膩溫潤還帶油脂光澤，經刨絲後綿密如雪花般飄散，我愛空氣中瀰漫的椰子味道，愛椰子絲絲入扣的交錯，更愛堆積如山的雪白景象，彷彿是放大版的綿綿冰，透心涼喔。

料備齊了，輪到咱們家的潮州佬阿發哥倚老賣老起來了。這傢伙年紀輕卻有

著傲人經歷，他們家世代都是御廚出生，生來帶著鼯鼠鼻，味覺靈敏得嚇人，這場用料把關的最後監工當然非他莫屬。

家裡的灶呈長方形，佔去整體廚房的二分之一，煮沙茶醬的大鐵鍋又深又大，灶裡的火候，劈哩啪啦滋滋的響，偶爾因為木材高溫崩裂而擦出微量火花，灶裡的溫度映紅了每一個人的臉龐，汗水濕透了汗衫，把一個足足需要兩個大男人才扛得起的鐵鍋，啪啦一聲架到灶上，每一個人無不磨拳擦掌，把每一個細節做到零失誤。

原先需要備妥的辛香料還有新鮮紅蔥頭、經泡水的乾辣椒、絞成泥的新鮮辣椒、磨碎的新鮮南薑、輾成泥的新鮮薑黃、剁碎的香茅等等，都由住在後巷的老婆婆包辦。婆婆其實並不老，她是社區內著名的月子婆，據說要聘她陪月子的人家可是綿延數十公里長呢！可她就偏看人買帳，遇見她不順眼的，用轎子還未必抬得動呢。阿婆是社區內的串場高手，如果當時有基層綁樁這件事，她一定是其中的佼佼者，這種場面怎可能少了她的份，一早就自告奮勇來廚房「領銜演出」。

經鍋中的花生油溫逐步上升，阿發哥從小蔥頭爆香到攪入乾辣椒泥的拿捏，全靠目視判斷：一開始油脂與眾辛香料等相互融合，一直到難分難捨之際，香氣由鍋中竄出，油脂隨著辛香料攀附而浮現時，即表示第一階段已經熟成，這時南薑與薑黃入鍋串場演出，香茅適時加入以堅強陣容，等待第二階段的熟成。此時身處左邊的阿義開始下鍋文火爆花生，當日配送的花生油果然香氣逼人，隨著溫度提高，空間繚繞著裊裊生煙，天井的鐵欄杆不知何時飛來一隻雌性銀耳相思鳥佇足停留，跟我一樣的眷戀貪味，連失蹤好幾天的白花貓也自動歸巢，一起聞香來了。

文火爆花生最難的地方莫過掌控火候：火旺了，花生焦黑；火微了，花生夾生。或許受盡冷暖的他深知「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把每一分烹作細節對應「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就是人生哲理吧。

花生起鍋的香氣，撲鼻迷人，油亮脆口，讓人第一次忍不住伸手吃了一顆之後，再食髓知味的一口、再接一口，管他脆裡燙舌會上火！當然好花生要跟我的好朋友「白花貓」分享，於是畫面出現這兩造：小孩與貓在桌下玩著你來我往的「賞味」戲碼，當味「飽」嘴「足」之後，孩貓倆轉戰在後門廟前爆扁魚的根叔叔。扁魚經160度下鍋後隨即捲曲成管狀，在諾大的油鍋中載浮載乘，色澤因為溫度而變成金黃，酥脆誘人！露天的微風輕拂著，孩貓倆享受著鮮氣的洗滌，跟培養等待中的默契。大人們搬來搗扁魚的石舂，架上板凳，準備把扁魚搗成粉末。終於根叔叔大氣撈起炸得「喀擦」有聲的扁魚，孩貓倆不約而同尋找最適合自己的縫隙，趁大人還未把扁魚粉身碎骨之前，偷抓了一把，卻因為燙手，邊溜還邊交替換了換手，間中掉了幾塊被敏捷的白花貓一口接下，原來咱倆是最佳拍檔呀！

最後組合工序由祖父坐鎮指揮，熟成的第二階段加入胡荽子粉、香茅粉、草果粉、薑黃粉、丁香粉、芥末籽粉後告一段落，隨即起鍋。緊接著廚房的另一邊再起油鍋，差扁魚首當其衝來搶頭香，號新鮮椰子絲來助陣，此時所有先前的辛

香料全數拌入，芝麻醬與花生醬做最後關鍵性護持，再撒上阿義的現磨碎花生，正式畫下完美句點。

多年後，物換星移，仗著脈搏中還遺留的味覺，跟血液中連結的因子，我憑著記憶，站在異鄉的舞台，展演著「家」的「沙茶醬」。

原來我的烹作，早有我的故事跟當日的情境！

〔後記：〕

白花貓在我第一次來台旅遊回鄉的前夕，牠「在等待中」嚥下最後一口氣，據說牠數度耐著痛苦掙扎，還一直抬頭張望，但始終未能見著小主人最後一面，最後遺憾離去。

根叔叔在幾年前因病撒手人寰，阿義娶妻生子後還一直留在家裡，對粗茶淡飯的日子特別自在。

阿發哥在老社區開了家潮汕火鍋店，仗著沙茶醬的特色做出好口碑。

老婆婆走後，社區變寧靜了，廚房沒人來走動，似乎少了些生氣，雖然天空還是一樣的蔚藍。

## §評語§

### 林文華師

文詞精緻，刻畫入微，食物得色、香、味皆能生動靈巧呈現。

### 陳麗娜師

藉飲食懷舊，有景物及懷鄉之情。

### 孫中鋒師

文自老練，食物美味中有人生情味。

### 孫吉志師

娓娓道來，文字流暢，情味自在其中。

### 楊錦富師

就日常飲食選一材料，然後小題而大作，別具慧心與觀察力，頗值稱讚。

## 【孩子】 林玠芷

劉晴，她五歲時我們相遇。還是小鹿般應當依偎著母親生活的年紀。但她已承受各種拋棄而來到我家。就在一個颱風籠罩，彷彿所有的風雨都急著離開、想要將全部席捲一空的下午，我家被安排成為她的暫時居所。我們照顧她就像是每個在黑暗中等待的孩子。那時我十八歲，已接觸這樣背景的孩子十年——

第一次接觸到被生活的殘酷劇烈碰撞而受傷的孩子，是對姐弟。父親因為工作意外而殘障，非但失去工作能力，本身還有糖尿病，母親則因精神疾病陷入恍惚，經常點火焚燒周遭東西。志工老師判定其父母沒有撫養孩子的能力，遂將兩個孩子託付給寄養家庭，希望他們能脫離悲慘的生活環境。姊姊才國一，弟弟國小五年級。那時，我無法理解為什麼他們要離開自己的家。

之後，來了個皮膚白皙雪亮吹彈可破的三歲女娃。她不會說話，只會發出咿咿呀呀憤怒的聲音。經常生氣了就躺在地上，或者摔東西或者用力拉扯自己的頭髮，對旁人不屑一顧，但只要離她太遠，便會失去安全感似的追上來。她被驗出是中度智能不足。父親不詳，被發現是因為保母的通報——她的母親消失了，而保母不知道如何處理。到了我家半年後，社會局人員找到她的母親，正和一個男人同居且懷孕。她的母親解釋自己因為藥物關係身體不好需要別人照顧，所以無法再照顧她。而小女娃也學會了說話，她喊我母親：媽媽。

後來，是個眼睛相當漂亮的男生，但身體單薄，和我差不多年紀。每當我安穩地和母親在床上酣睡時，他總是被各種夢境及被人追殺的畫面嚇醒，然後一身冷汗敲打我的房門找阿姨。他喚母親阿姨。他坐著或咳嗽打噴嚏就會鼻血直流。看醫生說是營養不良，免疫系統差。過了一個月種種症狀便漸漸和緩下來，開始會和我玩，我才知道他為什麼出現在我家。他告訴我，他不喜歡回家，總是和朋友在外面秘密基地玩到天黑要吃飯洗澡要睡覺才會想到該回去。有時候甚至就待在秘密基地，忘記回家這件事情。我問他為什麼呢，爸媽會等你不是嗎？他回答我，我爸的拳頭會等我，有時候打我媽等我，有時候喝著酒等我。我說那就先不要回去吧，他面無表情地說，但我最後還是會回去的。

很久以後才稍稍明白來我家的孩子，他們那些龐大的疼痛。他們總是被生活逼進死角。但他們還想好好活下去，他們雖然被現實綑綁，卻還是期盼自己可以有一個家。一個簡單又沒有暴力聲響的地方。雖然百分之八十五的他們，在離開我家後傳回的消息中發現，他們總是又重複踏上過去的日子。就像某些潛意識裡更破壞性的召喚，讓他們長大成人後在自己的小孩身上實踐另一輪的黑暗區塊。

劉晴，那是第一個讓我無比心疼的孩子——踏入我家大門後，以驚慌而絕望的青嫩嗓音放聲大哭，不像之前那些沉默、帶著殘敗氣息的孩子。劉晴對每個人的接近一如飽經折磨的流浪動物般手足無措。她站在我家客廳，一邊哭一邊用手背擦眼淚並且不停跑向不會開的大門說她要出去她不要在這裡，她要去找爸爸。她近乎失控地搥打、踢踹社工，她奮力掙扎，只是喊著我要爸爸，我要我爸爸。直到累了，終於明白爸爸不見了，才安靜下來。

那是我們裂痕一般的相遇場景。

大概過了一個禮拜的摩擦和沉默，劉晴放下防衛的表情，像一般孩子喜歡嬉戲玩鬧。碰巧我家來了一個未滿兩歲、需要隨時照顧、抱在手上餵食的孩子，是個小妹妹非常活潑愛玩，也很親人、愛吃。劉晴為此非常不滿，也許是認為在我們心中她沒有那麼重要，她經常拉著母親撒嬌，不喜歡看見我們抱著或逗弄妹妹。我想那會讓她又意識到自己被父親丟棄這件事情，因為她總是告訴我和母親，她的爸爸只是去工作，忘記回家而已，我爸爸會來接我。雖然她會哭著這麼說，是父親的朋友不要她，不是爸爸不要我——她的父親在坐牢前將她交付給朋友，後來朋友報警——她到底還是純真傻氣的孩子，無法理解與父親的分離。

有一次母親因為臨時有事出門，那個下午，由我照顧劉晴。我帶她到三樓玩玩具、看電視，她就像平常一樣，沒有特別憂鬱的徵兆。我以為這樣沒有問題。結果母親回來的當天晚上，劉晴眼眶鮮紅地望著母親不說話，母親問她怎麼了？她一邊流淚一邊語氣哀愁地說，媽媽妳不要我了吗，為什麼我今天都沒有看到你？母親解釋說今天出去工作了，要工作養妳啊。劉晴的表情轉為哀傷，開始猛烈抽噎說，我不要媽媽工作，我要媽媽陪我，她還小心翼翼地伸手扯住母親衣角。母親也跟著哭了。後來母親告訴我詳情，我才明白劉晴拒絕安撫的緣故。她沒辦法接受，因為她總是在大人安撫以後被丟棄。

雖然，這裡其實從來都不是她最想留下來的地方。

兩個月後，她的父親提前假釋出獄，極力爭取女兒回去和她一起生活。劉晴聽到後非常開心，因為她的父親終於工作完回家了。那是她最愛的父親。我們也替她感到歡喜。她離開的那天，她牽著父親的手，背對我們，然後回過頭，眼睛裡都是光亮，她跟母親說，媽媽，如果我爸爸又工作到忘記回家，妳要來接我哦。

而我只希望：現在，她以及其他離開的孩子，都可以不再需要習慣被拋棄。他們可以像個真正的孩子一樣，開心且快樂。他們都值得擁有珍貴、無憂的童年。我總是這樣祈禱。

## §評語§

**林文華師：**

文詞暢達，內容感人，具有廣博的慈悲同理心。

**陳麗娜師：**

藉各個孩子，突顯社會面貌。

**孫中鋒師：**

平淺樸素，有人情之美。

**孫吉志師：**

以故事介紹令人痛的孩子，文字敘述佳。

**楊錦富師：**

雖云散文，卻具小說的筆法。無對白，卻有感的情節，在段落分配及首尾啣接上，都能突顯「孩子」的特質，是善撰者。

## 【回憶，在海邊】 雷秀玲

我的家鄉在台東偏遠的大武沿海，這裡背山面海，附近有許多船隻停靠在漁港，雖然我家不是從事漁業，但不怕沒新鮮的魚貨可以吃，小時候最喜歡做的事就是跟著媽媽一起到海邊，到海邊可以做什麼事呢？可以做的事可多了！拿著三角竹竿型的網子來到了海邊，斜放在海灘上等著浪潮帶來的小魚苗，做這個動作的此時此刻已經是凌晨了，因為這才是牠們的雀躍時期，牠的學名為日本禿頭鯊，若要逼我形容的話，我只能說「魚如其名」。雖然台灣沿海都應該會有牠們的身影，但是北部工業汙水排放情形嚴重，因此僅剩花東沿海或較南部的海邊可讓他們溯溪。由於外界標榜著其營養價值甚高，甚至還有天然的白色威而剛之稱，因此喊價到一台斤五百都有，運氣好的話守個三小時就有十幾台斤，運氣差者，即使守上一整夜也不到半台斤，所以只能碰碰運氣囉！

即便是黑漆漆的夜晚你也不必感到孤單，由遠方望向岸邊便可看出端倪，本應寂靜的海邊竟然燈火通明，沙灘上搭著一排參差不齊的小帳篷，其中還伴隨著小朋友的嘻鬧聲，我們總會聚在一起玩玩牌或是講講鬼故事之類的，我們假日親子間所有的休閒活動幾乎在這裡一氣呵成！雖然我們這些小孩總會抱怨都已經凌晨了卻要待在這鬼地方挑魚？但實在沒辦法，因為這對當地工作機會極少的小鄉下來說，這簡直是一個利潤豐厚的工作啊！

醉翁之意不在酒，大概可以形容我陪我媽去海邊撈魚苗的心情吧！在冷冷海風的侵襲下，讓人不禁想生火取暖，因此除了在岸上挑魚，我還用烤肉來打發時間。吃飽喝足了，吹著微微的海風，鑽進暖暖的睡袋，睡意席捲而來，於是在月亮及閃爍星星的安撫下，我沉沉的睡去。等到我醒來，總會發生許多奇奇怪怪的驚喜，有時是傾盆大雨叫我起床，有時是漲潮將我泡在水裡，但最慘的是醒來發現魚苗被人偷走了一大半，後面這個結果讓我挨了一頓罵。但人生總會有美好的時刻，起床伸個懶腰，平常刺眼的太陽，被晨霧鋪上一層薄紗，火紅的太陽冉冉升空，綻放著閃閃發亮的金色光芒，搭配著蟲鳴鳥叫與海天連著一線的景觀，恐

怕是花再多的錢也做不出這樣觸碰心靈的舞台效果吧!之後我媽便會在空閒之餘帶著我在海岸上尋找所謂的南田石，在這樣寶石及鑽石為人所追求的時代，要找尋它們並大發利市的確很困難，但是找南田石的話就簡單多了，因此這也成為許多玩石客的新寵，他們又稱它為雅石，它之所以富有收藏價值，是因為隨著潮起潮落打上岸邊，每一顆石頭上幾乎都有都有它特殊的紋路及圖案，有人甚至收集數字一到十、有人則喜歡小鳥圖案、有的一看就是一隻猴子，當然，這還是需要一點想像力，加上上籤的好運氣後，或許可以撿到一顆價值不斐的好雅石。

雖然偏鄉沒有湯姆熊、家裡沒有電腦、街道上沒有城市的繁華和喧鬧，但是，走出門外便可看見蔚藍的天空、湛藍的海洋，到了夏夜，寂靜的海邊瞬間幻化為貴賓席般的天文台，千萬別錯過那流星雨旺季，抬頭看那倒掛在天空中的許願池啊!每顆流星似乎都雀躍得樂意裝載著你的願望和夢想到達你要去的地方。自從離鄉背井到外地念書後，發現很多事情並不如想像中來得單純，好不容易突破一個考驗卻有更多考驗接踵而來，好想念以前那單純美好的小小幸福，雖然我知道那是用在多的金錢也換不回來的。直到現在，每當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散步到海邊，沙沙的海浪聲就像呢喃的歌唱，坐在岸邊，時常想起以前的種種幸福回憶，眼看著大海都能納百川，為何我就不能心胸寬大些呢？，想到這裡，心情就會平靜許多，我讓腳印在沙灘上留下足跡，海讓回憶在腦海裡播放上映。

## §評語§

**林文華師：**

內容引人入勝，能生動真實，呈現家鄉自然純樸之特色。

**陳麗娜師：**

措辭流暢。

**孫中鋒師：**

故鄉風情躍然紙上。

**孫吉志師：**

文字自然，頗富情趣

**楊錦富師：**

鄉野之景，經作者娓娓敘來，竟自有一份親切。把家鄉景物透過細微觀察，呈現活鮮鮮的印象，是本文獨特處。

## 【話我家鄉】 楊法容

我的家鄉位於新北市三峽區，這幾年隨著都更，以往的三峽鎮升格為現今的三峽區，和許多人一樣，祖先由大陸渡海來台定居，現在就跟著我的筆尖，一起欣賞這塊含有豐富人文氣息和絕美自然景觀，深深讓我感到驕傲的土地——三峽。

三峽比同地區地勢高很多，比較多雨，比較寒冷，最有名的一座山「鳶山」，因山頭形似飛翔的鳶，因得此名，擁有全台灣最大的銅鐘，於民國七十四年建造，為紀念台灣光復所建造的，夜晚到鳶山頭，可是看夜景的最佳地點，鳥瞰整個三峽、鶯歌。在這片留下無數歲月痕跡的土地，一條充滿古典風格的石磚走道，兩排仿巴洛克式的建築，我們悄悄的來到遠近馳名的「三峽老街」，為台灣北部最長的老街之一，也是為台灣少數完整且具有歷史價值之傳統街區，老街裡有賣各式各樣的手工藝品，以及小吃土產。但是最著名的就是「藍染」，三峽是三峽溪、大漢溪、橫溪三條溪河的匯流之口，故舊名為「三角湧」，舊時老街的商人萃取植物「大菁」的精華將顏色染在布上，清澈的溪水可以漂洗布，變化出令人目不暇給的花樣，三峽溪畔也可以晾曬染好的布，因此三峽在舊時染布業非常的興盛。走過老街，就是名聞遐邇的祖師廟，由三峽人李梅樹教授操刀改建，廟裡奉祀的是三峽人心靈信仰「黑面祖師爺」，每到了正月初六，三峽人民會舉辦賽神豬，全慶祖師公誕辰，但是近幾年在動保團體輿論，這種傳統習俗的適當與否，不禁讓人省思，傳統與新觀念的衝突，因藝術家李梅樹教授與巨匠的巧手下，造就三峽清水祖師廟「東方藝術殿堂」的美名，莊嚴又優美的氣氛，能感染每個人景仰的心思。往廟埕前走去，躍上石階，我們來到「長福橋」，橋邊的涼亭造型特異，形似飛翅，涼亭的擺放位置是為了避煞，排成了北斗七星樣的樣子。橋下是三峽溪，安寧的小溪，讓身為游子的我，感到非常安心，也是每年端午節划龍舟比賽的地點。長福橋的另一邊的橋是「拱橋」，為三個圓弧狀，是日人建於日治時期，是引人目光，造型也特異的老橋，現今仍是三峽的便道，人車可前往三

峽熱鬧的街上。也可以到走到橋下，沿著三峽的河畔，欣賞著讓人目不轉睛的山水風景，看到一片翠綠的花草樹木，能讓身心靈放鬆，沉澱自我。是不是走累了腳酸了，肚子也餓了呢？三峽的美引起了許多偶像劇來到這裡取景，也吹起了民宿風，各家民宿研究出用三峽有名的綠竹筍做料理，也將茶葉加到食物裡變成特色料理，吸引大批的人潮湧入，三峽的竹筍和茶葉可是得過獎的喔！最重要回去時別忘了帶份伴手禮，榮獲新北市最佳伴手禮的「金牛角」，在三峽，金牛角店有百百家，每一家的牛角麵包都各有千秋，有的把香蕉作成內餡，名稱為金屋藏「蕉」，也有用最近很夯的竹炭做成牛角麵包，還有牛角冰淇淋，雖然一支要近百元，但還是很暢銷，許多人慕名而來，也有著名的客家料理店，店裡的擺設發出濃濃的客家味，也感受到客家人的節儉精神。滿足了五臟廟，是不是也豐富了自己，大開了眼界，也換得一身古蹟的洗禮。

西元1977年「台北大學特定區」，設在三峽，三峽逐漸發展成新興社區，吸引各大建設公司投資，遠雄建設公司推動的造鎮計畫，帶動了周圍的繁榮，一棟一棟龐大的高級住宅區整齊的建造起來，車道與人行道都特別寬闊，其中長一點二公里的藝術大道，坐落在北大社區裡，台北大學為起點，縱橫一整條學勤路，以三峽、鶯歌的特色為主的馬賽克磁磚拼圖座椅，大道兩側隨處可見知名藝術家創作的大型雕塑作品，還有街頭藝術品等公共藝術，許多明星的音樂錄影帶都在此裡拍攝取景，藝術大道可說是唯一的「無牆美術館」，不但美化了街景，閒暇時跟家人朋友散步還可以邊欣賞藝術作品，佔地兩千四百坪的遠雄海洋公園，還有佔地一千兩百坪的森林公園供大家休息及娛樂的場所，孩子們可以在這裡盡情的玩耍，就連各大連鎖餐廳及咖啡廳也紛紛進駐特區，因北大附近的人口移入，以北大為中心的新北大特區也逐漸成為「新三峽」，投資者投資房地產，帶動了經濟繁榮，也讓三峽變成媒體採訪的焦點。

過年對於三峽人可是意義重大，過年期間三峽各里鄰都會請示神明擲筊擲出爐主，而爐主會在年初到年十五這段時間，會在家中擺筵席，邀請客人到家裡大啖美食，吃完了一家再去另一家吃，串不玩的門子是我最印象深刻的。三峽民權

老街連接最熱鬧的民生街，是三峽過年最熱鬧的街區，以往都是人山人海，萬人空巷，今年也一如往常，離鄉遊子們回來逛街，遊客也因三峽的熱鬧被吸引來，街道的兩旁和中間擺起攤子，吃的、用的應有盡有，大人小孩都愛吃的糖葫蘆，熱狗更是不可或缺的美食，褲子衣服便宜賣，拍賣的叫賣聲，和人們嘈雜的講話聲，應和出過年時人們的熱情，一定要三峽親身感受，看看不一樣的過年氣氛，祖師廟更是有希望祈求平安而虔誠敬拜的信徒。

目前我遠從三峽來到屏東美和就讀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五專部，對於是家人掌上明珠的我，且從未離開三峽讀書的我，是非常辛苦的，選擇本校是我自己的選擇，即使家人們有許多的擔心與不捨，但也尊重我的選擇，每次休假在返鄉的路上都歸心似箭、雀躍不已，思鄉情怯四字在我二十歲以之前還不懂，也不懂離鄉背井的人的辛苦，我以為三峽就是全世界，並不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小時候認為要永遠待在爸媽和家人身邊很簡單，但是長大後一定得離開家上課上班，深怕離家久了，忘了爸媽的容顏，忘了回家的路。做不到的事叫夢想，到不了的地方叫遠方，回不去的名字叫家鄉。在南部時有廟就拜，有神就求，希望我在台灣的另一端，因為不能在家人的身邊照顧，總希望家裡能平平安安，等待我凱旋歸去，盡身為子女的義務，也想為家鄉做些事情，小的事情不論拾起一個不起眼的垃圾，或撕下牆壁的廣告單，大的事情為三峽人民爭取福祉，促進社會繁榮，之前吵得沸沸揚揚的興建殯葬特區，還有總是在選舉期間才會被提到的興建捷運三鶯線至今毫無聲息，新聞報導有如曇花一現，唯一不變的還是三峽之美，我的家鄉，我始終忘不了那令我魂牽夢縈的家鄉，我發自內心的邀請各位一同見證這塊美麗的土地「好山好水好三峽」。

## §評語§

**林文華師：**

敘述詳實，惟內容龐縱，稍欠剪裁，部份文句須再修飾。

**陳麗娜師：**

文辭流暢，得見故鄉之美。

**孫中鋒師：**

在故鄉環境，習俗的生動描述中見出濃郁的鄉情，難能可貴。

**孫吉志師：**

介紹多於感情

**楊錦富師：**

如用來作「鄉村」主題的書寫，那是好佳作。但在散文描述中，只是景之抒，卻感受不到情之味，以是景多情少，略略不足。

## 【與大自然的邂逅】 林世鑫

空中盤旋的鳥群，大地中停留的樹海，頓時，空中瀰漫著大自然的氣息。暫留在枝頭上的鳥，流動在樹海上的風，拍打著鳥兒的身子。在那瞬息之間，春天的樹，好像抓住流動的時間。鳥兒們緊緊依靠著，依靠著身子，依靠著樹頭，我們互相扶持，看著準備降臨的日夕：：

眺望在空中的日夕，好像指引了我們的路，就穿梭在山谷間，飛越了山、川、林、海，穿越了大自然的秘密。就在落日的前夕，好像看見短暫間的永恆，我們好像只能在夕中求夢，夢中逐夕，夕和夢，成了短暫間的交響曲，交響著時間，盤旋著日夕，好像海面的上升，夕陽的下降。就在消失的前夕之時，我們看見了永恆：：

我們在沙灘上，望著來回拍打在沙灘上的海，感受徘徊在沙灘上的風，它們都默默的過著每一天，默默的奔馳，默默的離去，好像是一番交易，沙灘們補給了疲憊的海洋，海洋們補給的乾渴的沙灘，沙灘們則成了海洋臨時的家。我們在這裡感觸它們的生活，頓時，海上的北風，襲擊著我們的翅膀，向著我們吹氣、出聲，拍著我們的背，像在告別似的。這時才轉過身來看著它們，它們像我們揮手、離去，這時才明白，原來海風也有它的家鄉啊：：

就在空中降臨著氣流，我們乘著它，追逐著海風，就在穿過山谷之時，看見了一隻山羊筆挺在高聳的山谷上，牠瞧著，穿越在山谷上的雲朵，平躺在山谷下的河流，河流只能仰著望著雲朵，雲朵只能俯著望著河流，這時河流和雲朵之間交響著愛情的舞步。雲朵好像伸出了手，河流好像唱出了歌，就像在彩虹的階梯上，河流為它伴出來。突然，空氣中冰冷的水氣，沁入到我的肺腑理，看不見，卻感觸的到，好像它們的愛情，如同這水氣，雖是清涼，卻是炙熱：：

在空中還伴隨著音樂，在夢中還追逐著夜空，好像夜晚的氣息，穿梭在星群下的美麗。但是夢中的美麗，才過一箭之時，大地就隨之伴舞著巨風，撞擊著我們的身影，敲打著睡意，拍打著美夢，被驚醒的鳥兒們，面對一望無盡的空曠，

一望無盡的星群，好像秋天凋落的枯葉，雖是滿地的枯委，但也滿地的美。就在此時，巨風呼嘯而至，就穿梭在鳥群下的身影，帶領了我們該去的方向。而常常抵著嘴的大地，看著我們的身影，它靜悄悄的仰著，靜悄悄的望著，這時，冷風吹起了沙粒，也刻印了感情，迴盪在它的回憶裡。而我，卻只是它人生中的一位過客：：：

與風伴隨著舞蹈，練習著明天的舞步，我們趕著、急著，心中的期待卻參雜著緊張，有一種急忙的冷風吹著我們熱情的背影，好像一股暖流，卻參雜著早晨的露水。就在這時，另一頭的原野，已伴隨出輕柔的樂曲了，花兒們各個展現出自己的本領，來迎接遲來的鳥兒，就在平旦破曉之時，空中突然竄出一道道暖流，好像一步步逼近的氣氛，圍繞在霧茫茫的七彩虹上。在霧茫茫的天空，竄出一道道七彩虹，好像顯現出一階階的音階，有如詩如畫般的童話，一片片的鮮紅，交響著一道道彩圖，一絲絲的交集，共鳴著趕來的鳥兒。微微的風和緩緩升起的七彩虹伴隨著花兒們的期待，此時，它們談起了童話般的愛情故事，好像將空中的圖畫，畫出愛情的歷史，它們也在這個時刻馳乘在甜蜜的願望裡：：：

空間的轉移，時間的流動，熱情的音樂，興起的生命，把空中的幻想給帶走了。我們嚮往著海平面的另一端，看著漸漸下降的海面，好像找到失落的島嶼。我們望著它，飛向它，飛向那如火如荼的日出，日出的熱情，讓我們都擁有了如鷹隼般的眼睛。但就在這時，我們好像掉落在神祕的空間裡，就在日夜秋分之時，我們一起飛向那遙遠的夢鄉，和夢一起升起，一起抓住了疲倦的時間，一起飛向那一道道霓虹，和海面落差的日出，我們一起準備迎接將來的路程：：：

## §老師評語§

林文華師：

極力鋪陳大自然之美，遣詞造字頗為用心，但部分詞意不明，且內容較貪。

陳麗娜師：

用辭妥切，比擬生動。

孫中鋒師：

寫景生動，伴隨豐富的想像。

孫吉志師：

想像美好，文字清麗

楊錦富師：

邂逅大自然是好的，文辭也優美，惟若能將山與海與樹與鳥形像化，使之更貼近人的情思，所作必更佳

## 【句號】 林欣儀

意外和困境如心悸，來的突然又令人心驚：也唯有此時，我們才能停止習以為常的生活慣性，重新思考存在的意義，調整腳步決定生命的方向。

猶記放榜當時的錯愕、震驚，一切來的如此措手不及，在我毫無防備時讓我毫無招架之力。看著電腦螢幕，腦海一片空白，只有一個聲音不段重覆放送：「沒學校唸。」什麼年代了，居然還有人沒大學唸，連自己都不相信，覺得自己肯定被整了，但不管重新整理了幾次，滑鼠都快被按壞了，電腦螢幕上依然顯示著：「查無錄取資料！」無情地揭露著落榜的事實。那一刻，覺得自己的世界崩塌了，覺得自己沒未來了，覺得一直以來引以為傲的夢想破滅了，後來，甚至開始質疑自己存在的價值。

分數、名次所建立的自信，瞬間，粉碎無遺。「愧對努力掙錢，對我寄予厚望的父母」成為我最大的壓力來源，面對父母的責罵，我只是垂手不語，不敢抬頭，只因害怕看見他們疲憊不堪又充滿疑惑，不斷回想從前並思考質疑自己當初的決定，自己的堅持是否是對的？在一次又一次與自我對話的過程中，有著諸多的衝突、矛盾以及不安……

日子就在疑惑中，一天一天消逝。直至高中同窗找我去醫院當志公，看著安寧病房裡的爺爺奶奶和加護病房裡必須仰賴呼吸維持器才能有一口氣繼續活下去的重症病人，看著他們的心電圖表，起伏不平，我忽然發現自己的糾結疑惑是多麼的可笑多麼的毫無意義。人生有時得意，有時失落，就向心電圖表上的高低起伏，處在谷底時，千萬不要失去勇氣與盼望，因為也許就在下一秒鐘又攀上高峰。明天太陽依舊高掛，我又何必望著今日的落日嘆息呢？

豁然開朗後，我開始積極的涵養自己，重新建立自信，找到目標方向，繼續往我未完的夢想努力不懈地大步前進，就算遇到挫折也不輕言放棄。夢想，從來就不曾被安穩的捧在手心，先學會說出口，然後向著聲音傳往的方向，全力奔馳。夢想與現實的摩擦，點燃了心中微弱的光亮使其綻放出最洵爛的煙火，如何讓煙

火的璨在閃耀著這片天空後，能映照在心中？即時堅持會使自己遍體鱗傷，也看不見前方的道路，也許佈滿棘，也許顛難行，更不知道在走到終點時，一路走來追逐的光點是否依然閃亮？但我明白的，自己，無悔也無，回。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準備好自己，不斷累積自己，再下一次機會來臨時擁抱機會，創造奇蹟。

句號，是回歸原點，收集勇氣與信心，重新出發。

如果我的人生走到這裡必須畫上一個句號，那不是結束，是下段故事即將上演的預告。

### §老師評語：

**林文華師：**

文詞暢達，論理明確，對人生有深切體悟。

**陳麗娜師：**

切題此生活經驗抒論。

**孫中鋒師：**

文辭明白流暢，題意佳。

**孫吉志師：**

前半敘述佳，後半俗套。

**楊錦富師：**

以「句號」為題，有終結的意思。通篇文章有放榜不錄取到自我信心的建立，是由消極轉積極的一進路，但如何將這進路變為更具體，文中並未充分表達，若能在此處多著筆，所寫必更佳。

## 【雪抵達】林玠芷

桐花就要出發到新嫩的眼睛

從抖落的樹枝上

經過時光飼養

落下喜啊喜孜孜的顏色

襯托你的臉龐神聖而清明

樹上長滿的白色絮語

從空中降臨視聽的深處

恰如其分演繹世間甜美的速度

為我們表現壯麗的可能

和捲著春天一起甦醒的姿勢

天使無聲的行走其間

從身體內拉出線索

聯結晨曦與落日以及揮動翅膀

和空氣廝磨猶如蜂蜜的氣氛

負著更多雪白的墜落走遠

到神話的洞穴

翻閱宇宙的原稿

而我們的未來史還留下多少

多少的回味與火苗多少濕潤且被寵愛的煙霧

被時間大神解放的花蕾從天上來

那些同學少年們的翩翩昨日敞開在胸懷

笑得如彎曲的銀河

有鹿迷路的眼睛  
一雙雙生鏽的手招搖  
猛一回首吧傳來幾聲抑鬱的叫喊  
原來啊所有人永恆地停留一張泛黃的靜物畫

當雪如髮而花如殘賸的青春  
從翠綠的履歷表拂落  
一世的的燦爛盛放  
天地淹沒於堅硬如水的情節  
記憶構造慾望的花房  
愛與虛幻同在  
曾經快樂或痛苦的風景凋零過後  
繼續發揚一首在戀人之舌  
在垂垂朽矣音階上填寫數十年的情歌

當雪如愁而花如觀音低眉俯首  
銅鏡與神棹山聆聽光束膨脹  
我們坐在小徑旁  
學習樹的呼吸  
認識漂浮如一座島嶼般的午后  
人的溶化有多麼多麼驚艷深沉哪  
而舊事在鄉間步道舞蹈踢踏  
雨的心跳鼓起一大塊奔跑的詩句

而我們正待前往  
多情的花香底夢幻綿延

目睹白色的戲劇緩慢而磅礴  
以寬闊的蒼穹為表情  
以流動的雲朵為潛台詞  
校準最好的相遇  
命令全部的五官前進  
讚嘆並惹沾時光絢爛的膚色  
歲月轉身往之外的之外如電如泡影

但這裡絕不絕不斷訊  
我們將與靜默的道路一起折返  
與遙遠交通  
與整座森林共同開啟  
在神的思緒裡旋轉啊旋轉——  
最初只剩下幾瓣剛剛熟成的耳朵  
此時雪抵達。

### 老師評語：

#### 林文華師：

以各種新奇絢麗的文詞形容雪景，頗富巧思，用心雕琢字句，但部分用詞須再斟酌。

#### 陳麗娜師：

用語平順，意象不足

#### 孫中鋒師：

內容繁富，但語多蹇澀，尚待錘鍊提昇。

#### 孫吉志師：

設想心力開宕，文字亦佳

#### 楊錦富師：

直接告訴們「雪抵達」，但抵達之前，卻灌入多可能之景，使讀者肯定這抵達是必然的。這種引人入幽徑的創作手法可謂「別具一格」。

【愛情九局下，或延長賽】 蘇芳儀

我是外野手

在微涼的秋天 守備

一段危險的界線

當孤寂觸身 有人保送上壘了……

投手暴投

腳步急亂 我恨不得

跨越那道界線

有人順勢攻佔

滿壘了……

我的嫉妒又能怎樣呢

九局下 外野手將患得患失

捏緊在左手套 失落感在右手

看內野熱鬧……

投手仍然以曖昧姿態

回應暗號

我的幸福懸掛著 不能上不能下

善於劈腿的一壘手默默移位

捕手等待兩好三壞

下一棒：

愛情

教練暗示 外野縮小防備

我無語 悄悄挪前

即使親熱 也要冒著

越界的危險

### §評語§

**林文華師：**

用棒球比賽譬喻愛情，頗有創意，內容亦富有諧趣。

**陳麗娜師：**

以棒球局勢比擬愛情態勢生動。

**孫中鋒師：**

譬喻巧妙，但欠缺詩境美感。

**孫吉志師：**

以棒球九局下的緊張感象徵愛情感受的擺盪，有新意且文字貼切。

**楊錦富師：**

用棒球賽的最後之爭形容愛情終結的是否，應不差，但詩句的連結太刻意揣摩球賽的局勢，容易誤導人們，形成所謂喧賓奪主之缺。

## 【炒】 方冠媛

你說，你不喜葷，所以要我把蔥蒜拿掉

我回，這樣有些腥了，讓我下點酒來去去吧

砂糖因為怕膩了，加得越來越少

油鹽因為怕少了，放得越來越多

而火開得越大則越乾

幾乎滿溢出來的味道開始走味

已經聞不出最初是做哪道菜

嗯，有點油、有點乾、有點膩、有點煩

你問，我們的感情還是蒸的嗎？

我回，早下了油鍋

炸了

### §老師評語§

林文華師：

譬喻巧妙，造語新奇，將感情形容為炒菜，頗富創意

陳麗娜師：

以炒菜比擬愛情關係，意象新穎。

孫中鋒師：

譬喻具巧思，然終缺詩美。

孫吉志師：

末二段稍嫌離題

楊錦富師：

把鍋裡的炒變成情意的炒，此炒非彼炒，讓人一新耳目。

## 【秋水伊人】 徐盛彬

妳貌如以往，

總有一抹悲傷鬱鬱的粧。

不容誰玷汙的存在，卻悄悄染上，

落葉憔悴。

一灑袖，就是秋神也醉，

於是忘了檢回，滿地的愛意；

一擺手，便是月兒也罷，

也要為妳刻上，不絕的思念。

不管妳緊閉的心房，就輕輕遞上，

落花有情。

在褐紙落處，點出了一點紅。

## §老師評語§

林文華師：

文詞精巧，造語自然

陳麗娜師：

用語平順。

孫中鋒師：

詩中情與景貼切融合，有婉約之美。

孫吉志師：

文字秀麗，但語意似有矛盾

楊錦富師：

寫對伊人的思念，意象的表達甚佳。

## 【消失的吉他手】郭雅喬

那一天，

你的聲音忽然消失在風裡。

曾經是部落裡最樂天的勇士；

曾經是學校裡最開朗的吉他手。

為何風雨大了，

你也決定離去呢？

傷心的山雀告訴我：

勇士不想講笑話了，

吉他手不願再唱歌了，

你的影子，再也看不見了。

朋友啊！

可否讓我刻下滿紙思念？

想讓你看見漫天飛舞的紙卷，

想讓你的笑容回到從前，

如果可以，來乾一杯小米酒。

只是期盼你的聲音，

再度迴盪在風裡啊！

## §評語§

林文華師：

內容頗有感觸，但文詞較平淺

陳麗娜師：

用語淺白，寓意不足。

孫中鋒師：

情意深摯，且富有詩歌韻律。

孫吉志師：

前二段鋪陳尚佳，末段結尾太直白

楊錦富師：

敘述性語言較多，語辭可再濃縮。